

# 國 法 學

日本法學博士笈克彥講述  
波陳時夏編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570  
844  
2

# 國法學講義目次

首篇 緒論

第一篇 國家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國家成立之要素

第三款 非國家之人民集合體

第四款 國家之性質

第二節 目的

總說

第一款 關於國家目的諸說

第二款 結論

國法學講義 目次



A 231709

第三節 成立存在之理由

第一款 諸說

第二款 結論

第四節 國家之種別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基於國權之掌握者國家之種別

第三款 國家結合之種類

第二章 國法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國法之意義

第二款 公法私法

第三款 法與事實

第二節 權利義務

---

第一款	人格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總說
第三章	國法發達之歷史
第二篇	國家有形的要素
第一章	皇室
第一節	天皇之地位
第二節	皇位之繼承
第三節	攝政
第四節	終了
第二章	國土
第三章	國民
第一節	國民之種類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第二款 法理上之國民

第二節 團體

第三節 階級

第三篇 國家無形的要素

第一部 統治權

第一章 意義

第二章 統治權之主體

第三章 統治權之範圍

第四章 最高主權之問題

第二部 統治之機關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天皇總攬機關

第三章 總攬機關以外之機關

第一節 直接機關

第一款 元首天皇

第二款 帝國之議會

第三款 裁判所

第四款 政府

第三部 統治之作用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總攬作用(或原動作用)

第三章 行政作用

第一節 大權作用

第二節 狹義之行政作用

第四章 立法作用

第五章 司法作用

---

國法學講義 目次

結論 至善之國法

# 國法學講義

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講述

雷波陳時夏筆述

##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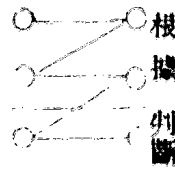
### 國法學之意義範圍種別

國法學乃學問中一種法學學問。即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一)學問者。為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此知識與精確之關係。互相連結。為精確之知識者。(甲)當根據正意義。此意義非獨斷迷信之比。從經驗而來。拘執己見。不洽衆論。是獨斷也。幻境所呈。信以為真。是迷信也。觀之古今而不爽。施之萬國而不謬。是經驗也。經驗上所得之意義。可確定者也。(乙)及。加以正判斷。判斷之不正。由根據之意之未正也。所以家自為說。人自為書。若折衷一是。即可利用實行矣。



就論理學以判斷三段法解釋之。



人——死  
 我——人  
 我——死(是)

人——死  
 我——生  
 我——非人(非)

(人必死我人也亦必死)此根據正而判斷亦正者也。(人必死我則生我乃非人)此根據不正而判斷亦不正者也。

(二)精確之知識。非各為獨立、乃互相連結而無差誤。 演例於左

物有引力大物引小物

地球引其上之物體(風吹 水流)  
 地球引月(潮之平 蝕)  
 地球為太陽所引(晝夜之分 四時之變)  
 水上塵埃相集

(三)此種之精確知識。由系統所統一而成全部。故曰。學問者。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也。

按學問非貴博識。徒博識而不精確。不適於用。從事法學。詳記其條例

規則。不明其精意之所在。亦屬無益。若是者。皆病於無系統。

按學問目的及研究方法。各有不同。故分爲種種。

按學問猶網。網有綱。提綱則網之全體悉舉。即欲就其一部分而提之。而數部分未有沈而不起者也。學問中系統即綱也。

法學者。俟社會外部的組織後。規定人與人相互行爲之社會現象學也。

科學有『自然的科學』。『精神的科學』。『自然者。從物體上研究之。精神者。於

精神上現象之精確知識之系統研究之。此二大別也。而精神的科學。又

分『簡人精神現象的科學』。『社會精神現象的科學』。所謂簡人精神現象

的科學。考察記憶感覺決斷是也。心理學隸焉。所謂社會精神現象的科

學。研究社會結合之現象。有非外部之組織之現象。與外部組織之現象

之分。非外部云者。專從心性上研究。道德倫理宗教三者屬焉。道德倫理

現。個人精神外部云者。其組織學問。與他學異。被外部所發動而成。宗教

道德。不過連結簡人社會。立無形之秩序。如法學政治學。則有社會有形

之秩序也。法學一種。國法學附焉。國法學一種。刑法學司法學行政學亦附焉。

按諸種科學各有精確知識。各有獨立位置。融會其獨立之位置。成精確之關係。能通括研究此者。方可謂系統全部的學問。

法學有二要素。一曰人當自守規律。即身克己二曰有社會的外部組織成時。即為國家。

國法學者。關於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天皇與議會政府大臣之權限。謂之統治組織。執此權限行事。謂之統治作用。

國法學有廣狹二義。廣義包刑法學司法學行政學言之。狹義別乎此三者而言之也。

國法學別為二。一曰（普通國法學）諸國所同者也。一曰（特別國法學）自其

風俗人情歷史文明而定。國而不同者也。民法法大概不相同

# 第一篇 國家總論

## 第一章 國家

### 第一節 意義

#### 第一款 總論

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論理數學。皆一定不變。歷史有實在現象。從現象之諸多實在者。而為

抽象。則自有所謂國者在焉。故曰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與人類同時而存在者也。

人類為社交動物。希臘學者說也。故社會者。乃物質的、精神的、交通。人

類之所集合也。

國法學之所謂國家者。謂必有一定發達之程度。

古代伊斯基摩種族。逐水草而居。亦謂之國家。國廣至近世則必有一

定發達之程度。乃稱爲國家。國家義  
發達者。日日新也。又實行之也。

草木鳥獸。古今同此形質。國家則隨世運進步。有日新月異之觀。歐洲近代。視上古中古時何如。發明改良。爭進不已。日本維新三十年來。始定之法。今或視爲不適用。皆日日新之證也。

所謂實行之者何謂乎。凡有意義。皆可得供實行之用。如電也。知爲可用。即可傳話。然燈行車遞信。國家亦然。知可以發達。則常持此方法以實行之。顧所以實行者有二理由。(一)國家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之存在。(二)任人發達變遷之是也。人生愛羣性也。已含組成國家之基。此天然也。至人類繁多。不競存無以自立。舊陋之國。必圖文明。欲圖文明。必有人以發達變遷之。若自安故常。則與鳥獸草木何殊。從其意義而觀之。一方爲實在現象之反映。而存在他方。則爲可以發達變遷。此實在現象之標準也。

研究國家法學者有二病。尊重理想。不求實際。一也。束縛於現在實際上之現象。而短於理想。二也。

## 第一款 國家成立要素

國家成立要素。曰人類。曰土地。曰特別之權力。人類土地有形。特別之權力。無形者也。今次第述於左。

(一) 人類。無人類不成國家。上古似猿者。稱神者。不得謂之人類。即不得稱爲國家。必於歷史有發達之程度者。結爲團體。乃可謂國家之人類。法盧梭說非萬人不成國。非事實也。聖馬利諾共和國。爲世界最古國。其人口只有九千五百。摩奈哥侯國。亦僅有一萬三千人。將謂非國乎。此人類爲國家要素。固不問數之多寡也。

(二) 土地。游牧種族。徙移無定。故不得稱爲國土。近世人口衆多。農業繁盛。各知生存競爭。乃畫疆分界。各有領土。有此領土。不問廣狹。如摩奈哥只有八平方英里是也。

(三) 特別之權力

欲統治領土內之國民。必為外部之組織。而權力尙焉。蓋權力可以左右維持之也。道德宗教。非無權力。然可以保其內部組織之秩序。不能及於外部。法律者。外部組織之最要者也。

外部的組織

(甲) 統治權

凡稱為權力者。或有可及。或有不可及。統治權者。對於他人得強行其命令之權力也。無論何人。不能脫其範圍。此權惟國家主體所在。乃克有之。若英雄第以權術驅策人。而不能使人皆從之。無此權故也。統一各箇人。之意力。故曰特殊權。又稱國家統治權。又稱國權。其目的則在於維持發達。

(乙) 固有主權即自主權

第曰統治權。則不必國家也。即一鄉一邑之間。莫不有之。然必有與之者。

若固有主權則不待付與。又不待外部權力之存在。統治權自總體見之。最高者有最高之人格也。於總體見之非最高者。其統治權受人統治者也。簡人亦有人格。國家亦是人格。如德意志聯邦。普魯士高焉。然郵便鐵道不得自由。以有受統治最高之德意志在也。故自主權與最高權不同。與自治權亦不同。最高權可合可分。分則爲人統治。自治權欲行統治權於自己團體內之人民。必待國家認與而後可行者也。

(丙) 國權之總攬者

統治權無形。依有形之人以發動。卽國權之總攬者也。君主爲總攬者固矣。若君薨便爲無總攬者。非也。蓋暫也。後必有承統者也。至君亡而國不惟無君。并無政府國會。則竟無矣。

(丁) 國家行其統治權者爲法

國家欲保其統治權。則非有秩序不可。而法律興焉。

## 第二款 非國家之人民集合體



(二) 非國家人類之自然狀態。

未成國家人類之自然狀態。學者之說甚多。或曰黃金時代。無爲而化。或曰國惡。以有國不如無國之善。或曰爭鬪時代。人性惡。因戰爭無益而結條約。優勝劣敗。而國以立。此皆從想像說。非實際上事。

(三) 主社會之說者有三種。

(甲) 謂國家之成立。後於社會。有社會而結契約爲國家也。

(乙) 謂國家與社會相爭。社會任人自由。有國家則有干涉。按以上二說。歐人昔時。苦於不自由。故爲此說。近多非之。

(丙) 謂無社會卽無國家。無國家亦無社會。此說爲當。

(三) 國際團體

合數國以成團體。而仍無損於其國家。此近世國際公法所發達者也。其團體內亦有土地人民。但無統治權。不得謂之國。

(四) 地方團體

府縣郡市町村是也。有自治權。可於地方上行政。然此權亦國與之。不得謂之國。

(五) 家族 會社 組合

雖有權利。然無統治權。亦不得謂之國。

#### 第四款 國家之性質

第二款於國家成立要素。已言之矣。但彼將土地人民權力分別言之。茲乃合國家全體而說明之。

分兩說。一分子說。二有機說。

(一) 分子說。

國民者。國家之分子。以許多人。民。互。相。連。結。組。成。國。家。此說也。分子說中。最重要者。

欲明國家之性質。當先知人民之分子。人民分子若何。沙與鍊其例也。沙列於几。几國家也。沙人民之分子也。然不相結合。若諸罔相結而成鍊。猶

人。民。之。集。合。而。成。國。家。無。人。民。之。集。合。體。不。得。謂。國。家。  
分。子。說。倡。於。希。臘。沙。弗。士。登。其。說。主。張。消。極。謂。本。無。國。家。有。人。民。乃。有。國。家。無。人。民。即。無。國。家。其。說。以。國。家。爲。虛。無。與。積。極。的。學。說。不。同。主。積。極。的。者。謂。國。之。有。在。人。民。之。先。也。

沙。弗。士。登。曰。所。謂。國。權。者。在。君。主。亦。在。人。民。除。君。主。權。力。人。民。權。力。外。無。國。權。再。譬。之。沙。鍊。沙。列。於。几。几。有。堆。沙。之。絕。圍。故。曰。除。君。主。外。無。國。權。積。圍。成。鍊。成。鍊。則。一。故。又。曰。舍。人。民。外。無。國。權。此。說。盛。行。當。時。衰。於。中。世。至。近。今。四。百。年。來。其。說。又。盛。行。然。此。說。也。余。未。以。爲。然。

分。子。說。分。派。爲。二。(一)君。主。主。體。說。(二)人。民。主。體。說。其。大。致。意。本。

(三) 有機說。

倡。有。機。說。者。乃。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也。致。有。機。說。之。沿。革。在。近。今。四。百。年。前。其。勢。力。居。分。子。說。下。後。反。動。力。起。乃。與。分。子。說。並。行。英。法。諸。國。皆。採。此。主。義。行。至。德。國。更。達。完。全。

分子有機兩說。非無所本。古代有宇宙一也之說。分子說宗之。有宇宙非一合諸多物質以成之說。有機說宗之。此說倡於先。近之言國家學者。多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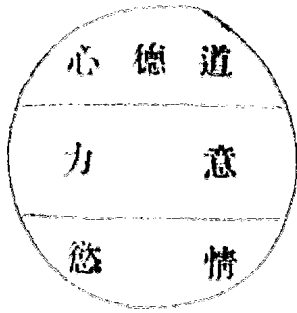
有機者何。例如動植物。皆具生活之機關。人之所以爲我。非一手一足而成爲我。必統身體之全部。始成爲我。吾身體有無數之小分子。若爲小蟲入吾身體時。則見內部各機關。而此各機關。何者可以爲我。故必就統一全部身體而成爲我。方不謬也。由是而觀國家。其爲有機體可知。第舉某處土地某處人民。而可云國家乎。合土地內人民概稱爲國。猶甄土塊以爲瓶也。土塊雖可製瓶。然不得卽指土塊爲瓶。必待製成而後稱之。

曩研究動物學者。或有未明之理。自國家學之成立。要素發明。動物學借以得益者不少。夫動物學細微。國家學廣大。而可由此悟彼者。以同屬有機體故也。

按經濟學有驗之動物學而動物學發見經濟學亦動物學也

總而論之。分子說者。謂國家之成。由人民之意志成之。或由君主權力統

一。而。成。也。有。機。說。者。謂。人。民。雖。為。組。織。國。家。之。要。素。然。國。家。是。本。有。者。也。  
 再。就。有。機。體。說。而。論。國。家。國。家。者。能。以。精。神。感。動。人。民。者。也。國。家。榮。則。人。  
 民。樂。國。家。瘁。則。人。民。憂。精。神。說。從。國。家。根。本。而。言。自。此。說。出。遂。有。許。多。應。  
 用。之。處。希。臘。學。者。柏。拉。圖。謂。國。家。有。機。體。如。一。人。然。人。有。心。理。精。神。國。亦。  
 有。之。試。舉。其。例。一。人。之。心。理。所。包。含。者。有。三。一。道。德。心。二。意。力。三。情。慾。意。  
 力。者。意。志。發。動。之。力。也。意。志。所。發。動。者。先。為。情。慾。而。由。意。志。所。發。動。而。辨。  
 明。其。可。為。不。可。為。則。道。德。心。是。已。國。家。亦。猶。是。也。其。一。般。人。民。之。思。想。猶。  
 一。人。情。慾。也。其。武。的。階。級。雖。有。發。動。國。力。於。外。之。意。志。而。必。受。道。理。階。級。  
 之。命。令。猶。情。慾。必。折。衷。於。道。德。心。也。列。表。如。左。



此外以國喻人之說。如君主頭腦也。大臣股肱也。農皮膚。財政血液也。其所由來者久矣。十九世紀伯倫知理有名之國法家也。其著國法論亦有所發明。

國家一有機體也。若以國家比身體。果與身體同乎否乎。人之一身有內外之分。包七情百體而言。國家果與之無異乎。故不能辨全體之學。即不能舉身體以察國家。

有機說之缺點有二。

(一) 缺。物。質。上。之。統。一。

人之身體。雖毫髮分子。在物質上者皆統一之。動植物亦皆統一。而國家獨否。

(二) 精。神。之。有。無。不。得。知。

國家果有精神否乎。此最難之問題也。就動植物言。動物有精神。可以知之。植物有精神否乎。即不能知也。星辰附體於天。從物質言。雖無統一。而

果有精神否乎。亦不能知也。人身一小部分。而不得明其精神之存在。亦猶是也。例如甲乙兩人。甲知乙之有精神。乙知甲之有精神。甲乙皆知動物之有精神。常也。若舉身體之分子而分割以觀。則甲乙動物悉不能知之。彼國家從構成國家分子而察其精神之有無。其不得明之理可以知矣。蓋人之知識有限。強不知為知。乃獨斷矣。豈能精確哉。

分子有機兩說各有得失。茲合兩說而定論如左。

一 共同團體也。

共同團體。自何發生成立。以諸多人類在物質上精神上互相交通往來而成社會。物質上交通貿易也。精神上交通感覺刺激親愛也。當未成社會之先。為箇人的心理。既成社會之後。有社會的心理。基於社會的心理。而為內部的心理的組織。由內部而更為外部的組織。即共同團體也。國家乃無數箇人集合而成社會的心理。再由此心理而為外部組織者。

也。以是觀分子說。分子說。乃明。

二。統一的全部也。

共同團體。乃統一的全部也。何以言之。由社會心理之組織。合而成外部  
的組織。則非僅箇人之集合矣。故曰。統一全部也。

於是。可以知有機說精義之所在矣。既曰。統一。非分子矣。故此義。屬有機。  
不屬分子說。

今問於國家共同團體。而必須統一全部。始獲成立者。果例以明之。日俄  
之戰。兩國之軍隊將校相爭。兩國之外交官及君主亦相爭。非爲箇人私  
怨爭也。爲國家爭也。爲國家爭。故在國家內者。無不與敵國爭。而必須統  
一之故。可以明矣。然此猶國外之例也。就國內而舉其例。如一人爲盜。爲  
巡查所見。捕之。送之。裁判官。判決其罪。罪定。交典獄者執行之。此巡查裁  
判官典獄。非有私怨於爲盜者。以國家之法。固當如是也。各分子之上。皆  
有一國家。在不統一得乎。



三 國家雖從各箇人而成。然較各箇人有特別之目的。

國家雖由箇人結合而成。至既成之後。其全部目的。自與箇人異。

(甲) 古代時。以前謂國家。外無箇人目的。

(乙) 中世時。以前百年耶穌教全盛之時也。以箇人為主義。然此主義在

當時。未獲實行。故仍謂箇人目的。為全部而存。此說與前說異。前說謂

箇人全無目的。後說謂箇人雖有目的。仍為全部而存也。

(丙) 近世時。以後百年所謂國家主義之目的分數種。

(子) 惟箇人有特殊之目的。謂國家為箇人目的而存。所以保護箇

人之目的也。此說由耶穌教而來。耶穌教宗旨。謂國家所由成。為便

於箇人之生存。當時多妨礙其說。近世反動力起。乃達其主義。

(丑) 惟國家有特殊之目的。

(寅) 箇人雖須有目的。而國家統一全部。亦不可無目的。蓋國家雖

由箇人集合。而此箇人集合。若無國家之統一全部。仍不足維持其

生存。于丑兩說。各不相同。而俱歸於發達者在此。

(卯) 國家一人格也。國家主體。乃活動主體也。何爲活動。分爲二種。曰內部。曰外部。在外部之活動。爲運動力。在內部之活動。爲意力。國家之活動。如日俄戰爭。兵士大臣君主等。莫不向敵國而發動。其內部外部。分而觀之。則兵士大臣君主之舉動。統全體而觀之。則國家主體之活動也。有此活動主體。乃成國家之人格。意思發動。必有精神。彼國家意思所發動。果有精神否乎。國家由各分子之箇人意力而成。各箇人之意力。合而構成國家之團體。其意力。卽箇人之精神。合之爲國家精神之所在。或不謬也。故國家之人格。團體人格也。國家之意力。團體意力也。所謂國家人格之說。有數種。

(第一說) 國家之人格。同於君主之人格。此說中世盛行。近則衰矣。  
(第二說) 國家之人格。猶人民之人格也。此說非也。

(第三說)國家之人格。乃團體之人格也。國家意力。雖由人民而出。然既合商人意力以成國家意力。則必有一種特別之意力。非猶是人民之意力矣。行此說今盛夫合大羣而使受其範圍團體也故曰國家之人格乃團體之人格也。國家乃為特別人格一故

何以謂國家為團體人格。夫人民人格。乃自然人格也。若以國家為自然人格。或為君主之人格。則君主崩而人格消滅。嗣君立而人格變更。人格之解誤矣。國家人格。既非君主。又非人民。其為團體。復何疑乎。

(甲)事實上之人格也。

(乙)法律上之人格也。何以言之。國家與法律並存者也。國家有社會外部之組織。即有法律無外部組織。即無法律也。國家之所以為法律上人格者。國家自認定之也。故國家與法律。亦不是對待言之。法律者。國家自身之法。而有其法之人格也。

國家之爲人格。事實上法律上皆然。人民則非。有事實上認爲人格。而法律上不視爲人格者。如始生人及奴隸是也。又人民在事實上爲人格者。而法律上有別。中古之時。人民在私法爲人格。在公法無人格是也。但近今則入公格。若夫法律上視爲人格。而事實上不認之。則財團法人是也。

人民之爲人格。國家定之。耶穌教寺院。古代有不必國家定之。而寺院自定者。近無之矣。故於國內何者爲人格。悉國家定之。而國家人格。則國自認之也。

(辰)

國家者本於自然。必至之關係而存在者也。

(一) 國家之成立。非由理想的而成。實基於自然。必至之關係也。

(二) 分子。卽箇人。箇人有自由理想。有自由生活。皆心理組織也。若於國之一部分。見爲不完全。雖已成立。可以改之。此所謂合各箇人之意力而改之也。如植物不變者也。國家者非一成不變。而有

自然必至之關係在也。國家與箇人之關係。於是可見。

## 第一節 目的

### 總說

人類之知識有限。有可以研究得之者。有不能研究得之者。不能研究得之者。以無可究之目的也。國家者必有目的。而後得以研究之也。無可研究的如人類為何生有謂不全然基於自然必至之關係者。謂國家之成立。非由自然必至之關係而存在之。若謂基於自然必至之關係。則國家之目的。將不得而研究矣。有謂國家非無自然必至之關係者。然亦非絕對的可自由活動。其目的乃在國家之範圍內定其自然必至。則得自由活動者。範圍內耳。吾人之所以研究其目的者。亦在此。國家範圍既定。則範圍內之自由活動。無所不可。或為種種之事。或與種

種之業。無所限制。而有不能任其自由者。則一爲限於歷史上之原因。一爲迫於時代之風潮。研究國家之目的。當注意焉。

研究國家之目的。當在最後之目的。例如中國人在日本而欲歸國。非一時能達其目的也。必先有往新橋東京之目的。赴橫濱神戶之目的。而後能達其最後之目的。國家亦然。

## 第一款 關於國家目的之諸說

分爲三種。一道德說。二幸福說。國家之目的。無制限者也。三法律說。國家之目的。有制限者也。

道德說者何。國家之目的。同於箇人。箇人之目的。莫不在世界爲生活而。行其道。道者非一人所由。故曰各行其道。見是可以生活而思達其道。則必須完全發達。而又須有適應完全發達之性質。如孔子教人因材施教。教是已。若夫使各箇人皆適應性質而達其道。卽國家之目的也。

道德說古來東洋諸國。甚爲發達。西洋亦盛行。中世紀之時。大都歸於僧

侶之勸化力。是缺點也。近則設立學校。而使各箇人之發達。勝於前矣。或  
 國家之目的。謂全在道德上。亦未盡善也。何也。道德之性質。自己發動。或  
 因感覺而自進行者。國家望人民感覺。則有之。而人民之不自感覺。國家  
 亦無能為力也。例如甲為國家。乙為人民。乙無道德。甲雖可勸化。然必甲  
 先有道德。而後能收感動之效。今國家之有道德與否。尙不能明。而行勸  
 化得乎。故以國家之意力。命令之則可。勸化之不可。蓋勸化者。精神上事。  
 國家於精神。有無不能辨。何有勸化命令者。法律也。雖不能以道德勸化  
 之。而與國內之教育。使人民自進於道。則國家應有事也。  
 是故國家內部而有道德。會內部也。社則其感動也易。例如一人而確有道德。  
 與之居。相周旋。有不被其感動者乎。  
 道德說又有一缺點。國家自己特殊之目的。異於人民。柏拉圖之說。認國  
 家有精神。夫國家而有精神也。可以行其道矣。國家之精神不可知。人民  
 所行之道是道。國家果有所行之道在乎。如此之說。範圍不明。不足取也。

幸福說者何。以國家爲全能主義。而及幸福於分子。此說也。亦未嘗無缺點也。以幸不幸之界限未明也。所謂幸福者。指心之狀態而言。心以爲幸福則幸福矣。國家之精神有無不明。而豈幸福有無之可辨耶。植物也。其有幸福否乎。夫誰知之也。故以國家之幸福謂在國家。或謂在人民。又謂在人民者。即爲國家之幸福。皆非也。蓋國家自有特別目的。而以人民幸福之目的。即爲國家目的。萬不可也。

幸福說與道德說不同。道德說主於精神。如道行則樂。舍則憂是也。幸福說主物質而言。所謂充實富益之求耳。非有高尙之理想也。

歐洲中世時。道德說盛行。後反動力起。乃生幸福之說。夫人果精神上重乎。抑物質上重乎。則必曰精神上重矣。雖然。物質上之充實富益。維持社會之生活。亦曷可後哉。自幸福之說興。國際經濟上已大受影響。其後知民富即國富之義。而國際經濟上乃大發達。近世歐洲諸國。重貿易主義以爲競爭。蓋出於是說也。



法律說者何。一曰「國家之目的有制限。」二曰「國家之目的爲特殊。」國家之目的。亦不專在道德上幸福上。在以自己位置爲目的。而注重全國上之法律制度也。可以維持法律制度法律制度之維持發達。爲國家最終唯一之目的。而箇人之精神的發達。及經濟的發達。委之箇人及其團體。精神的發達。國家必不能干涉者。蓋在信仰趨向而難以干涉也。經濟的發達。國家亦不能干涉之。若有壓制之弊。故惟持法律制度之大體也。

以上三說。就歷史上考之。道德說最早。至今猶有效力。幸福說。在道德說之後。自近今三百年前至百年前止。爲全盛時代。至百年來與之反對者起。其勢乃殺。而法律之說興矣。幸福說。亦不可少。惟百年以前。其勢力過重。未免涉於專制。故生反動力。然在當時有利益於行政。殊非淺鮮。如衛生交通等。皆得力於此說也。

法律說與幸福說不同。法律者在發達國家之制度。幸福者。使人民自爲生活。蓋以法律干涉人民之自由。勢有所不及。惟求其制度之完全而已。至於人民之幸福。則任人民之自爲。國家惟保護之而已。自然法最盛時代二百年之斯賓諾塞曰。國家者對於人民之幸福。乃消極的。謂國家對人民之利益。聽其自求。不行干涉。而保護之。同時有洛克曰。宗教信仰之自由。財產之保護。爲國家之目的。謂國家當任人民自由。而保衛其利益。不得用干涉之方法也。後之學者如康德、福斯德、亨波德所說。謂國家之目的在於國內維持法律制度。保護人民自由。而並助其自由之發揚。本來能力之不發達。國家不能強起而干涉之。若獎勵激揚。使之興起。則國家之責也。此爲最重要之學說。然此說也。失之於簡單。國家者。斷非一法律制度而可成立。且法律制度。只能用於國內。而不能行之於國際上。故此說雖爲重要。而單行之。則誤矣。

## 第一款 結論 (即目的之解釋)

國家之目的。非單純者也。可分二項言之。

(一) 國家特殊之目的。在權力之維持及發達。為特殊之目的也。

國家既非動物及人類身體之比。則將何以名之。其為活動之主體乎。何為活動。國家使其權力維持發達為目的也。願所以使之維持發達者。在國家自立法。律。制。度。內保護其人民。外防禦其敵國也。此說與道德幸福法律說。無所抵觸。今第就與幸福說不相抵觸處言之。幸福說所注重者。在安甯一國之秩序。而使之豐富。當自然法盛行時代。此說為實行主義。然國家以何為豐富之方針。則可於歷史上證之者也。支那春秋戰國時。國家主張之策。與今歐洲諸國所施之策相同。但前者未得其結果。而後者得其結果耳。何以見春秋戰國時亦主此策也。是時諸強角立。交涉頻繁。不諳外交。便見凌辱。非仍使臣聘問已也。外為結連。內修戰備。而於治賦。足。民。尤。亟。亟。焉。蓋非此不足以維其後也。願欲富民以富國。必為貿易

之主義。歐洲曩時。幸福說未盛行。國之君主及貴族。求一己之富而已。民勿問也。逮交通盛。軍事興。竭國庫不足以經營支費。乃不得不取之民。取民而民有窮時。則不得不究富民之策。雖然。所謂富民者。其道果何在。則惟使國內無棄財。使國外日擴張。而并使國內之財不外耗。如多興鑛業。金銀煤鐵。取之不盡矣。航海貿易。內國品物。銷行日廣。而利日擴矣。用自造之物。而不用外來之品。則利不外溢矣。於貿易主義。不使利之外溢。則莫急於關稅。重他國進口之貨。則所來者無厚利。而更廉自造之物之價。而輕其稅。則就之者衆。而同物價昂者。自無過問矣。願欲發達自國之貨物。有先後之序焉。農業其最要者也。農業興則原料足。既有原料。乃爲製造。故工業次之。由製造之品物而爲貿易。故商業又次之。此三者皆非國家之所可爲。必待人民爲之者也。人民之爲之也。亦必須有三者之能力及三者之團體。互相扶助保護。而後發達。若是者。非教育不可。近世貿易主義。先重教育。卽此意也。蓋教育興則民皆知勤勉信用。而對國家也。悉

有忠愛之心。民富者國無不富。國富則權力無不發達。故曰與幸福說不相抵觸也。

法律說亦與幸福說同為國家權力發達。何以言之。幸福說在使國家之權力。由富強而發達。法律說在維持國家之富強。而設保護之法。以增長其權力也。故曰一致。

若夫道德心之基礎。在責任心。人之意志自由行動亦自由一事也。為與不為。必決之於心。當為不為。無責任心也。知當為而為。有責任心也。有責任心者。道德之基也。就社會現象觀之。經濟上種種之現象。亦須有責任心。如甲與乙相為貿易。或相為輔助。非信用得乎。負信用責任者。乃道德也。國家由社會發達而成。交通盛。社會日以發達。無信用責任。則社會經濟必衰。而國亦不得而立矣。非惟經濟上為然。即法律上亦如此。人無信用責任。即無法律。無法律者即無國。如民法契約。彼此有信用責任也。知有法律。即本於道德心。知所遵守。又如刑法。禁殺人。然苟從道德上想之。

決不爲之。故無道德心卽無法律。由是觀之，人所重者在責任心。無責任心。無殊於禽獸。人而全無責任心也。固全不能有益於國家。其有之而稍薄者。亦不能爲國家之發達。欲國家之發達。不常純然自由。又不當如獸類植物。自生自滅。蓋人在社會。苟有可任之責。終當負其責任也。人人而有責任心。國家之權力。有不發達乎。此又可證與道德說之不相抵觸也。一國之發達。先在箇人之發達。次爲社會之發達。再次爲法律之發達。所謂箇人之發達者。在於精神上。如有愛國心。責任心是也。就其愛國心之強弱。可以說其責任心之輕重。所謂社會之發達者。普通社會對於國家有愛國心。責任心。所謂法律之發達者。法律維持國家。人人對之而負責任。三者發達。而國之權力自無不發達也。

於國。法上。任其自由者。當對國家負其責任。曰國家之機關。曰官吏。曰臣民。是也。國家之機關。如議會然。議會可議論自由。然其議論自由。必求於國家有利益。其次爲官吏。如高等官有命令。下官之責任。下官有服從之

責任。下官亦非悉奉長官之命令爲責任也。卽未嘗命令之。而苟爲事所當爲。亦可自由爲之。盡其責任也。再次爲臣民。如言論集會結社等。雖國家任其自由。然放言肆論。於國家無益。則有自由而無責任心矣。結社立業。不知於國家有損。又自由而無責任心矣。無責任心。國何以發達。雖有國法。何所用乎。

國家以自由與人民。人民對國家當負責任。然國家之與人民以自由。必視人民發達之程度若何。而適當與之。若其程度不十分發達。而以十分之自由畀之。必不能有責任心。故必國法上能負責任。而後可享自由。譬之社會上交互之性質。必甲待乙善。乙亦以道答之。推而至於國家。豈有異哉。故以自由與責任爲相對的。可無疑義也。

要之。幸福說。主張民富道德說。主張民德法律說。主張法制三者發達。國家之權力亦隨之而發達。願求此三者發達。必須教育。教育興則一國之責任心。日以進步。而國家之目的乃成。

國家之目的。雖不第權力發達。然此其重要者。

(三) 國家之目的。非絕對的。乃相對的關係的也。

上項所說。謂國家權力欲維持發達。須發達民富。民德。法律。更從其他方面觀之。謂國家欲求此三者發達。先須維持發達其權力。是一則欲維持發達自己之權力。而望三者之發達。一則因三者之發達。必維持發達其權力也。此即關係之目的也。

人類生活。其最要者曰衣食住。即人類目的之所在也。欲達此目的。必為種種之方法。此關係之目的也。國家有一種目的。而必用法以達之者。亦關係之目的也。

人類求生活為目的。而為活動。國家以權力求三者發達。亦當為活動。夫所謂活動者。難於指定。如人民為攘奪殺害之事。未嘗非活動。但誤用之耳。國家之目的。非以不善者為活動之目的。必使人民進於德。富於利。遵於法。而後為活動之目的也。使遵於法者。法制是也。國家所必須權力者。



求法律之改良進步。本此改良進步定爲權力。乃國家之目的也。使富於利。開化是也。使人民在物質上開悟性質。使進於德者。文明是也。使人民在精神上發達。而富於宗教倫理思想。及學問技藝之發明。欲達此三者之目的。國家無權力可乎。

以上所說國家之目的。不能實在。蓋抽象的。即絕對的關係的也。要而言之。國家欲維持發達其權力。自不得不本理想。本理想而求之。而國家之目的得矣。

### 第三節 成立存在之理由

國家之所以爲國家。必有其成立存在之理由。如人類以如何生活而成立存在者也。

#### 第一款 諸說

當從事實上言之。非僅本諸理想也。可分爲數說。  
第一。爲權力說。此說倡於希臘。謂國家由權力而成立存在者也。人之

性質。必有使人服從性。及利用物之性。國家亦然。人性惡也。爭鬪者由性而來。如甲思此利。乙亦思之。丙丁俱思之。何者得之。則強者得之。小社會如此。大社會豈獨異之。卽所謂國家者。其未成立之先。亦莫不以強權強力而立法行政。故曰國家之成立存在。由權力也。

中國莊子所說。謂湯武以種種方法取天下。盜跖以種種方法取貨物。所取之大小雖異。而以權力強取之則同。以取天下者爲王。以取貨物者爲盜。是不明其權力之同一矣。按此說與希臘學說相同。

歐洲中世紀。寺院國家之思想。亦以國家爲性。惡。謂國家之成立由於惡。古史謂人之始。祖竊上帝。洋洋果逃之。下而寺院之成立。由於善。性惡者日長。而方而立國家。惡念積而愈盛。以成大惡。月盛。君主乃惡之魁也。無寺院以維持之。則惡之所趨。當更有甚焉者。故以寺院對於國家爲必要。此中世紀耶蘇之說也。按此說國家成立之意。亦與前兩說相同。近世有爲唯物論者。謂人由種種物質而成。物質不同。故人有不同。是說

也。以一部概全體。物質外無精神。非也。夫人之心思有二種。一使多數之人服從於我。乃爲人之心。所謂責任心也。一使凡物悉爲我有。乃爲己之心。所謂自由心也。孔子言克己。則包涵此兩種。蓋既克爲己之心而彼唯物論。僅執一部。失之偏矣。

若主張權力。謂國家惟由權力而成立存在。更不須他之理由。則虎狼之國。可以長存矣。國家之成立存在。由於爲大體爲大衆。非爲一己也。國家非爲己之權力。則必有爲人之道德。如共同信用然。僅言權力以論國家。猶唯物論之偏也。蓋國家有道德心即有克己心無不負責任矣。

第二爲基於道德心之說。與第一說相反。康德黑智爾倡之之說也。康德謂國之成立。根於道理心。道理心何。即責任心也。黑智爾謂國家之成立。不專在事實上。必克己乃成國家。此兩說亦嫌其偏。若與前權力說相融。則無偏斷之弊矣。

第三爲神意說。國家成立本於神意之說。不惟歐洲中世紀爲甚。東洋

古代亦有之。人自何來。不能名也。人之始。實動物之一種猿耳。最初蟲類耳。研究人類學者。不能再研究而上之也。然細觀之。人類何以進化。蟲猿何以不進化。爲己爲人心。何自而來。蓋必有神意在焉。人結合而成國家。有謂自淫慾而來。有謂自親愛而來。有謂自契約而來。又有謂自英雄倡造而來。自神意說觀之。皆非也。

神意說自學理上論之。不能說明其事理。乃不完全也。神自何而來。不能詳也。以神意成立國家。更難言也。其能完全說明者誠善。不能完全說明。而就其未確者而說之。不如不說。神意說之不謬者。可得而言之也。國之君主。上對於神。下對於民。皆目的也。君主受神之命而統治人民。負其責任者也。若謂國家非神造。而由於人民成之。君主對下民而負責任。語非不當。然以君主之不善。而人民得以驅之。殺之。可驅殺非君主矣。彼以國家爲英雄成立者。則君主可以自由。而對於人民無有責任。人民唯遵奉之而已。是不如神意說之當也。

就第一說觀之。君主全無責任。就第二說觀之。君主甚有責任。皆失之偏。則第三神意之說不可遽廢。何則。君主不藉此說。不足以維持一國也。就日本言。則天皇神聖所命而統治國民。就俄國言。謂其君主本宗教神意而治人民。普亦如此。然欲爲民主之國。而重此說。則必釀革命之禍。蓋其說必謂國家非君主所可主張。而箇人有天賦人權者也。觀法蘭西大革命之事。可瞭然矣。

第四爲家族說。家族說在事實上說。分割言之。其說甚多。今就大體言之。則與前諸說不相衝突。前說舉一部分而言。此則從全部言之。當社會原始時。人類稀少。土地衆多。居處相安。無事競爭。比人口漸增。農業興焉。不能不求土地。各占土地以事生產。則爲種族。或他種族爲此種族所併。或此種族又征服他種族。範圍日擴。乃成立國家。國由家族而成立者。證之世界各國。可以知矣。然亦不能盡謂由家族制度而成立。如北美合衆國是也。

國由家族而成立。甚多複雜。始則各自爲團體。後或由此團體而移於彼。強者起。或征服他種族而一之。或甲家族入乙家族爲團體養子。漸成國家。又有本非家族。因土地之關係久。乃爲團體。如甲與乙居。非家族也。後居之久。乃相結合以成團體是也。

神意家族兩說。究以何爲常。家族說與神意說有關係。國家由人類而成。人類由神意而生。由家族而爲國家。亦有本於神意者。故兩說不相抵觸。近日所謂國民主義。合同種民族而組織之也。以國民主義爲同種主義。十九世紀爲最發達。君主國之組織。君主猶家長也。父母也。此行其同種主義也。共同國之組織。合諸多同種民族。如兄弟長幼之序者也。亦同種主義也。

第五爲契約說。此種學說爲最有力。最有功績。亦最有損害。蓋最要之學說也。

此種學說。始於十七世紀。然不過學說而已。至十八世紀乃大盛。而見之

事實。今就歷史之大概言之。歐洲十五世紀之終。宗教全盛時代也。各種之學說制度及箇人生活規律。皆取法焉。宗教之最有勢力曰寺院。國家者。受寺院之管轄者也。寺院之組織。以僧侶組織之。至十六世紀時漸生變動。其各種思想。雖基礎於古來之學說。然仍不脫宗教之範圍。由十六世紀而及十七世紀時。十八世紀時。悉主於道理心。乘理心。蓋由道理心乘理心而為學說制度及生活之規律也。本於學理者。較之十五世紀時。自大相懸殊矣。

十五世紀最有力之學說。為僧侶之所倡。當時為僧侶所倡者。無論其說若何。遵行之而已。不究之也。十七十八兩世紀時。則所謂學說。必究其理。如東洋曩昔學者。必究何者為忠何者為孝也。不惟箇人不與宗教之旨相同。即國家之制度。亦非以宗教之所可為可。蓋思想於此為大變遷也。思想不同。自人觀之。亦可明也。人當十四五歲時。惟從長者之命令。不辨別其事之如何也。比達十七十八歲時。則為一事必想其可為不可為。

非受長者之命令而卽爲之者也。時代之思想亦猶是也。當幼稚時代。國家成立存在之理由。非思想所及。至稍發達。乃知國家由簡人結合而成。知國家由契約而成。當時諸大家輩出。如弗爾柔司、格羅鳩斯、霍布士、洛克、斯比諾塞、布芬多福、盧梭、康德等。各有學說。而其中最著之學說。如霍布士謂國家成立由簡人最有權力者統一之。斯比諾塞謂人民結合而成。國家之後人民自由不盡歸之國家。洛克謂成立之後。國家與人民俱有權力。盧梭謂國家爲人民之總意。國家主權不在政府而在人民全體。康德謂國家雖由簡人成立。然必具有責任心。格羅鳩斯謂國家成立。由社交之性質。有社交。則彼此互相交通扶助。而擴其量。卽爲國家。自霍布士至康德。其說皆重要之學說。逮十九世紀時。若蘇拉麥哈、巴克、黑智爾、其所主張又異於此。當宗教盛行時代。國家權力亦盛。至後專重簡人。乃有國家由簡人成立之說。然簡人主義。合利己心。爭奪侵害。實生擾亂。觀十七八兩世紀歷史。



歐洲諸國。靡有甯日。原於此也。

霍布士謂國之君主權力。乃最高而絕對者。此說也。君主專制國多宗之。而他之學說。悉與相反。君主之權力。既爲箇人與之。則君主之權力。有保護箇人之責。不能保護者。放之逐之。甚而至於弑之可也。此種學說行。而大革命之禍起矣。蓋十七十八兩世紀中間。多認君主爲最高權力。至十九世紀。則視君主人民同有責任矣。

契約說或稱民約說。此說最有勢力。或有謂此說全屬誤謬者。然自學理上觀之。亦非誤謬者也。今舉諸學說於左以證明之。

(一) 霍布士之權力說。與道理心及社交的性質說合而觀之。所謂道德心。謂國之存在。由於道理心。所謂社交的性質。謂國之成立。由於社交的性質。此二說悉與契約之意相同。權力說亦契約之意。今詳述之。氏之所謂權力。謂國家由權力而成立者也。何以言之。國家不可少者。權力也。箇人不可少者。利益也。有利益必有競爭。有競爭必分強弱。強弱既分。強者

兼弱。弱者服強。而於其間最強有力者起而統一之。非契約不可。夫箇人相互利害。必須契約。況國家哉。惟既有契約以組成國家。則權力亦悉歸於君主。此說也。君主專制國多宗之。後有以國會與君主並行者。不專主其說也。前有以寺院與國家君主並行者。中世紀耶穌教盛行時亦反於此說也。霍氏謂契約者。一而已矣。蓋未成立之先須契約。既成立後則無事於此也。

(三) 斯比諾塞之說。其由契約而成國家之說。與霍氏相同。而既成立之後。所主張之說。異於霍氏。其謂國家未成立之先。箇人皆爲利益而相結合。擴而成國家。亦必須契約。此與霍氏相同之點也。其謂既成立之後。其權力雖屬君主。然君主未能舉人民之權力。悉納之國家。蓋人民有信仰自由。即思想之自由。萬不能盡界之國家。斯比氏之自由主義如此。其異於霍氏者亦在此。

歐洲中世。多干涉人民自由。如宗教教育。人之趨向皆有不同。而干涉之可乎。又如禁人民著書。禁人民議論。悉侵奪其自由可乎。當時天文學等

未發明。有倡地球繞日而行之說者。則殺之。舉動新奇者。則指爲魔術。而又殺之。干涉人民自由。蓋莫甚於此時。故斯氏說力反之。斯氏謂國家由契約成立之後。其目的在利益。利益者。安寧人民之秩序。而增進其幸福也。不能安甯而增幸福者。人民可廢契約。而放逐變易其國之君主也。

斯氏之學說最有力者。爲利用情慾說。當中世紀。歐洲宗教盛行。悉主抑制情慾之說。自斯氏出。而知其誤。夫人之所以生存於世界者。爲情慾也。無情慾。則無世界。生存活動。莫不由是逞焉。縱焉。流爲過失。誠不可也。若抑制之。使消滅於無有。則矯而過正者也。情慾者。善用之。則善。不善用之。則不善。便於私益。不顧公益。恃強凌弱。恃多凌寡。不善之情慾也。由正當之理想。爲公共之利益。善之情慾也。利用此情慾者。而人之生活。日以發達。歐洲中世。視於今日。其程度之高下。相去奚翅霄壤。夫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亦利用情慾。而非抑制之也。利用愈深。事業愈大。倡導之功。曷可

忘哉。

第氏曰。斯氏利用情慾悅。與德之福斯德。明之王守仁。所說略同。余謂人生世界。豈獨情慾爲可利用哉。土地之足以供人耕造。無論矣。若夫水火。利害相兼。善用則養其生。不善用則災其體。法律者亦束縛人之自由者也。然自他方面觀之。則可。利用法律以求發達。今世法律。視太古法律進矣。而利用之者。亦與之俱進。昔人視海爲畏途。而今享交通之利。昔人視電爲怖物。而今爲需要之品。豈獨情慾之可利用哉。

斯氏自由主義。謂國家成立以後。不能侵人民之自由。其時人民利用法律以發達自由之意。已有之矣。國家不以安甯幸福畀諸人民。而事事干涉之。則人民可以放逐君主。爲君主者。自將有所憚而不敢肆。是卽今日法治國所由起也。

(三) 洛克之說。謂國家成立之後。國家與人民俱有權力。其謂國家未成立之先。以契約而成立。與霍氏斯氏相同。而其結果則不同。洛氏謂成立

之後。須有作用之性質。以達國家與人民共有權力之目的。依英國法爲標準。而分權力爲三大部分。一立法。二司法。三執行。即行政立法權屬之國會。君主或以司法權屬之裁判官。行政權屬之君主。外此之特權。如外交戰爭等權。亦屬之君主。此說興而立憲之制乃發達。君民之間不復偏重。蓋視前之二說爲折中說也。前二說僅有精神。未能實行。而此說異之。是其長也。後孟德斯鳩爲三權分立論。亦本此說者也。

四 盧梭之說。謂國家惡也。人之始生。性皆善也。太古之時。無爲而化。黃金時代也。人人皆自由。皆平等。皆博愛。無束縛之苦。無階級之分。無爭奪之事。當此時也。雖不設立國家亦可也。降至叔季。乃生私心。私心者。利己心也。有利己心。則起而相爭。爭則必結團體。國家者大團體也。成立國家。其爭彌烈。其惡愈甚。

又謂國家由人民契約而成立。成立之先。人人各有意思。意思相乘成一。總意。總意者。非一人之意思。乃各箇人之意思。如河水支流。東西各趨。而

匯入於大海者則一。故雖各簡入意思有不同者。亦無妨也。合此總意以成國家。而卽舉此總意。委之君主政府。既委任之。乃不得不服從之。非服從。君主政府也。服從。自己之意思也。君主政府之設施。若不合於人民之總意。人民得起而改更之。放逐之。此說也。國家之主權。不在政府而在人民全體。卽所謂民主主義也。

又謂國家之權力。卽此人民之總意。人民爲國家主權之一分子。皆各有其權利義務。而不能須臾棄也。斯氏亦主自由主義。而視諸家所主之說。蓋有區別矣。盧梭之所以爲是說。非無因也。時法君權張甚。壓制益烈。盧梭能文。著論精透。激於時。乃爲民約論。書出。風靡一時。多稱誦之。閱數年。乃有革命之事。歐洲諸國均受其影響。然其結果。亦有善不善者。其善者。使人民脫於專制之桎梏。其不善者。使政治上演大慘劇。而法國之擾亂。數十年而未已也。

盧梭之世。人民惟有辨理心。道理心。一事物也。據己之辨理心。道理心。

以斷之。如生物之中有動物。動物中有人。雖不全屬誤謬。然亦有誤謬者。後則悉用感情爲斷。盧氏當時。適辨理心道理心全盛時代。而用感情者少。感情者。據心思爲斷。非如據理爲斷。乃適於情相合也。自十七十八兩世紀來。人民困於道理思想。獨以感情之說動之。於是縱火焚林。勢燎原野。然盧氏學說。實激於法國當時之現勢。非可爲古今之通論。若不辨其時與地之異。而一概行之。則誤矣。盧氏學說之真相。猶鑛產也。金銀沙石兼而有之。不能分析。金銀爲用。而拉雜用之。則不善也。法由此說革命。爲君主。爲民主。變更者數十年。亦不知分析之故也。前車之覆。後車之鑒。竊願後之誦民約者。選擇之也。

(五) 康德之說。與霍氏相同。但霍氏主張國家權力爲絕對的。而康德謂國家由契約成立之後。無所謂權力。全在人民。對於國家之道德心責任。心以維持之也。以此說與盧梭之說相合而觀。似盧梭之說有與會。而實則盧梭所謂總意者。不如康氏之當。由責任心以成立國家之說。已含總

意爲國家之意。如鑛產經融分而得其用也。又謂由契約而成立國家。非如民間之契約也。不過援此爲理論之根據耳。又謂國家之目的。在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其說皆精確。合上諸說而觀之。是耶非耶。在善用者。應時與地而擇之耳。執一說而拘之。其不見功而見害。有斷然者。今更就諸說而分析之。可乎。霍氏不云乎。利益者。契約之所由起也。由利益而生契約。即私法與焉。民商之法。發達於今者。此說之功也。權力者。一國之最高機關也。對於內而有最高之權力。則爲制度。或對於民而爲安甯幸福。則此說未爲過也。君主專制之國。其君主爲最高之權力。無論矣。若在立憲國。則最高之權力不在君主。而在國會。蓋無此最高之權力。國無以立也。此又霍氏說之可探者也。更就斯氏之說以觀之。其所謂利益者。猶霍氏之所云也。惟其所謂自由主義者。悉本於宗教教育。近世於宗教教育上之自由。苟無害於一國之



秩序。無有干涉之者。以其在精神上也。此則斯氏之有遠見也。雖然。主張霍氏之說者。專制壓抑之弊。在所不免。舍霍氏之說。而主張斯比氏之說。則放逐君主。擾亂秩序。亦未能免也。折衷二說之間。其惟洛氏乎。洛氏謂權力者。君與民共有之。而見諸實行者也。前二說。有精神而無作用之方法也。洛克則反之。此立憲諸國所以宗之也。

由三說而更觀盧梭之說。說誠確當。但其所云自由者。必與責任不可須臾離。相爲表裏責任而言自由。則陷於偏。又其所謂平等者。必有秩序而後可。愚者服智。弱者從強。無德者師有德。理之正也。無智無力無德。而又不肯屈服於賢智。則一國之秩序無以立。又其所謂博愛者。必有親疏之分。而後可。父慈其子。子孝其父。有等差也。親親仁民。則博愛也。專言博愛。不言親疏。勢必等犬馬於人類。用此三說。而不知所以裁之。無所分別於其間。則無益而有損矣。

盧氏又謂有私心而國以亂。其說亦當。但近今文明諸國之力求法律制度之發達。正將私心求其用於適當耳。

盧氏又謂國家之成立。由人民之總意。是說也。余深信之。總意之權力。即在社會的心理合成意力。例如法律。其研究之也。在於理想條文者。其形式也。天皇哉可。必任議會之協贊。協贊者亦形式也。蓋法之原則。本社會之心理合成意力。國家存在之權力。亦由此也。然此種合成之意力。其有效力。全在責任。如天皇裁可而發布之。民悉有服從之義務。夫民之悉服從之者。早有意力認為有效。至是乃負其責任也。

盧氏之所謂總意。與上所說三者之契約不同。即霍氏斯比氏所說也。洛前三者所說之契約。乃私法之性質。即通常人民間相互之契約也。而其所謂總意者。以總意合各箇人之性質。乃公法上性質也。此為其說之進步。但依公法理論上言。不宜主張民主主義。所謂契約者在於國家。民主則契約在於人民。但盧氏所以為說者。激於時而為之也。

康德謂責任心成立國家。而權力可無。此誤也。國家對於內部。雖若無須權力。而對於外部。必不能無權力。至於責任心爲一國之所必要。則確乎不易之論也。

又謂國家之目的。在發達法律制度。其說不謬。但法律者非拘束之也。使利用之而求發達也。謂僅以發達法律爲目的。而拘束之。竊未敢信也。以上諸種學說。各有獨到之處。若拘泥一說而用之。則不受其賜也。是在隨時與地。分別而利用之耳。夫國之不發達者。以無利用之能力耳。有利用之能力。爲國民者。斷無不可組成完善之國也。

學說特詳言之者。以學說乃精神也。而契約說特諸學說之一部耳。第六爲自然說。此說猶有機體說。如動植物。有機體也。以國家爲有機體說。誠不謬矣。然動植物之發生。基於自然。國家果發生於自然乎。此則甚難判斷者也。

第七爲采邑說。采邑說謂以私有領地爲基礎。而擴張之爲國家也。山卽

擴封爲國家也。以與前家族說相似。家族者亦漸增爲國家也。東西各國之起。皆由於是。顧亦有不盡然者。是以非全體。乃一部也。

## 第一款 結論

(一) 國家成立存在之根據

精神與身體有若何之關係。非智識所能及也。就精神與身體而觀之。實可分爲二部。一曰無形的元素。一曰有形的元素。夫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全在精神上活動。精神上活動。無形的元素也。是卽國家成立存在之根據也。有形的元素者。以無形的元素爲根據。而究其原因也。是故以契約立憲法而成國家。雖爲有形。而基於若何之原因。則無形的元素也。又如英雄征服土地人民。而集之權力之下。以成國家。雖爲有形。而由若何服從以究之。亦無形的元素也。由是以觀。則國家之成立存在。全在心理。心理相連結。而後乃成國家。但心理二字。無身體不能言之。各箇人相連結之心理。皆由各箇人之身體心理來也。故人者。自然的現象。而自由活

動之。主體也。然拘有身體者即有心理。則與人形體相同者。非土偶乎。土偶能有心理而為自由活動乎。自由活動者。意所欲為。即可為之。所以為人也。國豈異之。

人為自由活動之主體固矣。而與之相表裏者。則責任之主體也。自由活動者。自然現象也。乃實體之主體也。而責任者。則與之最有關係。而不可須臾離。蓋責任乃作用之主體也。國家之所以成立存在。全在人之自由活動而副其責任也。使人無自由活動。無人矣。有自由活動。而無責任心。亦與無人等。國家集諸多之自由活動以為內部組織。而復發達各箇人之責任心為外部組織。而後得以成立存在者也。若國無責任心者。則雖有自由活動之主體。復何用乎。

所謂自由活動之主體者。契約說宗之。所謂責任之主體者。道德說宗之。以人類、國家、皆為自然物。宗教說自然說宗之。有自由活動之主體。及責任之主體。乃心理之根本。而又有為心理之媒。

介者。即無形的。根據。即有形亦無形的。根據。如愛。無形的。根據也。如土地。有形也。而由人之感觸。愛土地亦無形的。根據也。權力者。則包內部之所謂無形有形。平即虛之機博愛心理之根本。心理之媒介。兩者不分輕重。如自然物爲自由活動之主體。反之爲責任之主體。此在我者也。若專重此而輕心理之媒介。則箇人無相與之親愛。而國亦無自而立矣。各人有相愛之心思。亦有利用他人。服從及不服他人之力。此二種心思。皆自然的現象。亦即國家無形的心理。相愛之心理。家族說所由起也。康氏之心理即權力說所由起也。然有此種無形的心理。又必須有有形的要素。以利用之。是則非爲土地媒介不可。而采邑說興矣。古代印度哲學者曰威丹特。研究佛理者也。其說曰。世界成於怨。其意蓋謂以我成立國家之基。而所以交通連結以成此國家者。非獨我也。以怨愛爲之媒介也。權力何以云心理之媒介。人類必有服人及服於人之關係。無此關係。則

與禽獸之羣何異。而烏得謂國。然此關係。必須權力。威氏極端主恕者。謂活動主體不一。恃恕以聯之。是偏也。恕者。推己及人。不僅從兩主體說。蓋以己爲本。而再推之人也。威氏之主恕說。是離簡人言之。忘我者也。忘我者何能有人。人已混淆。推其極。必將使世界人類及一切動物。成爲佛而後可。此其說未免涉於偏。今之世界。最重者己。己卽自由活動之主體。責任之主體。而必不可忘也。既有己爲基礎。又不可無媒介。媒介者。卽所謂愛、權、力、土、地、是也。若威氏之極端主恕。終不能達其旨也。自由可分爲二種。(一)主觀的自由。(二)客觀的自由。而此二種自由。可由古今分別觀之。古時客觀的自由。而主觀的不自由。其主觀的自由。惟君主及貴族耳。至於今世。主觀的自由。而客觀的亦自由。蓋主觀之自由擴張。而客觀的自由亦隨而擴張也。然自由之發達。必其一國之責任道德智識悉發達者也。

由是以觀。人類生活所必要者。自由活動。而自由活動所必要者。責任之主體。有自由活動而復有責任。此其所以成立國家也。夫自由與責任。本相表裏。無責任者無以求自由。卽責任心之厚薄。所得自由亦區別焉。彼爲契約說者。未嘗將自由責任之不可離者明之。故後人動輒誤解。求自由而不副責任。夫植物非無活動。能副其責任乎。人類之異於植物者。即在此自由能副以責任也。犬馬與人相同。而不得謂之人類者。以其生活上雖自由活動。而非自由活動之主體也。契約說真相。雖確知兩者不可偏廢。而於責任略焉。故後之用契約說者。須以責任參之。方爲當也。何以見爲契約說者。始亦見及此乎。契約之立。必有責任。斷非舍責任而可自由者。第倡此說時。多爲擴張自由而發。於是後之信從者。愈傾於自由。而責任忘焉。其結果遂至於不善。不知成立契約之時。固當各副其責任。既成立之後。尤當副其責任。以服從契約者也。

所謂自由活動者。果爲自己活動之主觀的自由乎。非也。若專爲主觀的



自由。則我左卽左。我右卽右。不亦誤乎。夫自由活動者。其範圍當求其大。其程度當求其強。其性質品位當求其善。何謂範圍當求其大。人始時自由活動之範圍。不過一家。後推而至於一國。更推而至於世界。及至於宇宙。日見其大也。何言程度當求其強。始則自由活動之力不強。繼得其半。終得其全。乃強矣。何言性質品位當求其善。如爲不善事。則爲卑污之自由活動。爲善事。則爲高尚之自由活動。有此三者。方盡其爲主觀之自由也。

客觀的自由者。從自己觀之。其自己之自由。爲國家法律所制限。甚不自由。而自客觀的觀之。則甚自由者也。夫國家法律之所定。人人不能相侵犯。我有物不受人之侵。卽我之自由也。設使無此法律。財產生命。日愁不保。何能享自由哉。而所謂擴其範圍。高其程度。種種效果。更不得而望矣。再譬之適異國者。無本國法律保護之。有如本國之自由乎。是則有客觀的自由。實則主觀的亦自由耳。契約說學者如霍氏斯氏所倡。其說之精

神。已將客觀主觀自由見及。而後之學者。不能深體之耳。二種自由。相對而言。則主觀的自由謬矣。然不能離主觀的自由活動。而以客觀的自由活動爲國家之要素也。蓋人類生於世界。悉有自由。非僅爲一二人之自由。乃總體之自由也。如戰陣而死。從主觀言。無所謂自由矣。而從客觀言。其自由實總體之自由。其死也。爲總體之自由活動而死者也。

總體的自由之發達。全在客觀的自由之發達。合甲乙丙丁等諸多人類客觀的活動。乃成總體的活動。欲增長其客觀的自由活動。則商人主觀的自由。必日加制限。客觀的自由範圍日擴。總體亦隨之而擴。總體自由日擴者。客觀的自由亦蒙其影響。蓋互相因果者也。中日鄰國。中土之士遊日者。其感覺尙少。若入歐美諸國。則感觸必多。何則。所謂總體之自由。在本國之政府。如政府之活動而完善也。則寓歐美者之客觀的自由。爲之擴張。如政府之活動而不完善也。則寓歐美者之客觀的自由。範圍亦

爲頓縮。如文明之國受人侮辱也待是故總體自由活動之結果其影響必及於客觀的自由者也。如中日鄰國必非輕視日本同矣此亦影響及於客觀也。  
 此第說一國之自由活動。若合世界各國而成總體的自由活動。亦無不可。但今尙非其時。今日之國。非由昔日數家族相結合來乎。當其結合時。大小團體之間。雖不如今地方自治之完備。然其間非無許多之關係。今日國與國關係。何異於此。康德嘗謂世界必有統一之期。近日國際團體之發達。已有基礎。後則爲一。亦意中事也。  
 近今之自由活動。自客觀的發達。而主觀的亦發達。乃國家以國法認人民之自由活動也。若古昔之時。惟君主有主觀的自由。而人民惟從國法上觀之有客觀的自由。至後稍進步。主觀客觀。雖有發達。而未完全。視乎今之以國法與人民自由。如地方自治之地方團體及目的團體。蓋相去遠矣。

欲地方自治制之發達。非確定國家之權力不可。如由諸小團體爲大團

體所併吞。無甚關係之相融和也。地方自治制未發達。其所謂權力者。曖昧而不明。雖已成國家。而其全體實無權力。近則國家自己範圍已經確定。而并認定商人之主觀自由。及認定地方自由。目的自由。若先求自治而再求國家權力之確定。必不可得。觀往時歐洲史。蓋可知之矣。

### (三) 國家成立之直接原因

國家既以自由責任為成立存在之根據。其直接之原因有二。(一)政治上之原因。知研究略史自能(二)法律上之原因。

法律上之原因分為二。曰成立。曰消滅。

#### (甲) 成立

(子) 漸次之成立。不知不覺。由種種關係而成國家。即前所說采邑說。

家族說、宗教說、自然(歷史的)說也。

(丑) 基於故意之成立。以人類自由之意思為基礎而成立者也。亦有

外部內部之分。

(一) 外部之意思。並非內部人民之意思發動。而由外來之意思。由  
簡人、英雄、以征服成國家者有之。由會社發達、以成立國家者有之。由  
他國侵入、以成立國家者有之。由人種移轉、以成立國家者有之。

如：近今剛果國。由於會社而成立者也。

如：千五六百年前。為種族大轉移時代。而歐洲北部之高斯人種。入羅  
馬而成國。溫特爾人種。入高盧而建國。由於人種移轉而成立者也。

國家者。認自己領土之一部分為國家。例如：保加利亞本為土耳其領  
地。後土與各國訂約。認為獨立。

又如：巴西在南美。葡領地也。葡認為獨立國。

是等成立。由外部而來。故亦為外部之意思。若無土葡意思之發動。則  
決不能成立者也。

(二) 內部之意思。基於內部之意思者。基於內部共同的行為也。

(子) 由全部各箇人共同行爲之結果而成國家。例如北美各州合而成一國家也。

(丑) 國家之一部分自分離獨立而成國家。例如比利時離荷蘭獨立。乃由一部分自己之意。與土耳其認保加利亞獨立不同。

(寅) 以多數之國家結合而成一國家。例如美德瑞士是也。義國三十年前。尙有數多國。近則合爲一國。而與美德瑞士不同者。則以義今日非聯邦國也。

(乙)

消滅。消滅者。非漸次自然者也。其理由亦分外部內部之二種。

(一) 外部之意思。國家之成立。有由於漸次成立。而消滅則無漸次自然者。皆有歷史可稽。如爲外國所征服是也。

(二) 內部之意思。如一八零六年。法帝拿破崙建來因同盟。德聯邦解散。其解散非漸次自然。又如一八六八年。義大利王以馬努利第二。集義大利諸國而成國。將從前義大利之範圍消滅是也。

## 第四節 國家之種別

國家之種類不一。有從政治上區分者。有從經濟上區分者。有從法學上區分者。今就法學上一種以類別之。

### 第一款 總論

國家之成立存在。由於人類之自由活動。已言之矣。而其所最要者。則不可不一說之。簡人之自由活動。出於自然。但一簡人之自由活動。非天然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非生簡人也。必生無數之簡人。其最少者亦必二人以上。或男女。或家族。或團體。乃有天然之自由活動者在也。故人類相對之自由活動。共同者。乃天然也。

顧所以能共同自由活動者。實各簡人之心理相結合也。心理之根本在於愛。心理之愛。非一人。乃博愛也。有博愛之心理。而團體以生。而國家以立。

力也者。如箇人莫不有之。然散處而無組織。而與有組織者較。不惟不如

組織者之適用。且有其力而足以爲害者也。不見時計乎。合諸多機械之力以組成總力。而後能動作爲標準。若分之則不見爲用。時計其小焉者也。而大於此者亦莫不然。夫有力而組織始可爲用。則組織此力量者。何恃乎。恃心理之博愛而已。由是觀之。自由活動之結合。悉是力也。無力必無自由活動。亦必無團體之成立。力由博愛。故博愛之對於力。實動機也。實實質也。實內容也。而以愛爲自由活動之媒介何邪。世界之力不一。如電力。如水火力。皆從其內容而出者也。愛之心理之內容爲博愛。博愛之說。耶穌教倡之。有以爲過者。認也。孔子之所倡。何嘗不推其愛之心理。以親親。仁民愛物哉。而常有誤於博愛者何也。蓋其愛有所定。愛此或不愛彼。愛其所愛。不愛其全體。博愛者。愛其全體者也。愛父母兄弟妻子。而推之於親族社會國家。由近及遠也。雖然。耶穌教所主張之博愛。則又不如佛教所主張之範圍大也。耶穌之愛。僅在人類。佛教則并及動植物。但耶穌教所謂全體之愛。亦不



可無次序。先有箇人而後愛其家族。推之團體。推之縣。再推之國。先有人類而後推之動植物。孔子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非由親及疏之義乎。第耶穌教極端所倡道者。雖敵人無不愛。謂同是人類。不能不愛。是愛也。亦愛全體。非愛箇人也。國家以刑罰加於罪人。以博愛全體而加之也。不加之必有有害於社會之全體。是故博愛者。斷不當從箇人說。而當從全體說也。

人類之自由活動。指人類之全體而言。似非今日人類之能力所能達。然他日則必可達者也。何以知其然。人類初成家族時。無自由活動於國家之能力也。不過在一團體內營共同生活。爲商工業物質精神交通。此後發達而成國家。則在一國內營共同生活。今日人類之能力。祇能及於一國內。故對外國時有排斥之心。若由此而再能發達。吾知國界之見。必可混也。

若箇人之能力發達。實與共同生活能力之發達相待而成。觀箇人

發達之程度。即可卜共同生活能力之程度。今日簡人之能力未全發達。蓋愛之心理。未由近而推之極遠也。較之於古。固爲發達。而推之後日。其發達必有擴於今日者。今日人類中愛字之範圍。在於一國。故今之營、共、同、生、活。必以國家爲中心。國家之自由活動。卽人類主觀的自由活動。而他方面。卽客觀的自由活動也。

國家之範圍。乃一種力耳。漸集諸力。則關係漸密。而共同生活之範圍亦日擴。今之國際法。視前當更發達。始國際法惟行於歐洲。後漸行於北美。若土耳其界歐洲亞洲之間。百年前始行。亞東日本。近十年來始加入之。國際法日益發達。則力亦漸集漸厚。國際法向無制裁。其所以無制裁者。亦由於博愛。可任自由活動者也。故國際法無規律力。僅有組織力。各國因國際法無制裁。在本國內之自由活動。自視爲主觀自由。在他方面亦客觀自由也。雖然。以強并弱。以大滅小。在主觀爲自由活動。而客觀則非自由活動矣。此近今所不能免。而優勝劣敗之常理也。在國際法上。雖未

嘗無限制。然其所謂限制者。果可恃乎。以國際法爲可恃者蓋淺矣。國之爲國。亦求自強而已矣。

國家者。人類外面組織之團體也。若無外面組織之團體者。則所謂同文同種者也。如東洋之同種。對於德意志斯拉夫人種。蓋不同者也。文明亦不同者也。若同種族而不同爲文明之自由活動。雖主觀的自由。而客觀的即不自由。縱并吞之事。國際上似有限制。然優勝劣敗。天演公理。在所不爽。故有同一人種。此強彼弱。此存彼亡者。今日歐洲諸國。於同種同文明者。皆互相扶持。其相扶持者。即相愛也。即由博愛之心理。感召而來也。然雖有同種同文之扶持。亦須力求自強。以免他國之併吞。歷史俱在。蓋可證矣。

博愛性質。本屬由近及遠。由國家而推之人類者。蓋自然之勢也。故茲論國家之種別分爲二。(一)由近及遠而近之愛。何自而發生。(二)由近及遠而遠如何而推。

## 第二款 基於國權之掌握者國家之種別

國權者。非一箇人之權。乃國家全部所有之權也。試舉一箇人以比之。一人之生活。有生活之力量。其力量由身體上種種物質之力量而成。國家之本身亦然。國家之力量。乃構成國家之全體與之。必先充箇人之力量。而後成國家之力量也。掌握此國權之箇人。所謂總攬者也。但總攬者果屬之誰乎。是最難之問題也。人之能力。雖不能悉可總攬。而莫不具總攬權。力之心思者也。

蓋人生活之目的。在自由活動者也。若失之。則無異乎木偶人。箇人自由活動之力量大。其影響及於國家自由活動之力亦日大。國家自由活動之力日大。則箇人自由活動之力。亦隨而增加。雖然。國家既有自由活動之力量。何由分配於各箇人。而國權之總攬。果以何人掌握之乎。非至難之問題歟。國權對於自由活動。則自由活動之範圍大。而國權較小。如由箇人爲官吏。可以自由活動。而此自由活動。乃國家所分配之者。此種問

題。實可爲政治學法學社會學之難題。而與經濟學財富分配之問題。同一困難者也。

自由活動之一部分國權之分配。就原則論。本須平等。蓋天之生人。精神五官感覺。大體皆平等者也。而所以不平等者。由人類內部而出者也。人類之實際生活。精神上則能力不同。物質上則形體不同。其自由活動之動機目的內容實質亦有種種之不等。即利己心與利人心之分也。如殺人欺人。以圖私利。亦自由活動也。利人利國。亦自由活動也。是則由內部而觀。決不能平等者也。

自由活動之分配若何。有二點。(一)在能力大小之比例而爲分配。(二)在人類之目的善美高尚與否而爲分配。故居上流者必有道德。必有智識。以有智識可行道德。有道德可用其智識也。

自由活動之分配。雖執能力目的二標準爲定。然就國家論之。國家之機關組織。當以如何之能力目的乎。是由國家法律所定者也。雖然。就人而

概論之。則能力之大小。目的之參差。非蓋棺論定。不得而分者也。不知能力目的。雖不可定。而執其二者之大體。總不至誤。蓋除此二者。無不平等者也。

此配分也。非數學的配分。而難在社會心理之配分。與社會生活之配分也。夫能力目的。本不平等。今試作平等觀。而平等配分其自由活動之力。如國家自由活動之力有百而分爲五。則各得二十。不可也。國家之自由力。與人民之自由力相對。但人民之自由力。決非各得二十分以成國家之百分。國家之以百分配分之也。又決非平均配分各二十分於人民。且人民之自由雖有二十分。比其合之於國家。亦未必果爲百分。而或爲三十分。或爲五十分。蓋不等者也。此之配分。乃關於社會心理。與其生活。而非數學也。

數學之配分。從客觀言之。如財物以五人分之。每人得二十分。合爲百分是也。而國家之自由活動之配分大不同。例如開一會分爲五部分。共有

千分之一力。及分爲五。各得二百乎。則不然。蓋幹事一居其百分。會員四居其二分。合之亦祇得百零八分。未必恰合其數也。設使無幹事之百分。則各人配分或三十分亦未可知。由是以觀。自由活動之力量發達。實各部、分之能力目的範圍不同而生者也。否則各相平等。無所見其力量。所謂利人心。亦從利己心而推者。若無利己心。卽無有利人心。其決非平等。又可知矣。

以上所說。乃客觀的配分。今從主觀的配分言之。如一團體中。富之總數爲百。而分配於五人之主觀的。則各得二十。如是而貧富無由見矣。以皆平等也。又如一物。價格高低。由於其物之多寡。若使平均。則價格無由見。權力亦然。悉平均分之。自由活動之力。何自而見乎。雖從自由活動之客觀比較觀之。若或可見。而主觀終無由見也。故必甲二十。乙十。丙丁或不逮十。而後由主觀觀之。方爲有力者也。

此自由活動之問題。果主觀乎。抑客觀乎。是甚困難也。果主觀爲要乎。抑

客觀爲要乎。抑兩者俱要乎。抑兩者俱非要乎。

若兩者並存則善矣。然必不能。夫兩者不能並存。必將有以取其一。夫客觀自由活動者。國家所配分之力。使配分之人加多其力量。然此非教育。不爲功也。欲以教育增其自由活動。則必須久經時日。人生不過數十寒暑。增教育之年。即減其自由活動之年。今日德意志人。年三十尙入學校。然若是者。自由活動之期。雖促而範圍則擴。至於主觀之自由活動。則自由之日長。而教育之日短。夫人世莫貴於時。前數十年無我。後數十年又無我。似不如主觀的。雖然。短其教育之年。徒享無益之主觀自由。何如長教育之年。以增國家有益之勢力也。故於兩者。當取客觀的。若以爲兩者俱非必要。是則遁於虛無。似老子所倡之說矣。實不可也。

主觀客觀。主於何者。有種種之說。大約分爲二派。夫簡人自由活動力增進。則總體之自由活動力亦增進。總體之自由活動力增進。則配分於各簡人亦增。故總體的自由活動。既求其增。而簡人之自由活動。尤非增進。



不可。

主、客、觀者。謂箇人久受教育。主觀自由活動之時短。而客觀自由活動大。增。(此種總體之自由活動甚大)

主、主、觀者。謂分配於各箇人之自由活動之日甚長。如農夫終身耕耘。主觀之自由活動也。(此種總體之自由活動較少)

然則組織方法。究取何者為得乎。此兩說。歐洲學者爭論甚多。若取客觀。則祇求箇人自由活動之充實。雖朝聞道而夕死亦可。若取主觀。則優游歲月。可以自足。雖然。無教育者與有教育者較。終有教育者勝也。今日歐洲舊教勢力較大者。亦取是客觀說也。

以上為配分問題解決必要之元素

(二)第一事實。人類生於世界。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由果想因。多有不可知者。如我從何來。乃由父母。此可知也。而原人類之始。為猿為蟲。不能再推而上之也。又如地球上所集之星雲。自何而來。亦不可知。夫不可

知者。必非、自、而、有、者、也。以不可知者而以爲無不可。然則何以名之。名之曰第一事實可也。初以其有也此第一事實之存在根據。乃歷史也。歷史各國不一。甲國有甲國之第一事實。乙丙國有乙丙國之第一事實。故歷史最重。有此歷史。當組織國是。若不善則改良其本國歷史可也。拋棄之不可也。何也。以無歷史。則此後諸結果。將不得究其原因也。是以配分主義亦必以歷史爲根據。當保重本國歷史或改良不可拋棄之說在盧梭所倡契約說時大反對之至十八九世紀始重

(二)愛情。與博愛同。但愛情各箇人不同。性情有厚薄也。一國之宗教道德普通性質亦有不同。一國制度。根於愛情甚大。如各箇人富於忠之愛情。則本於忠之制度出。富於孝之愛情。則本於孝之制度出。故愛情者。當求其加者也。甲國人必敬愛甲國異於他國者。以其愛情之不同也。至箇人間相愛之情發達。則總體之力量亦隨之而發達。因各箇人愛情之不同。斯國權總攬者亦因之不同。愛情在君主。則國權歸之君主。愛情在大統領。則國權歸之大統領。

以上所說自由活動之配分。應各人之能力目的而分爲平等。而用教育方法以補其缺。再圓滿實行之。則第一事實與愛情也。如親對子有權利。此蓋由第一事實也。而親之能力目的固較子爲大也。爲子者唯親是從者何乎。則由於愛也。一國自由活動之配分。亦如是而已。

前說自由活動配分之大體。本是不平等。但能力目的不能無區別。自由活動。果客觀當乎。主觀當乎。殆不能決。其不能決。亦正常也。惟總體之自由活動。總要增加。而各箇人之客觀主觀。則視其所利而主張之耳。夫使總體之自由活動增加。乃中心之問題。而主張客觀主觀與否。非中心之問題也。不必深求之。然欲求總體自由活動之增加。殊非一言所能盡。而其配分之法。則必以第一事實即歷史及愛情範圍之大爲標準。因第一事實及愛情之標準不同。故自古來之國體亦不同。其大約分爲三。

民權國（民主國） 貴族國 君權國（君主國）

民權國古時稱民主國爲當。但就近今立憲國觀之。則以稱民權爲當。君權國古時稱君主國爲當。但就近今立憲君主國觀之。則以稱君權爲當。此區別倡於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分爲三項。今尙採用之。亞氏所說三種國。若真正之民權國。人民皆無私念爲共同方可。不然。各自營私。乃惡民、國、矣。又貴族國以少數貴族治國。若能謀公共利益則可。不然。乃寡頭國、矣。又君主國若以一人謀公共幸福則可。不然。則爲暴橫國、矣。此三種國。從歷史及人之心理觀之。則相循環者也。當初爲君主國時。君主爲保其權力。乃設種種形式。立官吏。有官吏而生世職。則貴族興矣。君主此時私利之見漸減。而移權於貴族。乃成貴族國。貴族並立相等。至爲私利自相併吞。而權移於人民。乃成民權國。既成民權。權力平等。漸以相爭。又有英雄起而統一之。復成一君主國。循環之理。蓋自古迄今而不爽者也。故外部組織雖不同。而必有精神在此。中國雖無貴族人民之形迹。而其精神亦有之。如君主暴虐。主權必落於大臣及宦寺。又不恤民。於是民內訌。

有英雄起。乘機而一之。其循環之理。亦如是也。惟近今歐洲只有二種。君主民主是也。而貴族混焉。夫古代之所以有貴族者。以人民愚者多。富於自由活動之能力者少。故君權之移。先在於二三貴族之手。今日民智程度發達。君權之移。必在人民。不必復經貴族之階級。觀百年前法國之歷史。可以知矣。

民權國者。爲國家之分子之人民。直接總攬國權者也。或掌握國權者也。總攬與掌握雖無區別。然總攬從法理上言。掌握從政治上言。或謂民權國者。基於自然之能力。從平等之國民全體。組織機關。以此機關。掌握國權者也。自然之能力者何蓋有一國民力之則一分左二種。

(一) 國民全體直接總攬國權。

(二) 各簡人之自由能力從平等之國民全體選出者使組織機關。

此從法理上言。若就事實上言。即議會之議員也。即議員基於各簡人之自由能力。從平等國民全體。被選出而組織議會者也。何以不曰代表機



諸多小國。亦此制也。

間。接。民。權。國。間。接。民。權。國。者。或。代。表。民。權。國。者。從。人。民。一。般。所。選。舉。之。代。表。集。會。而。掌。握。國。家。之。權。力。者。也。法。美。其。例。也。

以。直。接。民。權。國。之。組。織。而。行。之。代。表。民。權。國。平。時。以。代。表。者。之。集。會。體。

掌。握。國。權。而。有。時。全。國。人。民。或。開。大。會。以。掌。握。國。權。或。有。時。通。國。人。行。投。票。法。以。決。其。事。此。等。制。度。法。國。常。有。之。近。今。瑞。西。亦。然。

要。之。此。等。之。民。權。國。乃。國。民。全。體。掌。握。國。權。而。國。民。之。各。箇。人。則。服。從。於。國。家。之。權。力。之。臣。民。也。

專。制。民。權。國。專。制。民。權。國。者。於。國。民。集。會。及。國。民。代。表。者。之。集。會。外。其。他。之。獨。立。無。權。限。之。機。關。也。此。總。攬。機。關。者。不。被。他。之。何。等。國。家。機。關。所。

製。肘。者。也。此。總。攬。機。關。即。指。國。民。集。會。然。此。一。種。機。關。非。國。家。自。身。之。機。關。以。此。機。關。可。以。任。意。行。動。也。故。曰。專。制。他。種。機。關。可。以。由。此。機。關。不。隨。但。

變。意。更。創。消。滅。或。此。種。制。度。古。代。有。之。今。無。開。矣。

他。種。機。關。可。以。由。此。機。關。不。隨。但。

立憲民權國。立憲民權國者。謂國家之總攬機關。雖爲掌握國家之權力。而他之機關。總攬者不能侵之。而與之並存之國體也。若是等國。其總攬機關之行動。必遵憲法。

立憲國有三重要機關。(一)立法機關(即代議院)(二)最高行政機關(即大統領)(三)獨立裁判所(即裁判官)

右三種機關。大約立法機關。乃總攬機關。然不能任意變動(二)(三)之機關。亦有合(一)(二)兩部成一總機關者。而其內部仍不能相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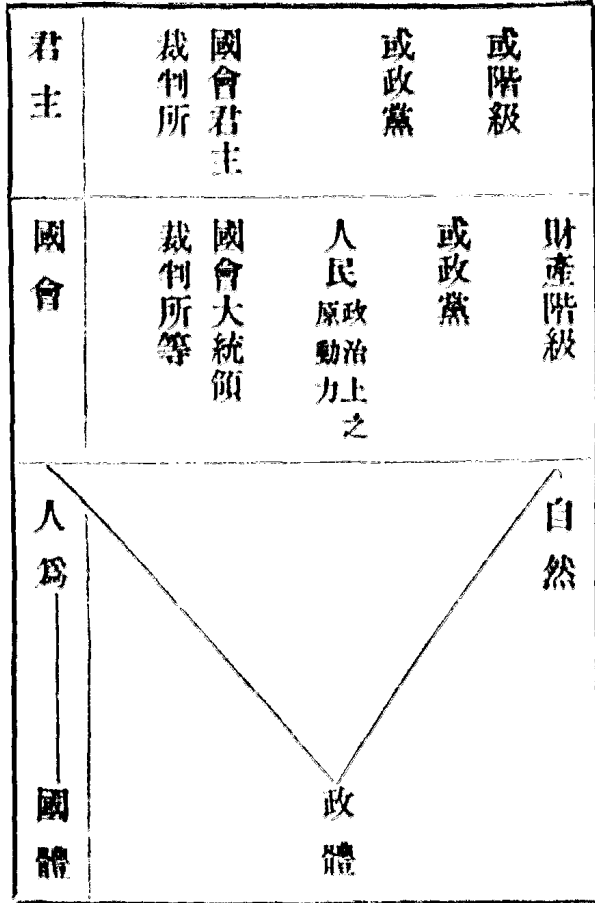
立法機關者。有從人民之選舉所成之集會。有從人物力者。能地方地位財產及各州所派遣者之集會。

行政機關者。一由有責任者與無責任者。二集會簡人也。國體與政體之區別。

權力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而國體大抵主人爲言。其範圍。政體兼自然。人爲二者。其範圍廣。國體係人爲而定。故民權國之國體。法定。



國權在國會。從政體上言。則或國權在國會或大統領裁判所等。且其全國人民。為政治上之原動力。國之人民。非盡有國權也。或在政黨。或在財產階級。而所謂在於政黨或財產者。即自然者也。自君主國言之。則法定國權在君主。其國體則君主國體。而觀其政體。則或在國會君主裁判所。或在政黨。或在階級。又所謂自然者也。



貴族國者。於國民中有門閥財力智德之階級。或人士而掌握總攬國權之國也。

貴族國與民權國。皆可稱曰共和國。蓋二者大致無甚區別。民權國者。亦非盡國民而掌握國權者也。女去其半。而愚闇者又不與焉。故其所謂國民集會者。亦不過少數之主動力。貴族亦然。貴族之多之國者。實與民權國少數人民之集會。無以異也。

貴族國古有之。而今無其例。蓋教育普及。民智漸興。由少數而移於多數。故謂今之民權國。即前貴族國所發達亦可也。

貴族之種別。亦有數端。今詳述之如下。

門閥者。如古代甲種人征服乙種。遂處乙種之上是也。

財力者。以財力之大。而居上位也。

職業者。如武士。如商工。皆有權者也。

能力者。有才智者也。

右四種。皆以現象分別者也。其自法理上分者如下。

(甲)直接貴族國體。間接貴族國體。此與民權國之直接間接者同。在貴族集會者曰直接。由貴族選出而集會者曰間接。〔間接貴族國體〕又代表

(乙)專制貴族國立憲貴族國。亦與民權國之專制立憲者同。

貴族國制度。最爲不平。若民權國則民之全體均有權力。故謀利益必在全體。至君權國更不能犧牲全體利益以便私圖。而必求合於民心。貴族國不然。貴族之勢力既大。居全體之少部分。足以與人民抗。其所謀利益者。非爲全體也。爲一己也。故其終也。民怨而顛覆之。未有能持久者也。君權國亦稱君主國。惟稱君主國。似國家爲君主所固有者。不無語病。若稱君權國。則所謂君主者。不過爲國權之代表耳。故用君權國爲當。貴族國。只有自己心。圖自己之利益。民權國爲博愛主義而無限制。君權國亦主博愛。但其博愛有階級。申言之。謂人類雖當博愛。然愛之始也。在

愛自己、與愛自己之最密切者。故君主國之人民。其愛之心理。由愛己之心。而推之君主也。愛其君主之至者。則國鞏固。愛其君主之不專者。則國弱散。或有假神權以令人民之敬之者。非愛也。亦久而必亡者也。是則人民之真愛其君主者。非愛君主之一人也。以君主爲國之全體而愛之也。君權國者。以一人爲國權之代表。掌握國權者也。掌握與總攬之意相同。自法理上言。非謂國家各種之權力。可以任意行使。不過於憲法上之變更廢止。有裁可與否之權者也。自政治上言。凡輔佐君主之內閣大臣等。君主雖得任免。然必不背於憲法。其所謂君主者。必與人民不同。君主之人格。無論自公法上私法上觀之。均不與臣民相等。故其人格不可分。若夫共和國卽不同。共和國可分貴族民權兩種。民權國者。乃其國民全體掌握國權。其各箇人仍臣民也。貴族國全體掌握國權。其各箇貴族亦仍臣民也。君主國不然。君主一人掌握國權。其餘全國民皆臣民也。惟君主非臣民也。故曰其人格不可分也。

君主自法、理、上、言、無、責、任、者、也。夫人有自由活動。乃有責任。君主居最高特別之地位。無責任也。然法理上所以視君主無責任者。以君主不得爲惡。君主之所爲皆善也。然從政治上德義上言。則君主之責任實爲最高者也。

君主之權力。可以變動法律。蓋法律所謂惡者。即君主所定爲惡者也。君主不以爲惡。即難改易之。然自政治上德義上言。君主實對各箇人而負責任。歐洲有云。德高者王。是君主必德之最高者。爲德之最高。自不得不對各箇人而負責任矣。此政治上德義上之說也。

法律者。人類之意思定之。不能束縛君主。此法理上之言也。

(注。意。君。主。云。者。不。惟。於。君。權。國。爲。國。權。之。掌。握。者。卽。在。民。權。國。亦。有。君。主。之。稱。號。如。比。利。時。民。權。國。而。有。君。主。法。蘭。西。爲。民。權。國。時。而。那。破。崙。一。世。稱。皇。帝。是。也。

君權亦可分爲數種。試詳述之。

世襲君權國。世襲君權國者。君主從初生時。已有可爲君主之權利。即固有得立於爲君主之地位之權利者也。歐洲古代。由私法上相續法而定。後規定之公法上。

選舉君權國。選舉君權國者。謂在選舉中當選者。方有君主之權利者也。其方法或從國民全體中選舉。或階級中選舉。或直接與間接選舉。其選舉效力之所及。乃確定其創設變更機關之人之行爲也。從選舉君主觀之。國體與政體之別自見。蓋從政體上言。君主乃掌握政治上國權。自國體上言。君主爲掌握法理上國權。即欲變更國之憲法。須君主定之也。

選舉君主。例如古德意志帝國有選舉侯。諸選舉侯有選舉權。又羅馬法定法皇之位。由寺院選舉。亦選舉權也。曩波蘭亦用此法立君主。

專制君權國。專制君權國者。君主外更無他之機關。可掣肘君主之權力也。在歷史上觀之。可分二種如左。

(甲)絕對的專制國。或謂(專橫國)國內權力。君主一人掌握之。他之官吏。

不過君主之機械。非國家之機關。國權爲君主所固有所私有。國權之主體。即在君主。凡政治上種種之事。得任意變更之。如裁判權君主欲自行之亦可。古時亞細亞東洋諸國此時略東耳非東洋之東洋也歐有之。所謂專制之尤者也。

(乙)普通專制君權國。此種國君主權亦甚大。可任意變更國家之法律行政。但既確定各種機關之後。苟非變更。終當遵守。今之中俄是也。歐洲各國當立憲未發達時。亦大都類此。此種普通專制君權國。由專橫國而來。比其發達。卽爲立憲君權國。所謂處於專橫立憲兩者之間也。

立憲君權國。立憲君權國者。君主掌握國權。君主外尙有掌握國權之機關。此種機關。君主不能任意變更廢棄。卽代議院是也。議會初起時。不如今日之完全。不過臣下與人民集會議事。時君主以國用不給。欲取之於民。民乃相集而議。與君主以財。而要求君主以權利。至後相沿爲法律

上事。其由平民集會者。其發達也。遂爲今日之平民議會。其由臣下官吏集會者。其發達也。遂爲今日之貴族議會。不今日上立憲兩院無立憲君權國。自法理上言。其憲法若欲變更廢遷時。其裁可與否之權。無論議會權力之大小若何。終在君主。故近日英伊。掌握國權者雖在國會。而裁可憲法改正之權。終歸於君主。至於日本奧德。掌握國權在於君主。而國會居小部分。亦此種也。立憲君權國之始。制度甚爲複雜。至憲法確定以後。不見複雜。何則。蓋其外部組織。雖爲複雜。而內部有憲法以握其源。非複雜也。但論者謂外部組織。與內之憲法不相應。是不然。憲法未定。各種組織無所據。既定則皆有所據。從歷史及今諸國觀之。可以瞭然者也。雖然。就組織複雜之善乎否乎。議論不一。有謂國權者。統一者也。欲爲統一的機關。不可不掌握全部之國權。此以複雜爲不善之說也。其說甚有價值。然不能無缺點。何則。不知憲法與組



織當相輔而行。一也。不知國權之主體在國家。二也。不知國權從社會心理而集合。三也。社會心理不同之國權者乃由種種之應社會組織而統一方而設各種機關而互相關而法也。

國法家於此有差異之多數機關、對立相互之關係。及調和之法理。所不可不研究者也。因研究而此學遂得發達。彼以複雜為非者。則國法學可廢矣。

### 第二款 國家結合之種類

國體之種類。由國民愛情之不同而別。故自其內部觀之。有緻密之狀態。而自其外部觀之。有擴張之狀態。莫不本愛情而出。茲就外部而分別言之。

國體之異同。雖不能以愛括之。而愛實居其大部分。如愛情不同。則風俗習慣思想宗教亦因而不同。或經濟上之利益。或政治上之生存競爭。無不因愛情而異者也。今從外部而言。可分為二種。

(一)單一國。由單純之國而成立者。

(二)結合國。由二國以上結合而成，甚複雜者。前所謂複雜國體。如君

權民權貴族相複雜者。如立憲國相複雜者。此所云複雜。乃指外部言之。

結合國之名。創於福格羅鳩司。分爲二種如左。(福爲荷蘭神學者)

(甲)合同國。合同國再分人的合同物的合同。

(乙)聯合國(或稱結合國狹義)聯合國再分國家聯合聯合國家。

此等區別。自政治上區別之則可。以其發達自然也。從歷史上觀之便知。若從法理上言。則不同。其大致亦可分二種。

(甲)國際上國家之結合。

謂其國於國際上相結合。仍各獨立而不失人格。不損主權也。何謂不失其獨立之人格。因甲國與乙國之交際。不過單純之外部關係。即約

係何謂不損其主權。對其人民對於外國。仍如單一國也。可分數種。來  
(子)人的合同。乃偶然而非永久。如甲國之君與乙國之君結婚。而

合爲一國。之如例。或因重要關係而成一國。其掌握國權。固是一人。

而各種機關。亦互相連絡。此因人而聯絡。若在國法上仍爲單一國。

(丑)國。際。法。上。之。保。護。結。合。如甲國以國際法上自衛權及他權力

加於乙國。甲國爲保護國。乙國爲被保護國。以條約而定。

(寅)同。盟。有一時者。有繼續者。亦以條約定之。

(卯)國。家。聯。合。乃同盟內之一種。必永久聯合者。而其關係亦較普

通。同。盟。爲。切。

(辰)國。際。的。共。同。行。政。組。合。在行政上事。互訂條約而相聯絡。如河

川。鄂。便。關。稅。等。之。組。合。是。也。

(乙)國。法。上。國。家。之。結。合。有關於人格者。有關於組織者。

(子)人。格。當未結合時。兩國均有獨立之人格。結合之後。兩國均不

得爲獨立人格。此一說也。不結合則必無獨立之人格。必結合方成

獨立之人格。合以不能一活動也。此一說也。

(丑)組織。非條約上之結合也。乃國法上之結合也。故其國法上所定之組織。雖聯合之部分有大小之別。而其結合之後。各不得自爲單一國之組織。

國法上結合之種類如左。

(子)國法上之物的合同。對於國際上人的合同而言之也。本各爲獨立國。而合同以後。凡兩國間之種種事項。必須合同行之。不能各自獨立行之也。此就事之共同組織而言故與人的合同異

(丑)國法上之主國從國。其關係如國際上之保護國被保護國。平時爲大小兩國。主國對從國。可行使其權力。而從國之國法。亦許其行使。故有時若附於主國。若包乎從國。惟定之於國法。不定之於條約。此與國際上保護國被保護國關係之異處。

(寅)聯合國家。或稱國家國家。與國際上國家聯合不同。或二國以上。始皆獨立。後各以國法定其聯合之關係。故有時雖各相

獨立。有時則必須合併一國。上二種均兩國聯合之關係。此則二國合而成一國。似爲三國。三國合而成一國。似爲四國也。要之國家結合之區別。從理論上區別之雖易。然於實際上以何國屬何種。則甚難也。就國內法上所謂人格者。以國家法律認爲人格也。如奴隸亦人也。國法上不認之。卽非人格。財物之集合體。非人也。國法上認之。卽爲人格。故曰理論上之區別易也。從國際上論之。所謂國家之人格。卽難斷定。蓋國內法可以認人格者爲人格。而國際上則更無有國家以上之組織。故認國家之人格者。惟國家自認之也。是故國家之種類不一。各有其歷史種種之狀態。舉其一節。謂是乃此等國也。彼等國也。非也。且國家有自主權。其變遷亦不一。一國也。時而合焉。時而分焉。其合與分之順序。則可以述之。其結合之順序。始則偶然爲人的合同。久之。定於國法。乃爲物的合同。又

久之。乃變爲單一國家。此其一也。

始爲同盟。不過以條約定之。後定以國法。而變爲聯合。復變爲聯合國家。比其終也。舊內部之形迹漸以消滅。而成一單一國。此其二也。

此二種既成單一國後。或再由單一國相結合如前階級而成大單一國。由小而大。由散而聚。於此益見。觀諸歷史。國之數或增於前者何歟。是則有原因在。則分離是也。

分離之順序。奈何。如歐洲古代不完全之大國。乃分離而爲數小國。稍爲完全。後此完全之小國相結合而爲大國。不惟歐洲。中國日本之先。亦如是也。

至於今日。世界帝國主義興。德人唱德意志統一主義。斯拉夫人種唱斯拉夫統一主義。我黃種人何嘗不可抱黃種統一之主義哉。

世界上愛情思想相同。則社會當先結合。社會結合。卽有國界。後將消滅。是故各箇人各有同情以結成一國。其國無不固。若全恃政治上人爲之。

結。合。未。有。久。而。不。分。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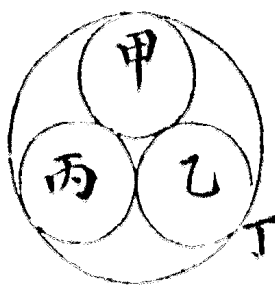
是則前所謂物的合同者。乃數多國家。依於某特定之國家。作用於共同範圍內。猶是一國而非數國也。亦非二國合同外。另成一新國。不過合同範圍內如同形一般。

其於國法上。必有共同之組織。其所謂國法者。即憲法也。若憲法不改定。不能組合。故曰國法上之物的合同。雖君主不過一人。不得謂之君主合同。此等國如奧匈是也。有各戴一君主。而議會則一者。大都因相續時而起。歷史上如德國內梅格林不爾厄是也。

是則前之所謂主國從國者。乃甲乙兩國。乙國失其獨立之人格。而為甲國所併。如英印度。英為主。印為從。但英自英。非合印度而別成一新國。印自印。而非為英所併。即合為一國也。故曰國法上之主國從國者。甲國權可及於乙國。乙國權不能及於甲國也。

是則前之所謂聯合國家者。乃由數多聯合之國而成一國。如甲乙丙合

爲一。非仍甲乙丙諸國之舊觀也。乃丁國也。



與單一國異。單一國由人民自成爲國。無諸國之聯合。此則合他國爲一國也。與物的合同異。何則。自其合同辦事處觀之。乃單一國家。自不須合同處觀之。乃非單一的國家。此則全係聯合之性質也。又與主國從國異。主國併從國。仍不失其主國之權。如英之於印度加拿大澳洲。其權仍英國操之也。聯合國家。雖由許多國聯合。而仍各有其權者也。聯合國家之成立。必有條約。此條約所謂行爲者。乃一種創設行爲。與尋常契約不同。如一八七一德意志聯邦之成立。一七七七美洲合衆國之成立。其始。皆有條約。瑞西亦然。此由諸小國而成一國也。亦有本爲大國。後其國內之諸地方。漸現諸小國之情形。而成一合衆國。



如南美之巴西。巴西本爲王國。後王被逐。國內分裂爲數小國。旋諸小國組成爲合衆國也。此本由一國而分爲諸小國而復聯合也。聯合國家之終了。成立之初。由一種創設行爲而成立。此種行爲。遂定爲國法。國法之重者爲憲法。憲法既定以後。不能任意廢棄其聯合。如欲廢棄。必變更憲法而後可。例如甲乙丙三國。聯合時訂約而爲丁國。旣成丁國。必有丁國之國法。不能任意解散。其分解者。惟變更其憲法耳。又如始爲甲國。分爲乙丙丁三國。則甲國之憲法。必與從前異。憲法旣異於前。則甲國復欲併合乙丙丁三國爲一國。亦非變更憲法不可。聯合國家之國權。與單一國國權不同。單一國權亦單一。此則權甚複雜。合甲乙丙爲丁國。丁國固有國權。而內部之甲乙丙。亦仍各有其國權。丁國權力所及。非及於甲乙丙三國。乃及於甲乙丙之人民。而甲乙丙三國。亦各得其權力於其國之人民。故一國人民。受兩國治之。如普魯士人民。旣受統治於普。又受德國之統治也。撒遜等亦然。然於此而問題起

焉。

如人民犯民事刑事上罪。就甲乙丙國自裁判之乎。抑就丁國裁判之乎。裁判有不同。將若何。

如交戰外交。甲乙丙各自向外國交涉。丁國亦可向外國交涉。權限不一。將若何。

曰。簡此問題。其可分別理之者。如國內諸事。關於自己者。可自己處理之。如人民若共同之事。須三國聯合而處理之。即丁國是也。蓋甲乙丙未結約之先。可以隨意行使其權力。既結約以後。其獨立權稍有所失。不協商不能行也。如外交  
戰

丁居甲乙丙三國之上。無有更上於丁而制限之。而在下之甲乙丙有時足以制限之也。

甲乙丙居丁之下。丁足以制限之。而在下則無制限之。其主人治民也是則甲乙丙也。丁也。均非有最高之主權者。蓋互相聯制也。

聯合國家之組織也。當甲乙丙未聯合爲丁時。其內部組織。亦各有一種  
 憲法。後聯合爲丁國。乃另組織一憲法。而其內之各憲法或未盡改。  
 聯合國家最高之主權。自古以爲必要。今之學者則以爲可無者也。今就  
 聯合國家最高主權之當有當無。與聯合國家組織之果當否而說明之。  
 聯合國家。古時無之。始起時。學者多不云然。後見爲善。乃推許之。  
 第一消極說。謂聯合國家者。非完全者也。國必有最高之主權。無最高  
 之主權。如人無耳目。乃不完全也。此說由古歷史而來。謂古代無最高之  
 主權。權力分裂。而人類共同生活亦不進步。至後進步。乃見統一有最高  
 之主權。今若以聯合國家之各有其權而無最高之主權爲善。是以不進  
 步者爲善矣。故雖聯合國家。而此最高主權。或在丁國。不在丁國。當在甲  
 乙丙之諸國。若以爲皆可無之。乃不完全者也。  
 就此以說。若國家聯合非聯合國家。無所謂丁國矣。以其以最高主權。屬  
 之甲乙丙也。若屬之丁。則所謂甲乙丙者。失其國之性質。不過爲丁之各

地方團體亦非聯合國家者也。  
第二積極說。謂國家不妨無最高主權。此說倡於賴旁特及葉里內克。謂昔時聯合國家制度未發達。固須有最高主權。近今既有聯合國家制度。則不妨無此最高主權。就今各國情形而觀。如美德瑞均無最高主權。而國亦日盛。此蓋實在之證據也。自主權者。國家以自己之權力。定自己最高主權。與自主權不能相混。雖國家之外不認之。國家之權力可自認之。即如甲乙丙未成丁國之時。或成一丁國時。皆可於自己國法上而定其自主權。爲丁國亦然。此種權必不可失者也。地方團體與國家不同。國家有許多地方團體。其人格爲法律上人格。此法律上人格。非地方團體自己定之。乃國家與之也。是故甲乙丙在己國。亦自處最高地位。有一國全體之自主權。特從其適合特定上。有不能全自主者。故不得謂有最高權。而并謂其無自主權。如

地方團體則不可。聯合國家變更活動之範圍之權。如前所述聯合權限。既由國法而定。設欲變更之。其權何屬。學說不一。其最正當之說曰。丁欲變更。不可不與甲乙丙協商。甲乙丙欲變更。亦不可不與丁協商。倘其先聯合時有特別之規定。則得行之。昔德意志帝國聯邦成後。其所定之憲法云。各聯邦欲變更活動範圍與變更憲法同。此特別規定之在先者也。又如美與瑞士二國。其國內欲將範圍變更。併憲法而變更之。必與各國協議。若其所欲變更者。關於一國內之小部分。而不礙於憲法。則聽之。聯合國家之被治者與國家聯合異。彼之權力。僅及國家。不及人民。而則及其人民與團體或部分國。聯合國家之要素。學者認此種國家為最完全。但必地方自治制度達。而後可成立。此不刊之說也。

## 第一章 國法

## 第一節 意義

### 第一款 國法之意義

國法者。規律社會各箇人相互行爲。基於社會心理合成之意力也。所謂社會者。人類之集合也。而非散如祭祝之社會也。必物質上精神上之交通也。有此交通。乃有經濟政治法律之關係。又社會交通。乃各有意思之發表。由種種意思之發表。而爲外部組織。其組織最大者曰國家。所謂各箇人相互行爲者。存於內有意思。即發於外有行爲。使人孤處獨立。老死不與人相往來。凡所欲爲。悉可任意。既入社會之中。則對於我者。即有種種之交觸關係。而不得純任自然。故遷世派視入世如羅網羅也。所謂心理合成之意力者。行爲既相互。則意思亦必相通。一事也。不必其事之已形也。即當設此想時。彼以爲應爾。此亦必以爲應爾。彼以爲不然。此亦必以爲不然。即所謂應爾所謂不然者。不果見之於行事。而此心理通之人人而皆同。淺言之。借物必還。心理所同。而或不然。其心未嘗無返。

運之念也。此爲心理上無形之總綱。卽所謂合成之意志力。其總綱非人力成之。乃社會心理成之。比其成也。卽曰法。

法者無形。耳目所不及者也。然不能以不及者謂無法。故法者不在於條文上之記載。而在社會之心理。條文者特其記號耳。

法者無形。而可於事實上驗之。如造某因必生某果。徵之甲如此。乙亦如此。久之乃知某事可爲。某事不可爲。蓋經驗積而後慣習成。故無論學與不學。終當知此慣習也。不知不能生存於社會也。

由上以觀。可知國法者。由於社會心理合成之意志力也。社會中有恐怖心。有尊敬心。有愛情心。有盲從心。有從順心。所謂恐怖心者何。因畏國家之權力。而不敢不服從。卽國家之所命令者。雖不善。亦不敢不從。尊敬心者。愛情心者。因國家君主之可敬愛而服從也。從順心者。以國家不可違背也。盲從心者。不知國家所行之是否而盲從之也。社會中有此諸種心理。而國家之所定所行者。卽爲法。刊布之法。不過喚起社會之心理。使知此。

爲法而當遵守耳。故曰：基於社會之心理，不在紙上也。是故國家之元首官吏，必須有權力，無權力無以喚起社會諸種之心理也。然濫用其權力而不軌於理，使人之盲從，未見其當也。法之存在，基於自然，必至之關係。法可存在於社會者，必在社會上有自然必至之關係，或人民自然之要求。國家立法，即爲人民所屬望之法。法必可行者也。苟爲其所不樂者之法，即行之亦不久者也。法之定也，復由自由意思而定。國家之法律，雖基於自然，然但言自然不可。自然二字，含有自由之意思。故國家定法，復由人民之自由意思而定。蓋自然自由，兩者須互相結劑。

夫國家者，僅有內部之合成意思，而強弱之間，恐怖等之念以起。此不過命令服從之關係，乃簡單之國家也。非組織完備者也。

國家之國法，定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法。

既有國家，必有國法。國法即法律乎？國法有乎否乎？抑可以有乎？此不可



不研究之問題也。

第一消極說。謂國法在世上能有此物。定不是法。世上原無此物。亦不是法。又謂國法者。國家可以隨意放棄。隨意改定。則不得云必定之法。此說由古代專制國而發。專制國國權無限。無限非國法也。故其定組織及作用。不能生社會之意力。在社會亦不願此國家之久存也。

第二積極說。以國法爲有者。與現今立憲說相同。立憲國之人民。其知識之發達。文明之程度。足以知其國家之組織作用之理由。而國家之組織及作用。不啻合各箇人意力而定。故其國法即可爲法律。即可謂有國法。今日英國。立憲機關鼎立。各不能相動。蓋可謂國法者也。

夫國法最重者曰憲法。未立憲法之國。其發布之法。非國法也。何也。人民不知國家之組織及作用。國家亦不能合成社會之意思也。故必視社會發達之程度而定爲法。乃云國法。社會發達。憲法可以成立。然使名爲立憲。惟君主自主之。而他別無機關之獨立。不能曰憲法。亦不能

曰國法。所謂憲法國法者。非理論也。非形式也。必究社會上之形狀。與國家可行之方法。而又當多立機關。使各機關不能相侵犯。乃可云國法也。憲法也。

## 第二款 公法私法

國法與公法言之。國法之範圍狹。公法之範圍廣。國法者。不過公法之一部分耳。圖如左。



公私之分。諸家說各不同。今條繫於下。  
第一說。以利益爲標準。而分公私。利益及於私人者曰私法。及於公衆者曰公法。

雖然。利益無一定限界。而分別公私甚難。如法律上定借金者返還。不返還有損於簡人之利益。就簡人論。固私益也。然就社會言之。卽爲社

會之公益。又如刑法所定。關於公衆之利益也。而私人間亦有利益。竊盜禁罰。爲公衆設也。而私人實受其利益。禁入人家。亦爲公衆設也。而私人又實受其利益。其他爲公衆所設之利益。而爲一私人之利益者不少。利益初起。或見公私。比其結果。終莫或辨。故以利益爲標準。而區別公私者難也。

第二說。規定國家與國家行爲之關係。又國家與簡人行爲之關係。曰公法。規定簡人與簡人行爲之關係。曰私法。

所謂國與國行爲之關係者。即今國際法也。所謂國家與簡人行爲之關係者。即國法也。所謂簡人與簡人行爲之關係。如私法之民刑商法是也。

雖然。是說未盡當也。國家與簡人行爲之關係。未必爲公法關係。何則。如私法之民法中。亦有國家與簡人行爲之關係也。規定之爲公法。非正當也。

第三說。規定不等之關係。曰公法。規定平等之關係。曰私法。

不等之關係者。如甲爲國家。乙爲人民。甲對乙爲命令。乙對甲爲服從。不平等也。因不平等之關係而定爲法。即公法。如甲乙兩者皆人民。其意思行爲價值皆同。因平等之關係而定爲法。即私法。

雖然。就其平等言之。簡人與簡人。其關係亦有不平等者。如父子之間。非簡人與簡人乎。而得云平等乎。親族法可云公法乎。亦未見其當也。此三種普通說。皆不完全。須採用之。不可偏據一說也。

全部相互之關係之規定爲私法。全部與其部分之關係之規定爲公法。如兩部完全。簡人與簡人。皆完全。簡人之關係也。而民法定之。謂之私法。不惟此也。即國與國相互之關係。實無異簡人相互之關係。稱之私法亦可。但歷史上多稱國際公法。故今多仍其稱云。如完全與不完全。國家與簡人之關係。即全部與其一部之關係。如憲法行政法刑法行政訴訟等。規定之謂之公法。或公共團體內與其分

子之關係。規定之亦是公法。雖然。箇人爲國家之一部分。爲團體之一部分。而箇人自觀。則非一部分也。是故箇人與國家關係。不僅公法。亦私法也。蓋有時爲國家之一部分。有時完全非一部分也。是以全部與一部之關係。分別甚難。如尋常植物。其爲全部分也。其爲一部分也。或得而知之。國家由諸多分子結合而成。何者爲全部。何者爲一部。則甚難。譬之於瓶甌。有蓋者也。無蓋非瓶甌之全部。使本無蓋。其無之也。云全部乎。云一部乎。就此以喻。其難可知。

箇人皆有自立心思。但有時許多人有此心思而相集合。有平等。有不平等。若開親睦組合。或組合商業。皆平等也。或主人雇用許多奴隸。或強有力者。招集多人受其命令。不平等也。此共同之有別也。

又有一時共同者。如運動會。祭祀會。聚則共同。散則無是也。

又有繼續的共同者。卽團體也。如家族之關係。非一時也。如月開懇親會。如永久結合會社。民如公商事之亦非一時也。久而進之。卽爲地方團體。

再久而進之。則爲國家。

以上從自然說。國家爲全部易知。一箇人爲全部亦易知。若國家與箇人之關係。何者爲全部分。何者爲一部分。不能分別。其可以分別者。法律上分別之也。

法律上之區別。凡結合而可散者。不認爲全部。凡結合而使不能分離者。乃認爲全部。一市町村也。一箇人得離之而自立乎。一國家也。一箇人得分之而自立乎。其欲分離而自立者。則可以強制之。故自法理上言。其所謂團體者。必有其固有之權力。束縛其分子。其分子欲自由而退却者。得強制之。然團體之有此權力。亦國家與之也。有此權力。乃可云全部。不然。一自然團體。由箇人之意思而成。即可由意思而散。何全部之可言哉。此觀之可見此等有權力全部

以上所說。乃本質上之差異。茲說諸種之差異如左。

(二) 公法一方面者也。意思發動乃有一種行爲。必有當事者。國家與箇

人關係。國家與他人皆當事者也。然從國家而決。他人與他人關係。從第三者而決。第三者即國家也。從第三者而決。私法上之關係也。兩當事者可以一當事者決之。公法上之關係也。故曰公法一方面者也。

(三)公法。配分正義而定。私法者基於均一的正義。公法異之。所謂配分者。稍有偏頗。非全均一也。如甲對於乙必不均。全部對於一部。必不能平均。甲乙皆代丙任事。丙與之報酬均也。甲任事多於乙。而所獲報酬亦多於乙。即不均一也。故曰公法配分正義而定。

(三)公法與事實連。私法者不與事實相連。私法所謂規定之法。必其上又有法。公法者如憲法。憲法與事實相連。憲法上無法也。故曰公法與事實連。

(四)公法。概強行法。私法者隨意法也。如甲借乙金。法定甲當還。然乙不欲還亦可。故私法為隨意法。公法不然。如殺人者罪當抵。以為無罪而赦之不可。如租稅當納付。國家任人民之便不可。人民不納於國家亦

不可。如官吏有祿。官吏不能以不欲受而辭之。國家不能以其不受而免之也。故曰公法概強行法。

要之公法者。關於公益上之事也。規定權力之關係也。規定權力關係。雖不必盡屬公法。而公法所定大都如此。又國家與其簡人之關係。雖不僅公法。而屬公法者多。彼私法者亦如此也。

### 第三款 法與事實

所謂法與事實之區別。不第在國法上。而國法上之區別亦其要者。今簡單說明之於左。

法亦存在之事實。然規。律。意。思。發。動。之。標。準。又。規。律。力。之。事。實。也。

就廣義言。法非空想。乃事實。故曰法亦存在之事實。

然法非紙上之法。在社會心理合成之效力。由社會心理發動。而合成效力。其為法也。謂即事實不可。

又法可稱為事實者。無形非有形也。從社會之心理發動。不見形式。而其



發動之行為。法即隨之。是又明爲事實也。故曰法亦存在之事實。

意思發動。有規律之標準。乃成規律力之事實。何也。人之意思。非純然一也。一念欲爲善。一念欲爲不善。而卒從其爲善之念而發表者。即克制之

力也。此種力曰規律力。人莫不有之。由此發動而合成意力。即曰法。此若合

爲心在社會心理上即法不能見。古代英雄豪傑。編成法典。即就各人心理而成之

者也。故又曰規律意思發動之標準。又規律力之事實也。規人自己身上有

尺度乃合各人之

法由人定者。人心雖有規律力。然可隨意而定。既成爲法。其利用時亦

得隨意。故法與物理不同。物理一定。法則異之。如一人犯罪。論法無期徒刑。

刑而減爲有期徒刑。亦可由人定也。使君主居最高之地位。或使國會居

之。或使人民居之皆可。亦由人定也。

自然之事實者。即自然之規則也。如天地之晝夜四時是也。法由人定。非

自然之事實也。

法。又。非。必。自。然。活。動。的。事。實。也。由。自。然。活。動。的。事。實。而。生。者。也。如。犯。罪。而。刑。罰。隨。之。或。為。法。律。之。強。制。執。行。是。皆。活。動。事。實。然。此。活。動。事。實。非。其。法。之。本。身。也。乃。其。所。起。之。原。因。也。

心。思。未。發。動。於。外。未。成。為。事。實。活。動。例。如。欲。建。設。家。屋。以。意。繪。一。圖。不。得。云。事。實。至。建。設。成。乃。得。云。事。實。法。之。初。起。猶。是。圖。也。

是。故。法。存。在。之。事。實。由。他。種。之。事。實。而。生。者。也。普。通。言。之。法。乃。另。有。一。種。事。實。如。所。當。為。者。法。也。尺。度。也。所。為。者。活。動。之。事。實。也。為。尺。度。之。所。量。者。也。然。尺。度。必。用。之。有。物。之。處。無。物。無。所。用。其。尺。度。

## 第一節 權利義務

### 第一款 人格

人。格。者。有。公。法。上。私。法。上。之。別。私。法。上。之。人。格。人。盡。有。之。惟。公。法。上。之。人。格。甚。為。複。雜。今。先。就。事。實。上。之。人。格。說。之。

(一)客。觀。的。意。力。之。存。在。意。思。之。主。體。也。如。人。於。外。有。舉。動。於。內。部。必。有。

意思。此意思在精神上不能見也。即精神上之要素也。由此而行動。非自然也。非他動之而無自己之意思也。故稱曰人格。

(三)主觀的智情意之存在。自我之知覺之所存也。從外部觀之。不過謂人之有意力。而從自己觀之。必有此三種之存在。有自己知覺。認爲我之一字。故稱曰人格。

就上二種觀之。皆有人格。自其一人觀之也。至集成團體後。自客觀觀之。事實上似有人格。而自主觀觀之。則所謂智情意者皆不能見也。試言之於左。

如高等植物。從松之事實。上客觀觀之。非漠然無知者。不觀捕蟲草乎。似有覺識者。而其內部。果有覺識否乎。則不能明也。又如下等植物之黴菌。其主觀亦不能明也。又下等動物亦有團體。蟻羊是也。亦從事實上客觀觀之也。又高等動物乃馬猿人也。其爲團體有智情意。亦從事實上客觀觀之也。而人之團體。有一時者。有繼續者。有完全者。有不完

全者。是故從事實上言人格。舉此種種。何者可云人格。何者不可云人格。不能定也。以從主觀言。彼動植物之智識。果有耶否耶。不能知之也。故就人而定為人格。可人而為團體。即難定其為人格也。況人於團體內之動作。自客觀言。亦有不明其意力之何在者。

雖然。人能自己定自己規律。即可隨自己之意而定為法。彼人格者。亦可由人定之者。也是即法理上之人格。法理上之人格。人固認為人格。即人之團體亦可以法認之。不問客觀主觀而定之也。

古來歷史上定為人格。往往因愛憎之故。有物也而認為人格。人也而不認為人格。今之法律上認為人格者不然。其原則如左。

- (一) 在事實上最明明為人格者。而法律認為人格。
- (二) 在事實上無人格。而法律認為人格。是如財產
- (三) 在事實上不明其為人格。而法律上明定之為人格。是如團體
- (四) 在事實上確有人格者。而法律上不認為人格。是如奴隸

團體之爲人格有伸縮。一時者不認之也。繼續而不完全者亦不認之也。認之者必繼續而完全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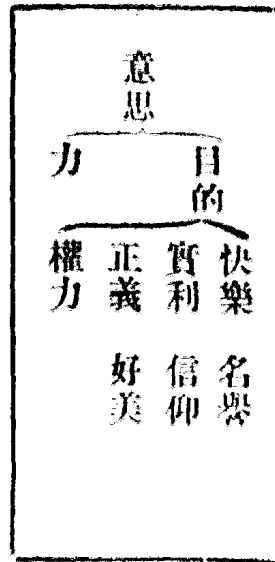
是故從法理上言。人格之價值。於其相互全部之資格。大抵平等也。如各地方團體。其分子皆平等也。然以箇人與團體觀之。未見其平等也。

法理定人格平等。故今各國以正義公平等。定其間之法律關係之人格之標準。古代不然。如貴族平民多不平等是也。

(注意) 人格者必要法理上與事實上之區別。不區別則誤。

或謂人格者。當以利益爲主體。此不完全之說。何也。社會之心理。未必專爲利益。所謂利益者。必與意思相連。有意思始有利益也。意思者分二種。一曰目的。一曰力。有此二種。乃有意思。然目的種種不同。有爲快樂。有爲實利。有爲正義。有爲權力。有爲名譽。信仰好美。廣義言之。凡達其目的。皆可云利益。狹義言之。則惟以物質之實利爲利益。以利益爲可屬人格

者非也。



從狹義言。專為實利。從廣義言。凡達其目的者皆為利益。然無論目的實利。必先有意思。

又如財產為人格。似以利益為主體。非也。事實上雖却有此。而法律上則隨意定之也。法律上認財產為人格者。在財產本身似無意思。然必有預認其財產之意思之存在者。況法者雖於一定無人格者。亦可認其為人格也。

##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總說

法者客觀之存在於社會者也。非僅文字爲法也。存在社會。從客觀方面而存在。存在於社會之力。即合成之智力。謂權利義務。自主觀言之。有人格者。權利義務之主觀。有人格者有之。始有權利義務。無人格者無之也。謂有人格之各箇人。合成智力。法者存在於社會規律之合成智力也。爲權利義務。謂有法必有權利義務。私法上國法上之權利義務者。簡簡有人格者。故私法上有私法之權利義務。國法上有國法之權利義務。然簡簡有其人格者。茲就權利義務分別言之於後。

權利者。在法律上有人格者。因法律上所定而發動其行爲。而其發動之行爲。於法律認爲可爲者也。是爲權利。而利亦一種之智力也。因權利者。法律特認而保護之。特定之意思發動時。其意思之法定歸屬者。即因法歸於自己之特定之意思所有也。以法律特定之意思。有一發動

於謂法人而非直接不竊於法非此得意云乃權也

故法律上必有特定之意思。方有權利。如民法上請求權。必我與人以物者。必特定意思發動者。

法律上之人格云者。法之認有意者。乃得云權利也。

必有意。力得享有權利者何。此意力。法認定之意力。因法者。以合成意力而成。故可以意力與人。又得保護之也。與之意力而保護之。即與之

權利也。

權利即意力也。

(一)意力者即力也。然意力未發現時。不能知其何在。

(二)意力者目的也。僅言意力即力。則未發動時不知之目的者。在定於發動之先。無目的。無意力也。目的有種種。上

力與目的合成。可云意力。

或謂權利即利益。保護權利即保護利益。以權利利益是不然。人之目的



有種種。或以爲利益。或以爲不利益。由各人之心象而定。法律能保護。或強制人之意力。不能及人各種之心象。如以金借於人。不償。得訴之。裁判所。令其償。然或其人爲此金也。索之害於正義名譽。乃不之索。或以所索者雖無幾。而關於正義名譽不能不索。故以利益爲目的。或可謂權利。即利益。不可利益者。不過目的內容之一部耳。謂權利。即利益者。曰。狂者以金借於人。法當索。既狂不復知。後見人代請求之。彼狂者有此權利。何背有意力乎。不發動意力。而得受利益。是非有權利。即利益之證乎。此說不然。又謂。狂者既無意力。雖得失均不知之。而仍云有利益。非即權利乎。是又不然。法定之利益。以取得爲利益。雖自己無意力。而法律認其有後見人。即有利益。不必拘於有意力爲利益也。狂者無意力。而法律上定其後見人有意力。是後見人之意力。代表狂者之意力。是狂者之意力。謂其從無而生有可也。可知此意力爲法定意力。因權利義務亦由法定。法不認即不得爲權

利義務也。

以上言權利。

義務者在法律上有人格者。依於法律不能不發動之效力也。

何以云法律上有人格者。因尋常人格。不如法律上之人格之可負義務盡義務也。或謂非人格之人亦有義務。是不然。

古代一國人民相互之間。有權利亦有義務。而國家與人民相互之間。人民固無權利。其所謂有義務者。亦事實上之義務。非法律上之義務也。

以上言義務。

公法上之權利。公法者。全部分與其分子之關係也。從客觀觀之爲公法。從主觀觀之曰公權。

其全部與分子關係。即行爲關係。定其行爲上規則。乃爲公法。有公法之後。或其全部因法之發動效力。或其分子因法之發動效力。皆曰公法上。

之。權。利。

其定。義。謂。有。全。部。資。格。之。國。家。或。國。家。所。認。定。之。權。力。團。體。當。對。於。分。子。行。其。權。力。而。法。律。上。之。有。人。格。者。可。因。法。之。保。護。而。行。其。意。力。也。

公。法。上。之。義。務。亦。有。公。法。之。後。而。後。有。之。或。曰。公。務。

其。定。義。謂。有。全。部。資。格。之。國。家。或。國。家。所。認。定。之。權。力。團。體。當。對。於。分。子。行。其。權。力。而。法。律。上。之。有。人。格。者。因。法。之。既。定。不。能。不。發。動。其。意。力。也。

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亦。與。私。法。上。相。等。但。所。行。之。方。向。有。不。同。耳。今。就。其。所。異。者。言。之。私。法。上。皆。簡。人。與。簡。人。之。關。係。兩。者。身。分。資。格。皆。相。等。故。其。權。利。義。務。亦。相。等。公。法。上。皆。全。部。與。簡。人。之。關。係。身。分。資。格。皆。不。相。等。故。其。權。利。義。務。亦。不。相。等。私。法。上。在。公。平。正。義。利。益。公。法。上。非。在。於。身。分。資。格。而。視。權。力。之。大。小。故。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有。偏。頗。有。大。小。而。私。法。上。則。均。一。也。

簡。人。之。公。法。上。權。利。義。務。 國。家。由。各。簡。人。結。合。而。成。既。成。國。家。另。成。一

人格。一卽制威所謂特別人格也。國家有此特別人格。可定各箇人人格之價值。古時未嘗不定箇人人格之高下。然其定之也。依事實上定之。非法律上定之。古時未嘗不定箇人相互之法。然此私法也。非公法也。所謂國家與箇人之間之法。蓋無聞焉。何也。以國家無認定之之意思也。雖有時事實上人民有服從之意思。非法律上之思想也。今則不然。國家與箇人之間。先定法律。箇人之意思發動。有如何之價值。有其價值而發動者。卽爲權利義務。

是故古代人民之於國家。有事實上之服從意思。無法律上之服從意思。今則國家之命令。必本法律。而人民亦依法律自進而服從。法理的義務。人民自進而盡義務者。因此義務亦法律上認定之也。而法律上卽有保護之責。而因其義務不給。夫自進而盡義務。而卽受法律保護。卽謂自進而享權利可也。

古時簡人自己意思無可定。國家命令。不能不從。令之東則東。命之西則西。今則不然。各簡人自己之意思。國家不能侵犯之。簡人不必依國家之方向。而得以自己意思定之。故曰自進而盡義務。亦自進而享權利也。原其故。則以國家與簡人間之法定故也。

由是以觀。意思者由無而有。由有而增大。比其增大。則權利亦大。雖然。人民權利者終有限制者也。而人民之義務終無限制者也。故權利之在人民者。可以列舉。而義務則否。

權利之在人民。本無而生有者也。義務之在人民。本有而無限者也。人民之權利。如所有權等。皆得一一舉之。而義務則範圍甚廣。雖劃一線而與權利分別。而究之若何為盡義務。不得一一舉也。

國家定簡人之身分資格有三種。

(一) 各簡人對國家有不行爲之身分也。

如一人權利有範圍定之。國

家不能無理由侵止之也。是故簡人對國家有不行爲之身分。(普通

言之。此種即自由權也。

(二)各箇人。可以請求國家之身分也。古代國家只有自己行爲。人民

欲請求國家爲之。不能也。今則不然。人民可請求於國家。請裁判則

與之裁判。求營業允准。則與之允准。法律所定。國家不能違也。

(三)各箇人。參預國家政權之身分也。國家由各箇人而成。成後之行

動。即政務也。謂此可參預彼不可參預非也。蓋從立憲國法理上言。

之。各箇人皆有參預政權之身分也。古來參預政權。只有君主一人。

餘皆服從。或只有一部之人參預政權。而他不及焉。蓋與今之立憲

國之法理。相違反者也。雖然。一國內之參預政權。非無所別也。幼

者女者無普通知識者。無此身分也。有此身分者。必有普通知識。如

爲官吏。爲公吏。與有選舉權。爲兵役是也。

國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古時國家之權力無限制。任其所欲爲。今則

不然。既有國法。乃有範圍。無國法即不能爲。此即國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

務。

蓋古時國家有權利無義務。人民有義務無權利。至國法定後。國家亦有義務。而人民亦有權利。範圍既定。國家之可爲不可爲者。自不能逾之。

雖然。國法所定。人民之權利有限。而義務仍無限也。國家之權利仍無限。而義務實有限也。今舉國家之義務言之。

(一)依國法而行。或立法。或行法。或其範圍內之活動。皆不可背國法也。

(二)其他與人民之公法上身分相表裏。

(甲)不侵簡人國法上之自由之義務。

(乙)應簡人之請求而行爲之義務。

(丙)使各簡人有參政權之義務。

是國家之義務。即人民之權利也。爲人民之權利。即國家之義務也。

### 第三章 國法發達之歷史





(一)英。吉。利。大。憲。章。者。在。一。二。一。五。年。定。之。英。之。王。約。當。時。王。連。年。黷。武。損。國。權。辱。王。室。國。內。貴。族。等。及。僧。侶。迫。王。裁。定。憲。法。凡。六。十。條。謂。之。馬。格。那。查。達。法。至。一。二。一。五。以。後。漸。以。發。達。及。一。六。八。八。年。英。王。憲。迷。斯。被。逐。國。人。迎。荷。蘭。統。領。維。廉。第。三。為。王。定。權。利。法。典。而。憲。法。乃。全。備。當。十。七。世。紀。下。半。期。格。林。威。爾。卒。查。爾。斯。二。世。立。廢。高。門。空。政。共。也。和。王。權。復。張。大。憲。章。幾。消。滅。然。數。年。之。後。自。一。六。八。八。年。卒。覆。王。政。復。憲。章。英。國。憲。法。經。王。權。數。次。顛。覆。而。組。織。愈。為。完。備。雖。十。七。世。紀。中。葉。亦。有。革。命。等。事。然。皆。一。時。出。於。自。然。也。

英。國。之。發。達。乃。君。主。貴。族。人。民。互。相。平。均。發。達。也。此。英。之。異。於。諸。國。處。  
(二)美。利。堅。美。洲。本。歐。洲。諸。國。殖。民。地。而。英。之。勢。力。為。最。人。數。亦。盛。遂。為。英。之。殖。民。地。一。七。七。七。年。美。離。英。獨。立。至。一。七。八。七。年。制。定。憲。法。美。之。獨。立。也。由。歐。洲。大。陸。思。想。發。達。之。人。與。英。國。思。想。發。達。之。人。合。而。成。一。國。其。發。達。也。人。民。發。達。之。故。成。民。主。國。

美之憲法。由英而來。但英國憲法發達。權則君主貴族人民均一。美國則第在人民。蓋雖取法於英而亦有異也。

(三)法蘭西。法國當英國大憲章之時。法國國內尚不統一。至十七世紀

初期。查理四時及黎塞留為相時王權確定。為模範之專制君權國。後法國又不以專

制君主為善。而思立憲。至一七九二年覆王政建共和政。乃得達其目的。

法之立憲。不欲以英國為法。而以美國為法。其成也。非自然也。乃一時造成之也。一時造成者未達完備。故時有變動。現行之憲法。乃一八七五年所定。其尚有變更。亦未可知也。

法之立法變遷也。始則君主與貴族爭權。君主竭數十年之力而勝之。繼則君主權大。人民與君主爭權。人民一舉而勝之也。此與美國異處。

(四)普魯士。當英國大憲章發布時。普國尚未成普國。不過一縣耳。至一六四〇年以後。斯時尚為巴則漸以統一。至一七〇一年為普魯士王國。

成專制君權國。至一八四八年迄一八五〇年。為立憲國。今所行憲法。即此時所定者也。

普國立憲。由於人民之請求。而政府許之。如王弗八得八年伯廉第四改

普國立法之變遷。始亦貴族與君主爭權。君主勝。後則君主貴族人民皆有權力。法美立憲之後。權概歸之人民。英自一六八八年以後。君主貴族雖未嘗無權。然此權乃人民與之。亦隱以人民為主也。若普之異於諸國。則君主貴族人民皆有權也。

(五) 德意志。德意志國有舊帝國新帝國。舊帝國亡於一八〇六年。拿破

地 聯國。佛期士斯第一解散。聯邦舊帝國。君權國貴族國也。亡後分為

數小國。至一八七一年。普與法戰大勝。乃聯合諸國為德意志新帝國。

定憲法。三世時也。法遭普改。為共和國。

今日俄戰爭。俄受大創。亦可為立憲國。然俄人民思想未全發達。欲

如法之一敗而即改爲共和國。不可望也。

(六)日本。自古相傳皆君權國。至一八六七年。之明初治年位爲立憲國而未

完備。及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年乃成完全立憲國。

日本立憲。非人民之請求。乃政府自發表之也。其立憲制度。多採普德。各國立憲制度。多採自英。美法亦取則於英。但行立憲之舉動。乃不同耳。德之諸國。則恐釀法之革命。乃政府自發表之也。夫英之憲法。自然發達。不能學也。美法之憲法。乃人爲之。然與日本國情不同。不能效也。普及德諸國。皆酌量自己國內之情形而定。其於日本爲最宜。故倣之。普與德諸國及日本。自法理上言。權似獨在君主。而就事實上觀之。有時君主與貴族對抗。有時君主立於人民同等之地位。普國之初。雖由君主貴族相爭。後則君主貴族人民相合而立憲。日本亦君民相合而立憲也。

夫所謂立憲國者。非憲法發布後。即爲立憲國也。必先有立憲之組

織。其組織最要者。使人民發達。有爲國家之心。有爲國家之能力。如  
 英國人民之發達。蓋出於自然。隨時勢而發達。不能指定之也。美之  
 組織也。其人民本已思想發達之人民。故其組織也自易。若法則立  
 憲之時。其人民發達程度未高。非人人有爲國之心象。始貴族欲覆  
 君主。而君主敗之。繼人民覆君主而立憲。不數年而更之。又不數年  
 而變之。何者爲善。不自知也。攷其歷史。自大革命迄於現今。其變更  
 已無數矣。卽此可見其發達之程度。下於英美矣。雖然。以法國之人  
 民未全發達。而得立憲者何。則曾經開明專制時代也。當十九世紀  
 初期。拿破崙一位由人民選舉爲帝。帝爲將來法國立憲地。養成法  
 國人民立憲之資格。故在位十餘年。凡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皆定焉。  
 今行之憲法。蓋不能越其範圍也。是時雖專制國。而實可謂君主貴  
 族人民之開明時代也。所謂開明專制君權國者。雖君權極大。而皆  
 爲國家而行動。未嘗爲一身也。昔普國弗勒得力大王曰。君主者國

家之第一僕也。亦開明而專制也。漢帝約瑟二世時。亦開明專制時代也。若德意志聯邦內。亦有先經開明專制階級。而後立憲者。日本明治元年迄二十二年間。亦先用開明專制以期發達。故於人民未發達而欲立憲者。必當經此階級也。開明專制自何時而止。立憲起而止也。然言其所始則甚難。如普一七四〇年前亦漸發達。非適當其時確為開明專制時代也。立憲者。必人民之發達者也。故求人民發達為最要。東洋古代有民為國本。民富即國富之說。唐宋時代亦一開明專制時代也。然惜也。不久而墮為專制也。若夫西洋諸國則不然。始則謂國家乃貴族所有。繼謂為君主所有。後謂為君主人民共有。故其憲法得以成立。夫東西洋各國。皆君民相合而成國。而能立憲不能立憲者。是有原因在也。

(二)西洋教會發達。寺院與國家有對等之地位。其思想之發達。為後

來立憲之基礎。此一原因也。

(二)生存競爭。發達愈速。當歐洲諸國角逐時。各思自強。欲自強必求民富。欲民富必使民之思想智識發達。此其二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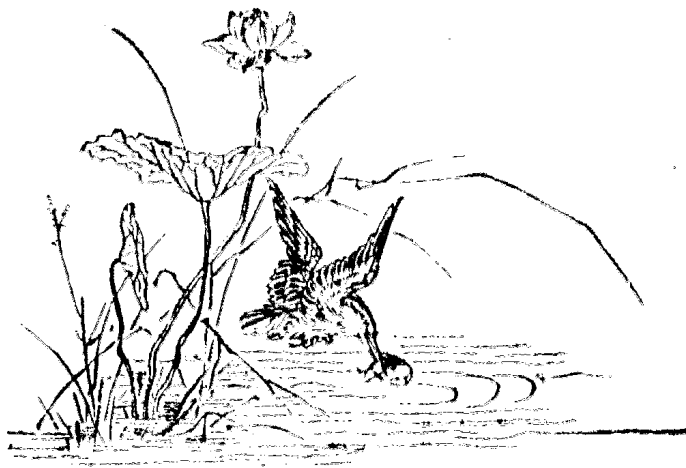
(三)西洋各國古代時。只君主有國家思想。日耳曼人種。謂歐洲固有人民。於是君民無日不爭。爭之既久。兩者思想俱以發達。若東洋君主之間。雖未嘗無衝突。然衝突不烈。故進步不見。此其三原因也。

貴族有權。人民不平。君主有權。人民又不平。後思想發達。而人民思與君主貴族合。於是立憲國起。開明專制時代。其結果為立憲國。非立憲國定於法。而開明專制國無之也。

中國唐宋之時。亦開明專制時代。而卒不能進而立憲者。其人民對於君主無十分反抗之心。競爭之心。故後墮為專制國。日本學唐宋

開明專制於先。至近世爲思潮所漸。乃發達而成立憲國。是故中國欲立憲。非易也。何也。未經開明專制之時代也。無此時代之豫備。而求人民發達爲立憲國。無如是之速也。不觀俄國乎。亦開明專制時代也。而立憲之舉。猶不獲成。以其人民之發達尙未完全耳。中國而有今日俄國之程度乎。是可恍然矣。





# 第二篇 國家有形的要素

## 第一章 皇室

### 第一節 天皇之地位

天皇者亦人類也。其所處之地位非臣民之地位也。如外國之大統領。如荷蘭比利時之君主。亦人類也。然亦臣民也。

天皇斷人之地位與臣民異點有二。

(一)法理上無責任。謂無論何事不負責任也。(若大臣國會等。法理上皆有責任。)

(二)身體名譽特受保護者。(如刑法上雖大臣等受身體名譽之保護。與民人無異。天皇則特別者也不惟天皇。即皇族亦特別者。)

天皇有組織國家最高機關之權力。為國權總攬之元首。即最高機關之所在也。或稱之皇位。稱之皇位。即

可稱之無形天皇。

## 第一節 皇位之繼承

日本一國之大權。皆天皇掌握之。而自繼承始。夫天皇亦人類也。特所處地位不同耳。故皇位之繼承。與私法上相續無異。古代歐洲各國。自法理上視之。多屬私法者。今則不然。皆特別規定之。日本則規定於皇室典範。如承祖宗之皇統。必直系之皇養子皇猶子等不得混之。必男系之男子。子女系之男子不得承也。（皇室典範第一條第五八條）按此皇位繼承之權利也。依皇統譜而有先後之別。先皇太子。皇太子亡。傳之皇長孫。皇太子及其子孫皆不在時。則傳之皇次子及其子孫。子孫皆無。或兄弟繼之。或傳及旁系。蓋先嫡後庶也。先長後幼也。先親後疏也。（皇室典範第二條至第八條）按此乃皇位繼承之順序。夫皇室典範。猶皇室家法。其性質有與私法上相同。有與公法上相同。若皇位繼承之法。則公法的也。

典範所定常法前言之矣。但亦有例外。如第九條所云「皇嗣精神身體有不治之重患又有重大之事故時。則諮詢於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得依前數條換繼承之順序」是也。

承位之時。在天皇崩後。爲皇嗣者。即可踐位。不待行踐位式也。乃以法律俟上權利而後轉移者非（皇室典範第十條）

天皇有崩御之時。皇位無間斷之時。以國家統治權之機關所在。萬無間斷之理也。天皇亦人類。有皇位則成天皇。若有皇位而無其人。亦不可也。

### 第三節 攝政

攝政者。代天皇行其職務者也。當用攝政之處。皇室典範規定之有二。

（一）天皇未達成年時。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歲爲成年。視民法所定成年之期爲早。皇族中人亦以民法所定達二十歲爲成年。而此則特別者也。蓋可使早親職務。免使攝政者久握大權也。（第十九條）（第十三條）

十四第十五三條參照)

(二)天皇久因事故障礙不能親大政時。當是時經皇室會議及樞密顧問

間之諮詢而置攝政者也。如何詳也故則 (第十九條)

攝政之任爲何人亦於典範規定之。

如成年之皇太子。故障時有或皇太孫其皆不在時或未達成年時 依左

之順序而任攝政。

第一親王及王。第二皇后。第三皇太后。第四太皇太后。第五

內親王及女王。(按此五種乃遇天皇未達成年) (內親王等必)

不排女系者。以親王及王等俱無。乃不得已使任攝政也。若使承統則

不可。(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參照)

攝政者或當攝政者。有精神及身體之重患。或有重大之事故時。則如何。

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得換其順序者也。(第二十五條)

### 第四節 終了

終了者。卽殞落也。

## 第一章 國土

國家亦有形之要素。於有形之中分而觀之。國土其一也。

國土者。乃土地上之一部分。而以法律定其境界。國家因土地而成公共國體。無土地卽不成國家。太古之時。有一種人民無一定土地而稱國家者。今則異之。

國家雖必要一定之土地於法律定之。然有時於其國土範圍外而國家之權力亦及焉。如保護國之於被保護國。主國之於從國。本非其土。而有其權力者也。

有國土乃有領土權。然古代之視此領土權也。與今不同。古代國家視國土如私法上之所有權。卽視人民亦如其有權其有此領土權也。分可也。合可也。即贈與割讓亦可也。今則異是。非私法上之性質。乃公法上之關係也。夫領土而云權者。權之意非私有之意也。乃國家者。得以支配人民之權。

力及於土地之範圍耳。範圍云者。在領土內。可統治其人民。在領土外者。即不能統治之。然亦有種種之例外。法理上。依於權力被統治者。法理上。要有人格者。始可支配之也。若事實上不同。即無有如法理上之所云。亦得支配之。法理上。必有權利義務者。乃可支配之。彼土地無意思無權利義務。非被治者也。或謂土地亦在國家支配之下。謬矣。

古時國家對於土地人民相同。土地人民對於國家。非有公法上之人格。不過在事實上為國家之目的物而已。

至於今日。若人民則公法上認其有人格者。而土地則公法上仍無認為人格者。故人民可云國家統治之客體。土地不能云也。土地者。無人格。非被治者。猶是國家事實上之目的物。為國家權力所及之範圍而已。

### 第三章 國民

#### 第一節 國民之種類

##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凡法律多以事實爲根本。如法律上所謂有人格者。必其事實上有人格者也。國民亦然。必事實上可爲國民。而後法律上可爲國民也。凡種種事實。多與法理上有不同之處。其事實與法理同者。惟國家耳。事實上與法理上不同者何。如人格也。必國家之法律定之。若事實上所謂人格者。而法律未定之。法律上不謂之人格也。又如國土也。雖事實上見爲國土。乃從自然的見之也。若法律上則必劃定限界者也。又如事實上之權利。卽權力也。由其意力而發動也。事實上之義務。有責任心。亦由自己之意力而發揚也。是皆對於社會而發動發揚。非對於國家也。國家成立法律。而認此種之權利義務。爲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或強要之。則此對於社會所固有者。遂爲法律上亦有之矣。然是必國家認爲有益。而以法律定之也。如契約。未由法律而定。法律不認之也。然若借人金者。甲乙立約。甲與之者定期當索。乙受之者定期當償。彼有權利。此負義務。此事



實上之契約有益。而法律亦因而定之也。若國家認爲無益。雖事實上爲契約。而法律不定之也。如甲乙兩者相約叛亂。非亦事實上之契約乎。非亦兩者各有權利義務存於其間乎。而國家以無益於己。不認之也。由是以觀。事實上與法律上實不能無所區別。而所謂定於法律者。必以事實爲根本。亦不謬也。

要之事實上與法律上無甚區別者。私法上也。雖少有區別。而自正義公平視之。卽無甚異也。若在公法上。則事實上與法律上相衝突者甚多。私法上言之。從事實上而起者。卽爲慣習法。從法律上而起者。卽爲成文法。公法者。從事實上所舉動卽是法。所謂法與事實相連。而最有密切關係者。

(二)意義。人種 人情風俗(文明開化)

所謂事實上之國民。或人種相同。或人情風俗相同。有此相同的之人。集合而爲共同生活。卽爲事實上之國民。但以共同生活相集合爲國民非

也。必須二者俱相同。其相集合時可稱為國民者。指集合之全體言之也。非指其中之一二人言之也。

(二) 國民主義之運動。

(甲) 或分裂而為共同生活之國民。復相合。其人種人情風俗等相同。而有分裂為數小國者。後再合而為共同生活。成一大國。如德意志伊太利是也。此國民運動之一也。

(乙) 為他國所征服。或併吞之小國民。又獨立也。從前本為他國所征服。或併吞。後欲乘機脫其羈絆而獨立。如波蘭芬蘭之於俄。此亦國民運動之一也。

(丙) 大國民。每併小國民。使化為己之國民。昔英人得地。必使其地之民歸英化。俄德奧法皆然也。中國古時。凡併入土地。使其人民歸化者。歷史上多見之。此又國民運動之一也。

(丁) 數國民。共國合為同一之國民。如瑞士立國。以德法諸國相合之各

人種而成也。如北美始為殖民地。英法西葡諸種人相結合而成合衆國也。此又國民運動之一也。

國民之運動雖有種種。然如小國。劣等國。未開化國。縱獨立不能久。必其間有一大國為之保護。使同化於文明。而後可望發達。蓋事實上無獨立之能力。必不堪生存競爭。惟模倣於人。求保護於人。則其無能力也。猶可以圖強。非然者其殆矣。

古時國民之成立。以人種相同為最要。今則不拘人種。而以文明開化相同為最要。故古代成立多小國。今時成立多大國也。

## 第一款 法理上之國民

何謂法理上之國民。有同一之國籍之人共同生活之全部也。

國籍由出生而定。出生即或歸化。但法理上非有特別之事故。不至於失國籍。此國際私法詳言之。茲略焉。惟述其關於法理者如左。

(一)義務。

忠實之義務。國民爲國家分子。應有責任。若忠實之義務。乃事實上非法律上也。忠實云者。以自己之感情智力。赤心爲國。非法律上定之也。然有事實而法律起焉。以忠實爲基礎。而法律之義務生焉。

(甲)服從義務。於法理上有絕對服從於命令之義務也。乃他動者也。  
(乙)供給義務。人民之供給於國家也。有二種。乃自動者也。

(一)活動之供給。如兵役名譽職。又際國家非常之變。而以力供給是也。

(二)財產之供給。如租稅是也。

按專制時代。人民有孤立義務。國法既定。無孤立也。是可由事實上與法理上說明之。由事實言。有權利卽有義務。謂簡人之有權利義務。簡人有意力也。社會全體無意力。故無之。此說非也。不第簡人無孤立之義務。卽社會亦無孤立之義務。如一人對於全體。有保持名譽之義務。卽全體對於各簡人。有保持名譽之權利。一人爲不善。而全體可處分

之。一人爲全體盡力。全體對此一人亦有義務。由法理言如開明專制時代。法律包於事實之中。人民之義務已定。而權利或未盡定。至立憲時代。人民之有義務。即國家之有權利。國家之有義務。即人民之有權利。雖然。國家之義務有限。而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法理上仍無限也。

(二)權利。法理上國民之權利。有限者也。大略如左。

(甲)請求國家之行為之權。此不過平日間有其資格也。如憲法二四條所定是。見第一篇第二章之簡

(乙)請求國家之不行爲之權。普通言之。即所謂(自由權)也。

(一)有安全居住國土之資格。即所謂住居權。任其自由。不能逼逐之也。又移轉亦任其自由。如憲法二二條所定是也。參照上

(二)有自由活動之權。如身體自由。憲法二三條定之。如信書之秘密。憲法二六條定之。如不侵所有權之權。憲法二七條定之。如信

教之自由。憲法二八條定之。如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憲法二九條定之。如請願之自由。憲法三十條定之。關於納稅保護之權。可包括於所有權。關於兵役保護之權。可包括於身體自由。而茲特別舉之者。蓋有理由在焉。夫所謂所有權及身體自由。是國家對於人民之事實上義務。然國家於此。卽有權利。如一面保護其財產。一面卽令完納稅之義務也。一面保護其身體之自由。一面卽令其負兵役之義務也。國家之義務。卽人民之權利。人民之義務。卽國家之權利。而必定之於法者。何以無法律劃其界限。兩者必至相混。故因公共之損害而毀一私人之家屋。非侵人民之所有權也。有罪而拘之警察之署。非侵人民之身體自由也。法所定固如是也。其餘之自由。有法律可以制限之。無法律不能制限之也。如信教自由。亦視其所信者爲何如。如有害於國。得禁制之也。

人民種種之自由權。於憲法大有關係。蓋憲法者。順民情之自由而設立者也。非僅布數條文而卽爲憲法也。

國家認人民種種之權利。方成憲法。故有國法而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定。實則先定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而後有國法。從前國家有事實而無法律。法定之後。一秉於法。人民從前有義務而無權利。後依於法。有義務亦有權利。人民各種權利之發達也。由事實上發達。而國家因其發達。定之於法。爲人民之權利也。觀歐洲歷史。可以知矣。

當人民種種權利之發達也。而國法成。國家亦發達。而設各種機關以保人民之權利。若仍如專制國政府。自定人民之權利。而人民之權利必不能保。故於政府外。復設國會裁判所等各種機關。保之而又制限之。制限之何也。如人民極端自由而聽之。必假口於所有權。而不納稅。藉辭於身體自由而不從軍。必至於無國家。國會裁判所等。依於法使之不失。亦不使溢量也。是則此等機關之設。因人民而設。亦可言也。行法未可既有其行不

人所則之權利亦固行而

身體之自由。刑法上定之甚詳。其他各種之自由。行政法裁焉。然此皆一部也。若全部則憲法定之。

各種自由。如言論著作集會等。多與政府相衝突。古時法未定。政府常嚴禁之。若立憲國必先將此等名目。定其權利。而後各種法方可施行。蓋人民意思互相發表。為國家最要者。然亦最危險者。爭論未定。即國法亦不能定。而他法無論矣。

請願之自由者。人民有意見而向政府請求也。

(丙)有任、國家官職、及就公務權。如名譽職、選舉權、被選舉權、是也。就原則上言。凡為國民皆有此權。此權利為人民所最要者。而其發達。與國家機關同一者也。

## 第一節 團體

集諸多人為團體。事實上見之。法律上亦認之。如民商法及行政法之所



認是也。

如民法認之爲團體。非國法上早認爲團體者。而行政法所認者。乃土地、團體也。謂於土地區域內共同生活成一團體也。如市町村。如郡府縣。此種團體。與憲法同時發達而成自治團體。自治團體者。依國法而有自己固有之權力。且得行之。故其發達與國法同時。此外因目的而有自治團體者。如水、利團體是也。其內部亦種種可以自治。

### 第三節 階級

就今日之國法上言。國民之權利義務。皆平等一致。是爲立憲國精神所在處。

如一國之民。非平等一致。則其國民之權利義務。必不確定。必平等一致。而後國會裁判所等可以成立。古時雖有國會裁判所。其性質與今異也。社會上之階級。卽事實上之階級也。雖至今尙有存者。然法律上之權利

義務。則毫不分彼此。今之所不能免之階級。何

(二)伴於官職公務之特權。謂有官職公務而有特權。或如軍人官吏議員等。不能以尋常視之。然有是特權者。皆國民也。有可爲之資格。卽有此特權。未嘗不平等一致也。

(三)事實上能力之差等。謂視其教育之有無。身體之健康與否。或男女年齡財產之間。而有所區別。(財產之程度)事實上存之。而國法上仍之也。然事實上之能力雖有差異。而凡普通所有之權利義務。仍不失之也。是又未嘗不平等一致矣。

親子之區別。亦事實上之區別。以私法上言。皆屬平等。以公法言。全部分與分子之間。多不平等。以全部爲優而分子爲劣也。古時重貴族而輕平民。其不平等也。爲公法乎。爲私法乎。不能明也。

以上乃階級之原則。

然亦有例外。例外者。非平等一致也。日本國法中有二種。一皇族。二華族。

是也。

(一)皇族。天皇非臣民之地位者。以天皇推之。其親族亦不可不異於尋常之人民者。何也。以稱為皇族者。或有繼承皇位之權。或為天皇之配偶者。或為天皇之內戚者。故其權利不能與尋常臣民等。

(甲)如以十八歲為成年。惟皇太子皇太孫。此異於人民一也。皇太孫太子之皇族亦以滿二十歲為成年。

(乙)如關於訴訟事件。有特別之權利。此異於人民二也。如皇族依相互民於宮內省命裁京判按使院裁判之。經勅皇族而執行之。從人使民對不皇族自不得召喚。又皇室典範有勅九條不得拘引改之。裁一判條所

(丙)如關於刑、事、上之犯罪。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八條第五〇條。皇室典範第五一條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條。特定之。此異於人民者三也。  
(丁)如關於租稅免除。兵役免除。此異於人民者四也。

其他如有爲攝政之資格。有爲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可爲皇族會議之議員。於平時不徵發邸第車馬。特設置職司。有榮譽上之特權。有經費上之特權。皆異於人民者也。

(三)華族。似與皇族異。與人民同。然華族亦有異於人民之特權如左。

(甲)得與天皇及皇族爲婚姻也。

(乙)得爲貴族院之議員也。

(丙)有刑法上之特權也。

其犯罪亦異於常人

(丁)世襲財產保護之權。

此外於古時又有士族平民之別。士族者。武士之後也。當時亦分階級。明治維新後。武士族無異於平民。

從根本上言。自華族士族至平民。實不能有所區分。何也。有華族而夷爲士族平民者。有平民士族而升爲華族者。惟皇族有降爲華族者。無華族升爲皇族者。是則皇族者實異於華族等。而華族等實無甚異也。

德國制華族子弟皆  
爲華族此與日異

以上乃階級之例外。

社會階級之問題。

一國法制所定。皆從社會情形而定。故社會上有階級。國法上亦有階級。如天皇爲國權之總攬者。自社會上視之。與常人不同。法亦定焉。其他議員官吏皆然。

夫國之所以成立者。由一方觀之。則各人之智感目的皆相同而成之也。而更從他方觀之。則國家之成立。由於不相同。如身體也。同爲活動而任事也。而其內部種種之機關。則未見其同。故國家必含有同不同之性質。而後能成立。夫社會合各人之意力。而爲外部之組織。即法制也。而其內部之實力。必不能無所差別。是則此實力也。果何人有之乎。即事實。果何人有之乎。即理想。階級者。即此實力而定者也。然社會有變遷。階級亦有變遷。今就其變遷與法內之關係而說明之。

(一)人種的階級。太古之時。有此階級。甲人種與乙人種相爭。勝者在。上。敗者在。下。上者權尊。下者權殺。

(二)信仰的階級。歐洲中古。宗教大盛。凡僧侶皆居高位。凡人民皆在下位。而國家之法制。於信仰宗教者保護之。其有別倡一教而信仰之者。在社會上頓失其勢力。至十六世紀時。宗教革命。而此階級倒。國家法制亦為一變。

按東洋中古。雖無僧侶等之階級。然為王者每稱天生及異徵。以取社會之信仰。實與僧侶托神意無異。

(三)武力的階級。信仰階級既倒。而武力階級代興。此階級以人民中之強有武力者。握國家之權。異於一般之人民。當斯時也。法制亦趨重武力焉。有武力能捍衛國家之人也。

(四)財力的階級。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一般兵役之制興。而武力之階級破。其時重財力。有若干財產者。得參預政事。而法制亦從而異矣。

(五)教育的階級。文化漸進。凡立憲國皆以教育爲方針。而爲有精神之階級。蓋出於自然。而非就財力的階級打破。重設此階級也。社會所重在智能德。因程度之差異。而位置分焉。此盡人可致。轉移不滯。非如從前之一定而不可變也。然至近日有排階級主義。而謂當以目的爲基者。夫社會之外部組織。非有形的組織也。乃於社會構成。商人之意力也。以簡人之意力爲根據。而有二要件。一曰法。二曰實力之差異。所謂實力之差異者。以實力上可爲大臣國會等。必異於常人也。但此實力。果何人當有之乎。是亦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自歷史觀之。人民發達程度若何。則實力所在亦若何。非一致也。當全未發達之時。可以外力征服之。至漸發達。以力服之不服也。以德服之則服也。不見幼者乎。見有力者莫不懼。懼莫不從之。逮至成年。智識漸開。頗知是非。懾以力或不從也。故欲成團體。必不能專恃力。而必以德。

德者。卽社會之心理也。監獄吏以力制馭罪人。監獄中可云團體乎。此可以鑒矣。今更就社會變遷之階級以證之。當信仰<sup>△</sup>時代。宗教旺盛。僧侶握政權。凡百人民。莫不率由。無敢背違。然其所以使人之信仰。以力制服之也。非德也。如機械。然非自然也。故閱時無既。而有舍此而就彼焉。有痛其所爲之不善。有起而離之焉。當斯之時。宗教之勢力。爲之大挫折。宗教衰而代以握政權者。武力<sup>△</sup>是也。武力者。以強服弱。亦力而非德也。亦機械也。武力階級之始。重其有武力能捍衛國家。故與以權也。至其後嗣。未嘗有武力也。而門閥所在。尙得藉餘勢以服人。至近百年前。一般兵役之制興。而此武力之階級破。蓋各箇人皆能爲軍校士卒。從事戰爭。而所謂武力者不足貴。斯時有財產者<sup>△</sup>。乃得居社會之高位。有社會之實力。夫一般兵役之興。必與之以政權。以人人皆有爲官吏爲選舉等之權力也。此卽立憲政治之起源也。若武力階級存。國必不能立憲。日本憲法第十九條云。凡日本臣民應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



均得任爲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此與臣民一般政權之證也。第二  
八條云。凡日本臣民限不妨安甯秩序與不背臣民之義務有信教之  
自由。此無信仰的階級之證也。至於財力的階級。則與宗教武力不同。  
宗教武力之階級成。不易變也。財力則非永久存在者。何也。貧富無常。  
倏忽而變。反對者欲并此階級而破之。目或曰。社會黨然至今日。而此  
階級。仍不能去也。

此三種之階級。皆以自己之力與心思爲主。而不恤其他。故稱之專制。  
必以少數而專制。故多是貴族。且有己無人。視人民爲可任其動作也。  
故曰如機械的。今日者。宗教武力之階級已亡。而財力的階級猶有存  
者何也。蓋有財力者。國不能不與之以權。有財力者。知有財力則有此  
權。無財力則無此權。并無此階級。則必日日如恐失之。以整鬪之。以保  
其所得。然祇知利己。不顧公益。以有國家之政權。甚危事也。且有財力  
而有權。而人愈趨重於財。幾人爲財之奴。亦大不可也。

至立憲政起。而此財力的階級亦就衰頹。廢社會之所注重。在乎人格之高否。以人格高否爲標準者何。視其有智德之若何也。優者上。劣者下。若使智德相同。而視其目的之區分以權力分配之。此本於社會之心理。而自然者。也有智德之人。必爲社會心理之所重。其有所爲也。必爲社會圖公益。非爲一己之私益。故其居上位而人莫不樂服之也。雖然。智德者。人人可以有之。非一二人可獨有之。有此智德卽有此地位。故曰平民的也。今立憲國之制。莫不如此。

無智服有智。無德服有德。社會上自然有此心理。卽自然有此現象。非有所強也。故共同生活之團體。以成。而社會而國家亦隨之以成。



# 第三篇 國家無形的要素

## 第一部 統治權

### 第一章 意義

國家之成立。由社會合成意力。而國家之自由活動之中。則必有權力意力與智德互相維持國家之統治。統治權由事實而來。如日本古代。君主如家長。後漸變為國。又如甲種人征服乙種人。甲勝者。管轄乙。乙敗者。受統治於甲。非因法而有此權也。乃自然之事實也。又如北美合衆國。亦從事實而成立。因集合而後有法。非先有法而後成國也。故曰國家之統治權。從事實而發生者也。國家由事實而成。故國家與事實有密切之關係。既由事實而成國家。即有一種社會合成之意力。而成一種法。然此法也。與事實無所別。所謂不完全者也。如今日之國際團體。雖有法亦不完全者也。

所謂法與事實無所別者。何古代不完全之國。君主所爲卽是法。故有一種事實起卽法也。

由不完全全國漸變爲君主專制國。凡一種事實之起。君主以爲法卽法。君主不以爲法卽非法。亦與不完全之國相彷彿。

至於立憲國則異是。古時自由活動之範圍甚小。今則甚大。而事實之範圍亦較大。古時法與事實之界限。相混淆而不定。今則嚴立界限。而所謂事實上之統治權與法理上之統治權亦不相混亂。圖別如左。

專制國之統治權

事實上  
法理上

無所區分

立憲國之統治權

事實上  
法理上

不相混亂

或謂立憲國但須有法不必有事實。非也。又謂統治權不必以事實與法爲限。亦非也。夫法者以事實爲基礎也。何得云不必有事實。但兩者無所區分。則必以爲事實卽法者亦不可也。

自法與事實分。於是研究關於法上者曰國法學。關於事實上者曰政治學。或因其事實不從國家發生而從社會發生。稱之經濟學。但國法學亦以事實爲基礎。不能將政治學經濟學棄而勿顧。蓋雖分而仍當及之也。第一事實上之統治權。

欲知法理上之統治權。當先知事實上之統治權。

(一)人世的權力也。以國家統治權之行。必對於有意力者行之。國家統治之權力。亦意力也。但此意力較尋常意力占優勝之地位。

(二)於國內有最高之權力也。(亦云對內權)而對於他國家之統治權。不能侵之。(亦云對外權)但以自己之意思。或自己之國法。招人侵犯者亦有之。此國際法上研究之問題。而茲略焉。云最高權者。因國家由國內各分子合成全部。故全部之權力。較分子爲高。

(三)永久的也。有此統治權即有國家。無此統治權即無國家。

(四)統一的不可分也。既由分子而合成國家。祇有一統治權。不能分也。雖

國內有君主有國會等。謂行統治權非一人則可而不得謂統治權之可分也。又如一部割與他國。其統治權亦仍一也。非因之而分也。

第二法理上之統治權。

依自己之國法而得活動者。法理上之統治權也。

古時統治權無限。至法與事實分。則所謂法理上之統治權必依自己國法而定。以事實上為根本。而即定為統治權。此非他人定之。國家自定之也。

但就事實上以定統治權。統治權必在國法之範圍內。在範圍外者。國家不能越之而行動也。如定臣民之權利義務。國家不能復侵犯之。必依國法者也。

是故國法者。定國家統治權行動之範圍及方法。而國家於國法上之權利義務。亦由是而起。

## 第一章 統治權之主體

此統治權之主體。因有者何人乎。亦一問題也。統治權之主體。即謂國權之主體。古代然也。

古時專制國。君主貴族箇人也。以箇人掌握國權。即云國權之主體。但君主雖由一己之意思而爲活動。以其權力使人民之服從。而從外部觀之。仍是國家全部。非君主等箇人也。何也。必有其可以使全部人民服從者在。故視之在國家也。

至今文明國。無論掌握國權者。在何人。總謂之國家。如日本應有之國權。亦在國家是也。今有一主人。雇用諸多之僕從。就主人觀之。以爲善也。即善。以爲不善也。即不善。似惟在主者之意思也。而自諸多之僕從觀之。則有愚應服智。無德應役於有德。未嘗無此思想也。此即社會團體應有之現象。雖其間有主從之關係。而實全體無所異也。

君主之有德無德。從人民心象之間而分。故後以全體爲標準。而於發動意思者不重焉。



主從之關係。社會中自成一不可少之關係也。而非僅簡人之關係也。夫主從者不定者也。抽象的也。不過到此地位而分爲主爲從耳。

## 第二章 統治權之範圍

(一)從自然之法則而被制限。如與社會心理不合者。必不能行。不能行即爲自然之範圍所定不能逾也。

(二)從國際法上而被制限。國際法由各國意力而成。一國權不能違背之。當遵守之。

(三)從國法上而被制限。國法之成。成於國家自己之意力。統治權之被制限。以自己意力制限自己也。如定臣民之權利義務。不可侵也。統治權不能越範圍而侵之。又如與他國聯合。或物的合同。亦皆以自己統治權所定之國法。制限自己者也。

## 第四章 最高主權之問題

此問題學者之論不一。有云最高主權。國家不可無之。無此最高主權。即

不完全國家。如普魯士對於德意志。亦無最高之主權者也。不知一國從總體言之。可以爲最高之主權。其他受他國制限者。亦自己國法定之。仍不失其最高主權者也。彼普受德之制限於德。雖有之。可謂之不完全之國乎。

最高主權國。與非最高主權國。古之歷史。多以之判國之強弱。而今非所急者。今所重者曰自主權。自主權者。可以自己之主權定其國法者也。

（此問題詳於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

## 第二一部 統治之機關

### 第一章 總說

國家是全部也。由全部有統治權。此盡人皆知之也。然國家無形。從社會心理而統一者也。社會心理之統一。卽意力之組織也。而此所謂組織者。亦必有人焉。

總組織內復分有機關。有組織。於此機關內復分爲總攬者。官廳及其他。

之機關。於此組織內復分爲構成組織與補助組織。然皆由箇人而成者也。而箇人者卽社會之心理。故欲究組織之所出來。不可不於此加之意焉。

(二) 箇人社會的心理。

箇人者。有意力之主體也。然意力發表。必有目的。而目的之中。有爲己者。有爲人者。甚難分也。何也。以有實爲自己而亦爲人者。但人而有爲人之目的。卽爲社會上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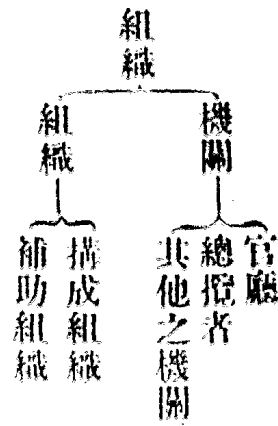
國家欲於事實上法理上求發達。必求社會上爲人之心理發達。而後可。各人心理能成國家。常有共同生活之目的。然有其目的。而無其力。則其目的。仍不能達。箇人中有鑒於此也。於是各以一部分之力。與國家而求達。其目的。而國家之組織。以成。

雖然。各箇人以力與國家而欲達其目的也。亦必有一定之法。夫以箇人之力。量。供國家之用。必非一箇人也。各箇人皆如是也。是必有秩序焉。有

秩序。而國家之組織及各種組織機關得次第興焉。

### (二)機關

機關有合各箇人而成者。有以一箇人成者。有構成組織合諸小機關成一大機關者。又有正機關外之補助機關。補助機關亦有一箇人者。與各箇人者。合此許多機關乃成一大機關。所謂一箇人成者之機關如總攬者或官廳是也。箇人在機關內行動一機關之力。即全國之力。如天皇之機關一箇人也。而全國之總機關也。所謂合各箇人之機關其他之機關也。此機關非直接可為全國國事。必合其外之機關同時活動。方可有力。如議會雖為國中重要機關。然非經總攬者之機關不能行也。合諸小機關之機關成一大機關者。蓋機關必在內部。非外部也。各機關各行其活動。合之為國家之機關。全部如人身百體合成而為活動。若代甲以乙之目。即失其能力矣。



三、結論。

機關者。構成他之智力之智力。或構成此智力必要之智力。或其分智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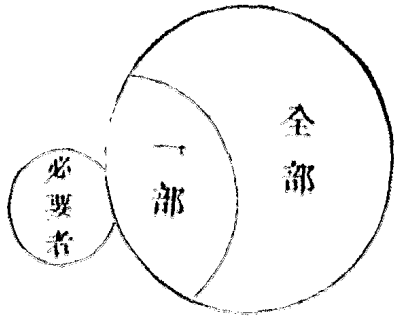
(一) 智力也。機關非物質可見。故人非機關。如天皇機關乃一種智力。構成別種智力之智力也。人身上之機關。如腦如心臟以為物質。固也。然非可見之物質。若可見之物質。便非活動之機關矣。

(二) 構成他之智力者。

(三) 此機關之智力。被構成他之智力。而始有自己之存在。他之智力。即國家構成後。國家方有己之機關。如大臣內閣。不附屬於國家。即失其

作用。

此種構成之智力。有時一機關所發表。即為全部。有時一機關必合他機關。方成全部機關（即分智力）  
必要者何也。在構成智力。雖非全部。亦非一部。而亦不能少此智力。如樞密顧問是也。樞密顧問。非國之全部。又非一部。而有行動必顧問之。必要之智力猶此也。



智力之全部。即總攬者。

智力之一部。即國會。

必要者。如樞密顧問是也。

又有非機關之組織。構成他之機關。智力之智力。或此構成。智力必要之。

意力或其分意力也。

(二)意力也。

(三)構成他之機關意力之意力也。



他之意力發表。必不能云全部。而必須與他之機關相合。即構成組織也。而與他之意力相合。為其構成組織之必要。即補助組織也。構成組織多為一部。如地方自治團體。有市長。有助役。有名譽職之參事會員。合成市參議會。皆一部。非全部也。如各地方之書記官次官或使丁。乃補助構成機關者也。必要者也。

(三)機關者。機關人格也。非特定之意力。乃意力之主體。而自有意力之存者也。此人格意力。與固有之人格之意力異。故必稱曰機關人格機關意力。不能混稱之而無別也。

非機關之組織。無機關之人格者也。不過官吏吏員等事實上之意思。不得稱曰機關人格。

(關於組織之事。詳於行政法。茲略焉。)

## 第二章 天皇總攬機關

天皇者。箇人也。卽一國家之總攬機關也。爲構成此機關之箇人。故此箇人爲機關意力之主體。

(一)永久繼續也。有永久性質。天皇有代謝。而此機關無斷息。

(二)天皇無責任也。凡機關而有責任者。對於他機關而負責任。天皇以一箇人爲一機關。無對於他機關負責任之理。然此從法理上言。若從政治上德義上言。亦有之也。

箇人可爲總攬機關。在國法上定有其權利。而國法所以定其權利。實由自然事實發達而來。如日本天皇。在古代乃家長耳。由家長漸次發達而爲天皇。其位置自與國民不同。初非與臣民結契約而爲之也。故此不能



就法理言。當從自然的言。法理上所云契約說、宗教說、權力說、家族說、采邑說。觀各國歷史有之。而日本不在此諸種之範圍內也。天皇之爲總攬機關有如何之作用乎。

就箇人言。箇人之身。亦具有總攬機關。有物質力。有精神力。分之皆一部也。即失其用也。而究之若何統一行動。亦有難明者。但人身成立。必有此二種力統一成之。有統一之力。即原動力。無原動力。物也。人動之則動。不動之則不動。是被動也。人身之動。由於自己。即有時因人而動。然後之行動仍自己也。故曰原動力。彼國家者。箇人之反映也。箇人者。國家之縮小者也。箇人有統一其身體上諸力之力。國家亦有統一其諸箇人之力。箇人有原動力。國家亦有原動力也。例如軍艦。開駛海上。行動方向。無所不可。非軍艦之自知而自行動也。有艦長焉。爲之統一也。爲之原動力也。彼國家亦猶是也。

自古代觀之。人民渾沌。君主視之猶物也。君主猶工人也。斲之削之。分之

合之。任所爲耳。故古代人民。可任君主之驅役。國家之成。成於君主之原動力也。

時代稍嬗。人民如牛羊。君主如牧畜者。驅之聚之。或放之。亦任其所爲耳。新時雖無智識。而活動異焉。然不能自動。而仍被動。故原動力仍在君主也。

由是而進焉。簡人各有統一及原動力。君主起而利用之。組織機關。而處己以最高之地。而人民亦藉君主有統一原動之力。而得以安全。是君民各有一我。在各有一我而各相利用。於是機關成。總攬權亦立。

當人民同物同畜之時。爲工者與爲牧者之心象。易研究之。至今時國家。則非合君民而研究之不可。社會慣習思想之發達變遷。法律之改良進步。合君民之原動力。而成完全之國家。豈得僅研究君主而已哉。

是故總攬機關之作用。卽統一作用。原動作用也。從事實上言。君與民相待也。從法理上言。則一國統一力與原動力。必歸之君主之作用。卽總攬

機關也。構成此總攬機關之人。在日本則天皇也。總攬者統一原動之作用。即國家之統一與原動也。如人全體。依腦爲作用是也。但此自法理上言之。若從事實上言。則腦爲主動。而百體亦各有原動力。故君主亦必合人民之原動力而利用之也。

### 第三章 總攬機關以外之機關

國家無總攬機關。不能統一。固也。然總攬機關外。他之機關。亦有不可少者。即直接機關與間接機關是也。

直接機關者。從理論上言。有總攬機關。必常有直接機關。從實際上言。各國憲法之所明定。或稱憲法上之機關。

間接機關者。總攬機關與直接機關會合而組成之。或由總攬者自成立之。

一國之總攬機關。又由何人爲之。皆就事實而定。非有法也。若直接機關。以法定之。非由事實定之也。

今從事、實、上、與、法、理、上、說、明、之、從、事、實、上、言、必、先、有、總、攬、機、關、而、後、有、直、接、機、關、與、間、接、機、關、也、從、法、理、上、言、則、必、總、攬、機、關、與、直、接、機、關、同、時、並、起、由、法、而、定、而、後、有、間、接、也、試、證、之、日、本、如、總、攬、者、爲、天、皇、由、事、實、而、來、而、直、接、間、接、兩、種、機、關、則、由、總、攬、者、定、之、於、後、也、再、由、法、理、觀、之、則、既、定、法、典、總、攬、機、關、亦、非、萬、能、而、直、接、之、機、關、必、當、與、之、同、時、存、在、如、一、國、內、之、天、皇、國、會、裁、判、所、三、者、可、少、其、一、乎、若、間、接、機、關、如、知、事、如、郡、市、長、可、有、可、無、矣。

## 第一節 直接機關

### 第一款 元首天皇

此言天皇箇人組成一元首機關也。而元首之作用如與外國宣戰媾和。又任免官吏。又改正法律等。而定間接機關詳於下第三部。於此略焉。日本一國內最高機關爲總攬者。次爲元首國會裁判所。元首即總攬機關。是日本天皇之特別者也。若他之國。則總攬機關在國會。而他之機關

爲君主國會裁判所。或有君主國會同爲總攬機關。而權在國會。而君主國會裁判所爲他之機關。或有人民爲總攬機關。而君主國會裁判所爲他之機關。今表示之於左。

君。主。國。會。君。主。國。會  
裁判所 以君主爲總攬機關。  
如日本是也。

國。會。君。主。國。會  
裁判所 以國會爲  
總攬機關。

國。君。主。國。會。君。主。國。會  
裁判所 二者同爲總攬機關。  
而權實在國會。如今  
之英吉利是也。

人。民。君。主。國。會。以。人。民。爲。總。攬。機。關。  
裁。判。所。如。美。是。也。

## 第二款 帝國之議會

議。會。之。性。質。議。會。者。有。固。有。機。關。人。格。有。固。有。意。思。有。固。有。權。限。如。一  
法。律。而。付。議。會。議。決。其。議。決。者。全。體。也。非。箇。人。也。即。議。會。之。機。關。決。之。也。  
故。議。決。者。可。不。必。問。爲。何。人。人。可。更。易。而。此。機。關。則。永。久。如。故。也。此。機  
關。組。織。雖。爲。外。部。組。織。非。有。形。也。以。意。力。組。織。之。也。此。權。限。非。固。有。之  
權。利。也。此。意。思。非。國。家。之。意。思。何。也。議。會。議。決。之。事。必。經。天。皇。之。認。可  
發。布。而。不。能。自。發。布。之。故。必。天。皇。發。表。之。意。思。可。云。國。家。之。意。思。然。天。皇  
不。經。議。會。議。決。而。發。布。者。非。法。律。也。是。以。天。皇。之。意。思。與。議。會。機。關。之。意

思。不可離也。是則此機關意力。乃國家固有意思之分子機關。而國家固有意思之構成意力也。

議會議決。必經天皇認可而發布。故對於外不能行國家之作用。若夫裁判所所下之判決。即國家之判決也。地方官吏所發之命令。即國家之命令也。

國會與樞密顧問不同。樞密顧問者。承天皇之諮詢。其同異於天皇之見。未可知也。其見採與否。亦未可定也。不過爲之參攷而已。若議會。則不如是無效。蓋一經議決。而加以命令。即可成爲法律也。

夫此機關也。國家之機關也。非國家內各種之機關。如團體機關。或階級團體內之機關。或人民總體之機關也。今就政治上與法理上言之。

自政治上言。人民代表機關也。普通人民之機關即代就法理上言。必曰國家之

機關也。政治上謂此國會。凡人民之心意。需要。莫不反映在議會中。如通國人民照片。無不備也。而法理上則謂此國會乃國家之機關。而無他之

意思也。

日本議會性質。非總攬機關。又非國家總攬機關之一部分。又非構成國家之總攬機關。若在他國有以此爲總攬機關者。及爲其一部分者。以與君而國會合爲其總攬機關。而日本異之也。

◎按議會者。以人民之代議士而成一體。其性質亦爲人民之代議會。其代議士者。因人民之委囑。受人民之意思。而可議國政也。世界一般議會。亦有代表國民。代國民而參預政事之觀。雖然。此非法理上言也。若從純粹法理上論之。則議會者。爲國家之一機關。而行其職務。不外爲國家進步自身之利益。若人民對於國家。以主張其權利。求其保護爲目的而成立者。不可見也。

政治上所謂代表國民者。亦非誣妄之言。學者有言。國民者。非各箇人之機關的集合。乃由歷史的發達。一種風氣而結合有機的之集合也。議會者。非代表現在之多數人民之機械的集合。代表有一種之民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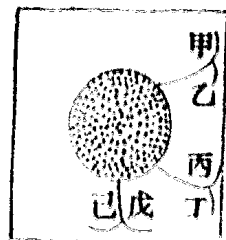


之全體也。選舉代議士者。非使爲主張各箇人之意思而使爲代表。有唯一之精神。民情者之國民也。云云。又云。如此議會表彰民情機關。其組織使於一國內存在之各種之生活。各種之勢力。各種之傾向。於重要之度。反映於議會云云。此由政治上立論。諸學者多贊同之。此日本山本學士所說。以與算講師所論大致相同。因附錄之。議會之沿革。議會始於歐洲。非始於日本。故從歐洲議會之沿革說明之。最古之時。亦有一種議會。乃人民全體爲議會也。若會議時。有一人未至會。於所議者不爲然。可以否認之。

## 人民全體

法。理。上。言。人。民。之。全。體。也。  
其。人。民。全。體。與。議。會。無。別。也。  
此。爲。第。一。種。最。早。之。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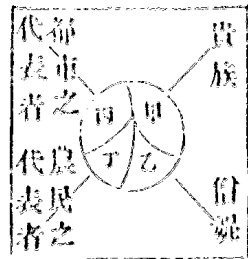
時代稍降。人民之團體日增。盡人入議會。於勢不行。於是從國中之各團體內。選出代表者。集於國會。所謂人民全體代表者之集合也。此時所選之代表。衆人選之。究竟是機關否乎。不得知也。故不曰人民全體之機關也。又此時在議會之中。一部分對於他部分所議決不爲然者。得否認之。



法。理。上。言。人。民。全。體。代。表。者。之。集。合。也。  
 此。時。人。民。之。代。表。者。實。代。理。人。也。  
 此。爲。第。二。種。之。議。會。

至於中古。而議會之制。較前有別。非全體人民也。非人民全體代表者之集合也。如貴族選代表者。爲貴族建議。僧侶選代表者。爲僧侶建議。都市之代表。農民之代表。爲都市爲農民而建議。故此種之集於議會。皆關於自己之利益。內己利益。如君主欲使貴族出金。貴族代表即向君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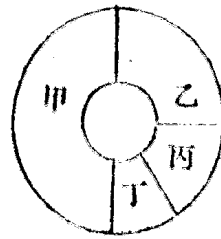
權利。其僧侶等亦然。然代表者不能發表自己之意。必本於自己團體內所授與之意。從政治上言。乃人民代表者之集合也。自法理上言。則一部分或階級及團體之集合也。此時貴族僧侶對於他所議決者不為然。亦得否認之。



政治上言得人民之代表之集合也。  
法理上言一部分之階級或團體之集合也。  
此為第三種之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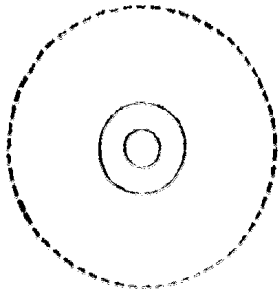
中古以降。而議會之制又變。中古之時。僧侶貴族不選代表。皆可入議會。而都市農民則必選代表。至此時僧侶貴族亦不能盡集。必選代表。選為某團體代表者。專議某團體內之事。蓋純然政治上法理上。人民之階級及團體之代表。非人民全體之代表矣。然其所否認者。亦無異於前之三

種也。而團體內欲發表之意。必與被選之代表者商也。此時為議員最有權力。有世襲的。至有以議員賣與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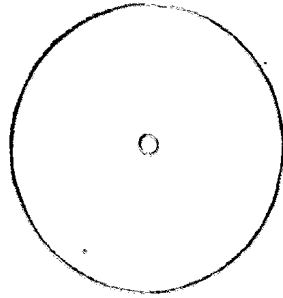
此。政。治。上。法。理。上。純。然。為。人。民。之。階。級。或。團。體。之。代。表。者。也。此為第四種之議會。

至於今世。在法理上則人民之階級或團體之機關也。而政治上則國家之機關也。其議員仍從人民之階級中或團體中選舉。然選定之後。無階級團體之分。仍為國家機關。代表者在議會中。既從多數議決。終有效力。雖有否認者不計也。



政。治。上。言。國。家。之。機。關。也。法。理。上。言。人。民。之。階。級。或。團。體。之。機。關。也。此為第五種之議會。

由諸種變遷發達而至近今。則法理上純然爲國家之機關矣。而政治上仍有言爲人民代表者。雖議會之中。有一人未至。而於議決之事。心不爲然。亦不能不從之也。



法。理。上。國。家。之。機。關。也。  
此爲第六種之議會。

各國情形不同。故議會種種不同。而發達大都如此。

◎日本山本學士。論議會制度之沿革曰。凡議會之制度。非與近世政治學進步共起者。溯古歷史而觀上世。太古混沌。國家組織不完之時代。有攜帶武器馳突戰場之能力者。時時會集於場所。參與其團體之政治者。如今日所謂直接共和之制者也。逮至中世。國家之組織。漸以鞏固。人民之間。生諸種之階級。從而有參政權與無參政權之別。如大地

主及諸侯之會合。而議國政之議會起矣。而列此議會者。大地主與諸侯自身。或爲其代理者。在上世之集會。可云國民之集會。是則可云階級之議會。至今日其組織又一變。國民總階級之議會。而使其代議士組織者也。

議會之構成。

帝國議會之組織。各國議會不同。未能遍舉。茲就日本言之。其與日本大差異者。亦述之以備參攷。

日本憲法三三條云。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之兩院成立。是僅一貴族院不能成立。僅一衆議院亦不能成立。必兩者並存。乃成國家之機關。兩院不能各自獨立而行其職權。如衆議院之議決。非即可謂議決也。必經貴族院之議決也。貴族院不能獨自議決亦然。此原則也。但亦有例外。如上奏於天皇。可自上奏。不必共同也。如建議於政府。亦可自行建議。不必共同也。又如法律案之提出。亦可各自提出。不必共同也。夫必兩院相

合者。何以各自爲之。非帝國議會之資格也。各自爲之者。如上奏建議。或有帝國議會之資格。若法律案之提出。則全失其資格。何則。帝國議會之資格。在議決法律。而此則提出者也。

兩院之成立。兩院制者。以兩院組織議會也。此制始於英。其發達也。基

於歷史上之事實。非理論之結果。匈牙利亦然。今之立憲國。多採用此制。

而取法於英。其有議會。而採一院制者。少也。院昔法蘭西亦四復二院制探一

各國情形不同。而悉採用英國之制者。何。則以社會上總有此二種之階

級也。一卽一般普通人民。一卽在一般人民之上而有權力者也。故議會

成。雖爲國家機關。而此二種階級仍不免云。

兩院之得失。就古今而區別其得失。古時議會。代表社會之階級。其貴

族院衆議院。兩者甚有區別。今雖沿用其兩院之名詞。而較往時爲異。今

之區別兩院者。在代表今日社會各種之心理方面。而從此方面而異其機

關之構成監督之方法也。今之貴族院。非盡貴族也。有學問之人。有智識

德行較常人爲高者。或貴族一種人。非第門閥之異也。而在社會之聲望。與在社會之經歷。悉與常人不同。故其所居者曰貴族院。今之衆議院代表一般人民之需要者。如租稅等事。如請求法律等事。皆得提議之於衆議院。然究當如何。則必須有智識德者與有經歷者決之也。又如欲興一利而苦無法。則不能不問之有智識德者與有經歷者。此即貴族院異於衆議院之處。而兩院之所以區別也。

兩院代表之心理不同。故兩院性質亦不相同。貴族院代表德望智識者。其性質不動者也。衆議院代表一般人民之需要。變易時見。其性質流動者也。性質不同。故不混爲一。而構成機關與監督方法亦從而異焉。

至於今日。議會爲國家之機關。再如古時。由社會階級分之。則失矣。若從社會的心理方面分之。則得之矣。古時政府自由力甚大。任意處分人民。今則人民亦有自然之現象。反映到國家。其代表智德者。貴族院也。其代表情慾利益者。衆議院也。兩者合而爲國家之機關。



以上言議會根本上之得失也。其他略焉。

各院之組織。

貴族院之組織。貴族院之組織。最受歷史的影響發達者也。衆議院雖

亦有之。不若此之甚也。古時流傳貴族院之性質。今猶有存者。

(一)社會上有德望者。有學問者。(二)經濟上社會上有經驗者。(三)有門

閥者。蓋有社會上之門閥故力不能社會上之

日本貴族院。依貴族院令之所定。以左之議員而組織。(憲法三四條)

(一)皇族。爲貴族院議員。必男子而達成年者。當然列爲議員也。其理由何

在。以凡可構成國家機關者。必於社會上有不可離之地位之密切關係。

如天皇受舉國之尊敬。故得爲天皇。皇族爲天皇之親族。亦受社會上之

尊敬。故得爲貴族院議員。

皇族爲貴族院議員。乃終身也。

(二)華族。爲貴族院議員。(甲)因世襲者。(乙)因選舉者。

(甲)公。侯。爵。滿二十五歲。當然列爲議員。終身任之。世襲者也。

(乙)伯。子。男。爵。滿二十五歲。各從其同爵中選舉。從伯男爵十五人。子爵七人。而七也。被選任期七年。選舉者也。

或謂此兩者宜一式。然自歷史的傳遺。社會上視公侯皆重於伯子男。故今日仍別之。

(三)被勅任者。爲貴族院議員。有二種。(甲)終身議員。(乙)多額納稅者議員。

(甲)終身議員者。有勤勞於國家。且有學識。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直接被勅任爲議員也。

(乙)多額納稅者議員。於各府縣之土地及商工業。納最多額之直接國稅。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從十五人中互選一人。任期七年。

按直接者。確實自納之國家也。國稅者。地稅。所得稅。營業稅也。

其異於甲種者。蓋此等之人。歷久或不能擔負。或聲望漸損也。故定其任期。不能終身。

貴族院由歷史相續而來。故不平等之階級。仍有之。華族是也。勅任之中。如有勳勞有學識者。其列為議員固宜。若納多額國稅者。而列為議員。須其人於社會經濟上有經驗有學識者也。夫以多納國稅而為議員。實成一利益階級。認利益階級即無異獎勵利己主義也。是有害而無益也。何則。人在社會上不可第有利己心。又當對社會上有責任心。社會國家發達。利益亦隨而發達。若第圖私利。不顧社會上之公益。則成一金力世界矣。況衆議院為各人需要計。代表各人之利益。若貴族院復設此階級。是使利益有特別階級。非良法也。西洋古代有土地者。勢力甚大。故相沿至今。仍有此種階級。日本古來本無之。何必以此種列為貴族議員乎。衆議院之組織。組織衆議院之議員。係國民之公選之議員而被組織者也。日本憲法三五條云。衆議院者依選舉法之所定以被公選之議員而組織。

(甲)關於選舉之區域

衆議院之選舉議員。代表各區域之需要利益。

關係也。何以選舉之。則選舉區制爲最要。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六號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古時有選舉區之機關。今則無之。選舉區有二種。

大選舉區。國內畫爲區域。從一區域內。出數名之議員。至明治三十三年改行之。

小選舉區。國內畫諸多區域。限從一區域內。出一名乃至二名之議員。於明治三十三年前行之。

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一般人民之被選。非權利也。乃資格也。各選舉區。皆有選舉人名簿。姓名登錄於名簿。乃確有選舉權。衆議院選舉法第三章參照。有特定選舉簿。始有特定選舉權。故有有選舉之資格。而無選舉權者。衆議院選舉法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若被選者。非有被選人民名簿。苟有一定選舉之資格。終可被選也。所謂選舉被選舉。果各人皆有之乎。果具備何種資格。而有之乎。各國

認此資格之主義有二。

第一種爲普通選舉法。普通選舉法者。除女子未成年者。或能力不備者。及他特別之理由。皆有之也。此法者。無教育財產不問也。獨逸帝國議會行之。

第二種爲制限選舉法。制限選舉法者。古時制限甚多。今則制限雖少。而欲得選舉權之資格。則財產教育。終爲必要之件。被選者亦不如普通選舉法。盡人可選。而制限又甚焉。

制限選舉法。又得分爲種類如左。

(子) 通常制限選舉法。此法乃對具一定之要件者。行平等之選舉權之制度也。此制度爲制限選舉中最簡便之方法。日本現於衆議院採用之。茲述其制限要件如左。(衆議院選舉法第八條)

(一)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有其選舉區內滿一年以上者。仍引

續有之者。知蓋欲區內之區事始能舉為代表須

(三)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箇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者。又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又通地租與其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仍連納者。

(丑)等級選舉法。日本現於衆議院用通常制限選舉法。而於自治團體內之選舉。用等級選舉法。此法以納稅之額。立選舉人之等級。從其各級平等選舉議員也。就日本市町村制。可見其例。蓋於一團體內納多少稅。可有選舉人若干也。對於一團體內納最多之稅。居第一級也。如一人納五

納稅額 選舉人 當選出議員數

全體	五〇〇	九〇〇、九〇九〇	九〇
第一級	五〇〇	九〇	三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
第三級	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百圓者。居第一級。次之不及其數者。合而居第二級。第二級滿。則於

數之又減者。合而居第三級。此制度所起之理由。從沿革上而來。非選舉之法理之結果也。普魯士亦行之。

此等級制度。惟適用於下級團體。若上級之團體如國會等。決不能行。何則。用之下級團體。一從現時財產之有無得區別教育之有無

也。日本貧富之懸隔者少。雖分等級而略有財產。二有上級團體之監督也。可於其不正善或三與社會有密接之關係也。聞夫出資而情不能預社會心理。所以多欲。故必有此等級也。

夫上級團體。有自由力。故在國會之人。雖無財產亦可。其所議決者。向有財產者可徵之也。若下級團體。無此等力。必有財者自己議定。肯出財而後可以成事。他人不能強也。又上級團體。為國家最高團體。更無有監督之者。若集合有利之人而謀私益。而更無監督之者。勢必以財力而握國權。大不可也。若下級團體。有為私益者。上級得以監督之。是故上級團體。不必定為有財之人。但能知社會之

情形足矣。市相町去不其所遠。教育財產者其遠等。

行選舉之方法若何有二種。

(一)直接選舉。國民直接而選舉議員之制也。(日本現用之)

(二)間接選舉。國民選舉議員之選舉人。更於其選舉人選議員之

制也。

(丙)代表方法。法理上言。議員非人民代表。而政治上言。則人民代表

也。當選舉時。已分各區以代表各區。比集會為議會。其結果何乎。有說

此人民代表機關。乃國家機關。法理為國家之機關。其所議之事。不必

計及社會上事也。此說非也。自政治上言。其議員固代表社會上之需

要者也。非為議員之自己也。是故不能以法理上不視為代表。而即不

視為代表也。

少數代表。衆議院之性質。代表全國之人之需要利益者也。然使悉

入於議會中而為代表。亦勢所萬不能行者也。於是少數代表之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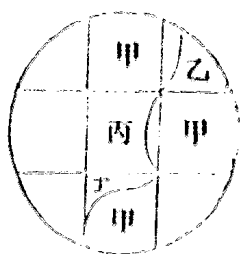


焉。各地方出代議士。代表自己地方之需要利益。法誠善也。而亦有未盡善者。夫人莫不有模倣性質。有此性質。卽有雷同者。如見一人在議會發議。而卽附和之。不計自己地方之利益。是不可也。故議會中有此性質。而國內之政黨。遂得主持國內之輿論。若以大政黨謂能代表全國。小政黨不能代表全國。非也。政黨之大小。不能決其足以代表全國與否也。議會之中。當制限多數政黨之入爲代表。須加入少數政黨。何則。一國內之需要。各有不同。若一政黨。其所主張之意思。與甲種需要相合。而乙丙復從而附和之。而此政黨惟執獨一之見。不復顧其他者之需要。是衆議院非全國代表。爲政黨多數之代表矣。大不可也。故多數政黨之入爲代表。當有所限。而少數之政黨。不能不加以代表。其所不及也。

從根本言之。議會非代表政黨。代表全國之需要也。然欲代表需要。必經政黨而後可發表。離政黨。即不能代表於議會。政黨之大小。可不問也。此亦今日之時勢使然也。

是故議會中而僅有一政黨也。必不能代表全國之需要者也。以其所主張之意。彼必自以爲莫善於此。而他以爲不善者不計也。若加入少數之政黨。則得與多數之政黨相酌商。而全國之需要可達矣。然此政黨。尙有意思。若此一政黨皆無意思而雷同者。則少數政黨之加入。更不可緩者也。

是故一國內而行大選。區制實有大政黨。反映之之。恐不可不注意也。附圖於後。



甲如大政黨。若乙丙丁。如少數政黨。亦能代表其各區者也。則不至一議會中。悉爲大政黨也。是故用小選舉區制。小政黨亦得占其勢力。若行大選區制。而此少數之弊。終當防止之地。

如甲乙兩政黨。同在一選舉區內。甲政黨多當選者。乙政黨多不可選者。然若該選舉區法。祇能選二人。而兩黨祇能各選一人。則甲政黨雖多當選者不能加。而乙政黨雖多不可選者亦得選也。此其弊也。又如甲政黨多當選者。乙政黨多不當選者。甲政黨既多當選也。於是此選丙。彼選丁。而他又選戊或己等。票以分而數減。則千票之數。以十人分得之。各一百票耳。而乙政黨勢力與甲政黨相均。而合千票而舉一二人。則此一二人之票居多數。而多當選者反無一獲選矣。此又其弊也。

投。票。有。單。記。投。票。法。連。記。投。票。法。

單。記。投。票。法。者。一。票。祇。能。選。一。人。也。若。一。區。內。法。可。選。二。人。而。甲。政。黨。皆。選。丙。其。票。甚。多。固。當。選。矣。而。乙。政。黨。雖。無。可。選。之。人。而。以。於。制。可。選。一。人。其。票。雖。較。甲。政。黨。為。少。亦。得。選。也。此。亦。有。弊。者。也。

連。記。投。票。法。者。一。票。可。書。數。人。也。如。一。區。內。法。可。選。二。人。而。甲。乙。兩。政。

黨無有大差之勢力。設甲政黨有二千一百人。乙政黨有二千人。共選兩人。甲所舉兩人。每人可得二千一百票。而乙所舉兩人。以數略遜而不獲選。此又有弊者也。

救連記法之弊。若何。則述之於下。

(甲)減記投票法。此法於一區應選五人者。於票上祇得寫三人也。則甲政黨寫三人。而此三人各有二千一百票。而乙政黨亦均寫三人。此三人各有二千票。雖較甲政黨所舉之票數為少。亦有二人可選。不至為甲政黨所獨占也。

(乙)重記投票法。此法每票可寫五人。亦可以寫一人而投至五次。如甲政黨多數。或選得三千票者。或選得二千票者。或選得一千五百票者。而少數之乙政黨。可減其選舉之人數。則一二人亦可得三千票。或二千票矣。此以票數融通之也。而不至為甲政黨所獨占。

(丙)名簿投票法。此法以選舉人名簿定之。及票之當選與否。如甲黨歸

甲政黨投票。乙黨歸乙政黨投票。名簿既定。甲五百人。乙三百人。則知甲黨人居八分之五。乙黨人居八分之三。乙黨雖少數。亦不至不當選也。

教單記法之弊若何。則述之於下。

(一)自由讓與法。如一選舉區內。甲政黨有二千人。乙政黨有千五百人。丙丁有千人。戊或五百人。己庚或二百人或一百人。不等也。如千五百票足矣。而甲政黨有二千票。其數過多。乃以其餘之五百票讓與他黨。則他黨亦得獲選。此即自由讓與之法也。

(二)副記法。如滿五百票為當選。甲有票五百票餘。而乙或不足五百票。以甲之餘而併入於乙。則乙亦當選矣。此則副記之法也。

副記法者選舉人於其投票之用紙當選者之候補者之外副記其數名之候補者也。而其正候補者之得票當選者之候補者數時副記其數名過之部分者也。得票而計算者也。

然此二種亦有弊害。日本現用單記法。而不取此二種。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九條云。『投票者限一人一票。』三六條云。『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不記載選舉人氏名。卽無記名投票也。如甲囑乙選舉。乙或允之。後乙思舉甲之不當。擬改舉丙。若有記名。於甲之情爲難。不記名而更舉他人。則不之知也。

又第七〇條云。『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其選舉區內之議員定數而除選舉人記載於名簿者之總數而須有得數之五分之一以上之得票者。』例如一選舉區內有三千人。而可出議員五人。以議員數五除選舉人數三千。一人當得六百票。而再加以五之數除六百之數。則此五人中。每人應得一百二十票。始爲當選。如甲有五百票。乙亦五百票。丙二百票。丁一百票。戊己各八十票。庚七十票。則甲乙丙當選固不待言。而於不滿一百二十票者。復行補選二人。以成五人之數。此補選行。未必丁當選也。而前此七十票之庚。至此爲五百票。亦未可知也。又第七二條云。『當選人受當選之告知時承諾其當選否乎當屆出於選』

舉長」又七三條云：「當選人受當選之告知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不爲當選承諾之屆出者視爲辭其當選者」故必當選者自己承諾。方可謂議員也。如五人中有一人辭其當選。當更補選之也。

議員。

(二)性。質。議員之性質。非機關也。乃人也。若帝國議會。機關也。而議員不過有構成帝國議會之機關之資格而已。

議員之資格。行動。與箇人之資格行動不同。古時議員在議會。實以箇人之資格。在議會行動也。以此時議會非國家之機關也。今議院之機關。爲國家之機關。而議員之行動。爲國家機關之議員資格行動。同於官吏。決不同於箇人也。

(三)權。利。義。務。議員在議院。既有特別資格。於是權利義務亦起焉。第一種權利公權利也。議員爲國家之事。則公權利必不可不與之。

(甲)質。問。權。議員者。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得對政府而爲質問。議

院法四八條以政府所爲之事。而有不明者也。又政府就兩院之質問。當告知之。若不告知。當示明其理由。議院法第四九條。此政府有義務。即議員有權利也。

(乙)議案之發議權。議員者。就法律案、上奏案、及建議案、得發議也。議院法第二九條云。凡發議議案及於議院之會議對議案而發修正之動議者。非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爲議題。又五二條云。於各議院爲上奏及建議之動議者。非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爲議題。此受限制之處也。

(丙)發言表決之自由權。議員者。依憲法第五十二條所載。於院內之發言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其責。但自己之發議。對於院內當負其責。不在此限。以議員對於院外而有責任。則議員必不能於院內盡其責。故法律特別保護之。但議員自以其議會之言論。或演說。或筆記之刊行。及其他之方法而公布時。則當依一般之法律而處分。此亦受限制。



之處也。

古時議會之議員。對於選舉人當負責任。對於選舉區及選舉之團體中亦然。若不負責任。則此選舉人選舉區選舉團體。得起而責問之。或命之退。而對於國家。亦當負責任。若國家不為然。國家可處罰之。今則異之矣。

古時議員。為選舉人等及團體之機械。而官吏。為君主之機械。今則議員非人民之機械。變為國家之機關。官吏亦得發表機關。不純任君主之意志。然議員不屬於君主權力之下。而官吏則仍隸於君主權力之下。故官吏之自由。終不及議員者也。然今日官吏雖當從君主之命令守身體之自由權。議員者。依憲法第五三條所載。於開會期中。無議院許諾者不逮捕之。然犯現行犯罪內亂罪。及外患罪者。不在此限。此又加以制限之處也。故身體之自由權。非經特別之辦法及情形。不能侵犯之也。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八號之刑法特別法。定議會並議

員。保護之件。有種種方法。如第一條所云。對以法律組織之議會。而公然誹毀侮辱者。第二條所云。對前條議會之議員。就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為。公然誹毀侮辱者。又對議員加暴行者。第三條所云。當議員行其公務。以暴行脅迫。妨害其言論行為者。第四條所云。以使辭議員之目的。及妨害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為之目的。而脅迫議員又恐喝之者。第五條所云。因第二條第三條之犯罪而毆傷議員者。皆以刑法處罰之也。然此保護議員之身體自由。非議員固有之權利也。乃法之反射作用耳。

何以言其為反射作用也。因此法之設。乃令人民不侵犯之。而議員因而受保護者。非固有也。例如刑法定竊盜者罰。令人民之不得為竊盜也。而有所有權者。亦因之受保護。若所有權固有之權利。非因此而有之也。故曰法之反射作用而已。若議員固有之權利。則憲法上所定者。國家不自侵犯之也。此即議員直接之保護也。彼令人民之不侵犯。乃

間接之保護耳。

第二種權利。私權利也。即議員箇人之權利也。

受歲費之權。議院法第一九條云。各議院之議長歲費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貴族院之被選及勅任議員及衆議院之議員各受二千圓。從別有所定之規則。受旅費。但不應召集者不得受歲費。此議員受歲費之權也。

自歷史上觀之。歲費者。有無給主義。與有給主義。而有給之中。又有歲費日給之別。歲費者以年計也。日給者以日計也。

古時爲議員者。可不給也。何則。一爲議員自己已有權利。無須國家之與之矣。又代表其團體。非國家之機關。其團體與之則可。國家不必也。今則不然。議會者國家之機關。而議員者爲國家機關構成之人。雖云爲國家盡義務。不受歲費亦可。然既爲議員。或屏棄他事。或經多時月。以爲國家。國家亦不可不與以相當之報酬也。

議員之受歲費與官吏之受俸不同。曷以言之。夫國家有自由力。其對人民而行動者。官吏之機關也。而明於社會上。自然必要者。國會之機關也。為官吏者。為官吏後。惟專業於官吏。不得復為他事。若為議員者。必於社會上要有實際上之地位者。故與之可不與之亦可。若官吏則不能不與之者也。而為官吏者。又皆不能無他事。或野心不能維持者。官吏要之。官吏有能力而與之地位者。議員有地位而使為議員者。故官吏不得辭俸給。而議員可得辭歲費。官吏之俸給。國家不能不與。議員之歲費。國家可與可不與。即與焉。甯甯母豐。恐以此為利。茲官吏則甯豐。母甯豐。則益盡力於國事也。日本議員歲費。與官吏之俸給不相上下。蓋亦失之過豐云。

以上權利。以下言其義務。

第一種義務。為國家盡義務也。

(甲)因召集而當供給自己之活動也。因召集而不赴。即不盡義務也。

故法定不應召集者。不得受取歲費。又議員必須自出席。不得使用代人。用古代理為議員者多

第二種義務為簡人之義務也。  
(乙)當從憲法法律及其議院所定之規則而活動者也。

不可濫職之義務。濫職者。受賄賂請託而妄行是也。此與權利對待。既國家與之歲費。已有私之權利矣。而復濫職。是不盡其簡人之義務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法律第三十七號濫職法參照)  
要之。議員之權利義務皆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非私法上事也。如受賄賂等必受處分於裁判所。非返還其所賂可以無事也。若在古時。不發達之國之議員官吏等。其所謂權利義務者。皆非公法。乃私法。何以見之。古之官吏。多為國家請負。如國家欲營造。約出若干金。官吏乃擔負之。金有餘則自取之。不足則自出金以補之。又如租稅。官吏以一定之額與國家。而餘亦自入之也。又如貸借之關係。以家屋借於人。歲月

取金若干。而借者更租之於人而取其利。國家以土地與官吏。而官吏又於其中而謀利也。又如代理。議員代理人民者。議員必合人民之意方可。官吏爲君主代理人。官吏之行動。必奉君主之意方可。故曰其所謂權利義務者。皆私法上也。今則議員之發表。由己之意思。不必問之人民。官吏亦成一機關。其大體不逾法律。而他可任己意而行動。皆公而非私矣。

(三)任期。言其成立及消滅也。

(甲)任期。任期有終身者。如貴族院之皇族、公侯爵、及有德望勳勞而被勅任者。

若貴族院之伯子男及多額納稅者。任期七年。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衆議院之議員任期短者。以代表社會之情形。而社會之情形。隨時不同故也。

(乙)成立。成立者。如皇族公侯爵到成年時也。若勅任議員。須有勅任

而成立也。如衆議院議員。須常選承諾而成立也。

(丙)消滅。消滅約有五種。

(一)任期滿了。

(二)死亡。

(三)解散。解散惟衆議院有之。

(四)除名。或辭職、退職、除名者。懲罰之也。辭職者。自辭也。退職者。或

爲官吏之故而退職也。議院法七六條云。爲衆議院之議員。而被任

爲貴族院議員。又依法律不得任議員之職務者退職。

(五)資格要件之喪失。謂退職亦可。

議會。就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解散等言之。

(一)召集。非議員自集於議會也。有召集之者。憲法第七條云。天皇召集

帝國議會。是也。其召集之辦法。議院法第一章第一二條詳之。

古時議員。多自集於議會。今世之國蓋尙有之。但議院獨立行動。其權甚

大。於。召。集。之。時。不。加。制。限。於。國。家。甚。爲。危。險。日。本。議。院。由。召。集。而。開。消。極。的。也。於。內。部。有。權。力。而。不。能。於。外。部。有。權。力。也。若。使。積。極。的。而。有。外。部。的。權。力。是。無。異。於。一。國。內。之。總。攬。者。矣。

(三)開會閉會 議會者。非開會而後成立也。定於憲法上而成立者也。議會雖有機關人格。而活動必在開會。然其開會也。亦消極而非積極。必經天皇之命者也。憲法第七條云。天皇者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議院法第五條云。兩議院成立後以勅命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當使兩院議院會合於貴族院行開院式。是也。但議院法上所言議會之成立。非言議會之機關成立也。言開會準備之成立耳。議會之閉會。非無議會也。普通言之。雖謂閉會後無議會。而自法理上言。則閉會者。不過議會活動之中止耳。開會閉會。皆由勅命。何也。因議會者。乃議決國家意思之一要素。非全國政治上之權與之也。故命之開則開。命之閉則閉。卽制限之之意也。彼以



議會之開會爲有。閉會爲無。是以人之聚散爲有無。而以議會爲極可怖矣。不亦過哉。

自開會迄閉會。何以名之。名曰「會期」可也。日憲法四二條云。帝國議會者。以三箇月爲會期。如有必要之情形。當以勅命延長之。是三箇月內不能議決者。有天皇之勅命。得以延長之也。

凡議會議決之事。閉會後適用之。或繼續之。若未議決而議會已閉。則當於下次開會時。從新議過。不能就前所不決者。而繼續議之。因社會上情形。日以不同。今日所當議。焉知非明日所不當議者。是則議事之不繼續。可名曰「會期不繼續」。

(三)停會。停會者。於開會期中。而停止也。與「閉會」不同。閉會者。今年閉會。今年不復開會也。停會者。乃略停數日。停數日後。仍將前議而繼續議之。雖然。其停止也。非議會自己所能停止者。必有命之者。在議院法三三條云。政府者。無論何時。得於十五日以內。命議院之停會。是也。其停會之期。

限以十五日內者。以會期僅三箇月也。政府何以命其停會。或政府與議會意思不合。而使議會之反省也。

停會又與「休會」不同。休會者。惟於事實上中止其議事。停會者。於國法上中止議會之議事也。休會者。惟休止本會議。停會者。不惟本會議。即委員會亦中止也。休會者。不妨於休會時開議事。停會者。不得於停會時絕對開議事也。休會者。兩院各自由行之。停會者。必兩院同時行之也。休會者。其目的由於議案之便宜。或表敬意。或表吊意。而出者。停會者。爲促議會之反省。而命之也。故休會者。議會之議員自有其權。而停會。則不能也。

(四) 解散。解散與閉會不同。閉會者。於會期之終。命之解散者。不待會期之終。而命之也。閉會者。由會議之終了。而命之。之外。無他之目的。解散者。命解散議會之組織。以一變而使盡適當之職務。且以見國民之意思。能信任議院否也。閉會者。無關係於議員之資格。解散者。短縮議員之任期也。又解散者。從其時五箇月內。有召集新議會之必要。而閉會者。不生如

是之效果也。

衆議院爲全國人民需要之反映。苟天皇視爲不善而解散之。易其新者。固可。若新召集之議員。猶是前日所舉之議員。亦不妨也。何也。其再被選舉。必能代表人民之需要。而天皇解散之意。亦或出於視國民之意。思之如何也。

解散者。在日本。惟於衆議院行之。憲法四五條以勅命而解散之也。隨時可解散之也。亦開會時解散之。非不開會而解散之也。必於五箇月內召集新議會者。以解散後。恐失議院之成立也。但人更易焉。而議會仍此議會也。如天皇內閣。其人有更換。而其位則終不變者也。

衆議院性質與貴族院不同。衆議院盡人可選。貴族院惟限於皇族華族。及有德望者。多額納稅者。若解散而重行召集。仍前此之諸人也。故貴族院不能解散。然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亦同時停會。議院法三四條。職權。

一。範圍。

(甲)日本憲法第三七條云。凡法律者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又三八條云。兩議院得議決政府之提出之法律案及提出各法律案。此所云法律者。乃狹義之法律也。非廣義之法律也。廣義之法律。即法。包法律命令兩種。然法雖必經議會協贊而行。而命令則或天皇發之。或各行政機關發之。不必經協贊也。

今就廣義法律與命令之異而言之。法律者。社會心理之規律的合意力也。合成意力後。而又有社會之外部的組織者也。(君主等)法律性質。重大而繼續。古時法之機關。獨在於君主。君主之所為。雖亦有合於社會心理。然不合者。亦屢見也。因其不合。於是另設其機關。以使之相合。而議會起焉。兩院之分。亦隨而起焉。蓋古時法律。任君主之自由。今則人民一方。其自然亦發達矣。故人民亦必參預之。若命令之性質。輕少。而流動。即君主等為之可也。不必人民之參預之也。

法律之性質。重大而繼續。故必當君民相合。所謂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即爲此也。至於命令之性質。輕少而流動。故君主雖或不與人民相合。而人民亦聽其爲之也。

議會者。非純然有立法權者。立法權之所在國家也。國家無機體。天皇掌握立法權。有立法權之機關者也。議會不過協贊之耳。

今日之法律。必經協贊而後發行。於是法與事實。皎然易見。溯之古時。君主有自由力。其所發之命令。卽法律也。有與人民之心思相合者。無論矣。其或人民之心思。以爲不然者。而以君主之自由力。亦卒能任所欲爲。然此非合意力也。卽非法也。乃事實也。實亦可云。國權有合之時。有不合之時。故別法與事實。甚難。今則不然。所謂法者。必人民所起之合意力。而君主等之自由力。不過就人民意思之發表而議而行之耳。不如此。卽事實而非法律矣。故曰法與事實。皎然易見也。

法律既若是定之矣。而命令之發。不必經議會之協贊者。何也。蓋法律

既定。而命令之所發。雖未必盡合於法。而大致自不逾乎法之範圍。而相去遙遠者。蓋未之見也。出是以觀命令與事實相接者。近而法與事實相去者。遠矣。

必用法律。不能以命令行者。如課租稅或稅率之變更是也。

(乙)議定國家之歲計豫算。或審查決算。亦當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者。又起國債時。與定豫算外之契約時。亦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者。定豫算契約者。則必須之議會也。

豫算之性質。非法律也。以非社會心理規律所合成之。意力也。若以豫算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遂。以豫算為法律。是不可也。法律如尺度。使人有所遵守也。豫算者。不過國家之事實的。活動之途徑。就事實上之出入而定其順序而已。自其外觀之。政府提議之。而議會議之。他之行政機關或大臣等執行之。似乎法律。而自內觀之。如箇人財政上之行為。決定其若何出入。而後行之。決非法律者也。且也議會者。必經裁。

可。若。豫。算。不。經。裁。可。亦。得。發。布。之。也。縱。事。實。上。有。經。裁。可。者。而。法。理。上。則。無。事。此。裁。可。者。也。縱。議。定。豫。算。為。國。家。之。議。定。然。非。如。法。律。之。議。定。而。存。在。者。特。國。家。議。定。之。行。為。而。已。於。人。民。無。所。聞。也。

以上所言。皆帝國議會全體之職權。以下就各院之職權。分別言之。

各院各有其職權者。有數種。而可分內外以論之。

(子)對於外部。而兩院不必一致。得自爲之者。如爲上奏建議。受請願書。提出法律案。開會期中議員逮捕之許諾。是也。

(丑)對於內部。而兩院不必一致。得自爲之者。如關於內部之整理。或定諸規則。或資格審查。或處罰議員。是也。

二。行。使。之。辦。法。

(一)消極的也。議會不能自開議。必外部使之議而後議之。故曰消極的。然如法律案之提出。不必由於政府。則積極的也。

(二)議事及議決也。議會者。欲開議事。爲議決。非得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不可。非過半數不得議決。(憲法四六條四七條)但亦有例外。如(憲法七三條)所載是也。

(三)法律之制定

法律案之提出。凡定法律。必先提出草案。有從政府提出者。有從兩院提出者。然關於提出而各國不同。或政府可提出而兩院不能提出。或兩院可提出而政府不能提出。若日本則政府兩院俱可。此即議會獨有積極處也。

如法律案由貴族院提出。則先由貴族院議之。由衆議院提出。則先由衆議院議之。若由政府提出。則屬何院先議。不一定也。惟政府提出豫算。則必先衆議院議之。法律案之審議。謂先審議其是非也。

(甲)各院各別。不相一也。

(乙)必經三讀會。而後爲議決也。(議院法二七條)三讀會者。其第一讀會。



無論政府兩院所提出之草案。先定此案當議與否。以爲不必議。即作罷。以爲當議。則另選舉委員。專審查此案。至第二讀會。則議員再集。逐條審議之。至第三讀會。則決第二讀會所已決。改正之案。而全部之採與否也。

(丙)送付他既也。就已議決之事。而移交於別院也。別院或亦用此三讀會。經別院三讀會議定後。一面即行上奏。請天皇裁可。一面通知該院。或否認之。亦當通知。有就該院之所議改正處。亦不能徑行上奏。必送之該院。如該院亦表同意。即由該院上奏。而通知別院。若該院不以爲然。則兩者意見衝突。開兩院協議會。以決之。(議院法五四條以下)兩院之分。似甚繁雜。然舍此則別無法也。兩院性質。各形不同。若使合而爲一院制。則貴族院中爲是者。而衆議院僅一人贊成之。亦施行也。衆議院爲是者。而貴族院有一人贊成之。亦施行矣。此施行者。於兩者不能皆便也。故不如分之。而分之則又須合議之。彼此之間。務免其差。

異。之。見。兩院制實勝於一院制也。

法律案之裁可。凡議會之議決。非法律也。必經天皇裁可而後可云法律。

律。天皇裁可法律之權。(憲法第六條)定之。然裁可不裁可。僅在天皇自由

權也。

而裁可者。蓋以印費天皇之意也。御名也。

於憲法上有天皇裁可之明文。無不裁可之明文。而以爲可不裁可者。何以憲法上亦無不得不裁可之明文也。如(議院法三二條)所云。則未經裁可者。不得公布明矣。是即有不裁可之處也。然是就法之文字解之耳。若就法之歷史觀之。則國權在國家。其總攬機關。事實定之。構成此機關之人。亦事實定之。其權限亦事實定之。則事實上固有不裁可之權也。

法律之公布。法律雖已裁可。然必經公布而有效力。法律者爲社會心理合成的意力。雖議定之後。亦可云合成的意力。然必使盡人知之而後可。法例第一條云。法律者從公布之日起算。經過二十日施行之。是也。其

施行以官報公布之。公布亦天皇之權。(憲法六條)但公布亦有一定之期。

### 第三款 裁判所

司法權之所在在國家也。天皇掌握司法權。以國家無機體而屬之天皇也。然天皇非自行使其司法權也。有裁判所焉。依天皇之付與而行使者也。猶立法權歸諸議院也。凡立憲國皆定之憲法。

(二)裁判所 裁判所者一機關也。裁判官者構成此機關之人也。裁判所非人也。而有機關之人格。此機關乃國家之官廳機關也。即統括一定有限之國家作用。對於外部所行之國家機關也。

所謂統括一定有限者何。以裁判所非盡事可爲其權一定而有限者也。但此一定有限者未有指定。故曰統括。

所謂國家作用者何。以裁判所所爲之事。皆國家爲之。非私人爲之也。故曰國家作用。

對於外部所行之國家機關。即官廳之國家機關也。

(三)裁判官。裁判所為國家獨立之機關。則裁判官亦當有獨立之性質。若為人所侵。即不能構成此獨立之機關。故必有法以保障之。裁判所與國會。俱有獨立性質。國會之權限。其議員可自由行動。君主不能侵犯之。故能盡職務於國會。裁判官亦然。若裁判官不能自由行動。則雖有機關之名。而無其實矣。雖然。為裁判官者。亦必有責任心及智能者。方能自由為判斷。故必有資格。而常人不能為之。

(甲)資格。必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有資格云者。即有責任心及智能也。故不能盡人為之。

(乙)地位之保障。除受刑法之宣告。與懲戒之處分外。不能免其職。懲戒行政分之規條。非以法律上處分即

#### 第四款 政府

意義。政府者。非國家機關。非特別之機關人格。乃國會裁判所以外。國

家機關總括之名稱也。乃歷史的之名稱。便宜上之名稱也。主自由力發動之機關之總稱也。

所謂歷史的之名稱。便宜之名稱何。自歷史觀之。無論專制立憲共和。莫不有政府之名稱。因而仍之。則便宜也。

所謂主自由力發動機關之總稱者何。蓋一國古時。皆以君主為一機關。君主外皆服從而已。無機關也。惟有裁判所稍與臣下不同。依於法律而行。皆此時君主等所行。皆自由力也。後一種自然力發達與自由力相調和。而國會之機關起焉。然此自由力固尚在也。故凡君主與官吏等。自由力發動之機關。總稱之仍曰政府。

政府者。法理上言之。非如國會裁判所有獨立之機關。日本條文。有指君主言者。有屬大臣言者。若謂大臣即政府。然大臣之下。有各種官吏。而上復有君主。專指大臣非也。若謂君主即政府。則君主乃國家之君主。非政府獨有之君主。專屬君主亦非也。政府者。不過君主官吏等之總稱而已。

國。務。大。臣。

(二)職。權。

(甲)國務大臣者。輔弼天皇。任其責。(日憲法五五條)

總攬一國者曰天皇。一國除國會裁判所外。總稱曰政府。處政府最高之地位亦曰天皇。天皇發其勅令詔勅等時。必有人以輔弼之。輔弼之者誰。曰國務大臣。

輔弼之事。自古有之。然此時也。所謂國務大臣者。爲君主之侍者。書記者。雖輔弼君主。不過如君主之機械。從君主之所爲。而不任其責。自近世立憲制發達。則國務大臣。亦有機關人格。非君主之機械矣。君主欲有所行動。國務大臣必輔弼之。君主與之以權限。君主於其權限內。不能侵之。國務大臣可發表其意思。君主必就而商之。此在開明專制時代。卽已有之。特未定於國法上耳。

定於國法已後。其可發表之意思。卽機關意思也。自一方觀之。自由也。

從他方觀之。即責任也。

國務大臣對何者而負責任。非在國家也。國務大臣。亦機關也。機關對於機關方負責任。國家總攬機關在天皇。故對於天皇負責任。然使總攬機關在國會。則對國會負責任。總攬機關在人民全體。則對人民全體負責任。

(乙)凡法律勅令與關於其他之國務之詔勅。要國務大臣之副署(憲法五五條之二項)

副署者。爲輔弼天皇而發表於形式上也。開明專制時已有之。今更視爲重要矣。

副署者。必在國務。非國務不必副署。如君主之私事。如皇室之事或賜人以物等非國務也。非國務者。國務大臣不副署。而關此等之輔弼之者。宮內大臣也。宮內大臣者。皇室內之大臣。非國務大臣也。

凡法律勅令。無國務大臣之副署。雖亦有效。然違反憲法矣。天皇違反

也。憲法。法理上無奈何。則事實上事矣。以天皇爲最高機關。更無有上之也。天皇所發詔勅。雖與國務大臣之意不合。而國務大臣不能不副署。若所發之詔勅而生不善之結果。國務大臣不能不藉口於前意之不合而求免也。此故何者。天皇可由己意行動而不計其是非者。事實上事也。而國務大臣之勅之而不從者。由於國務大臣無才能德望而不見聽耳。日本國務大臣之責任。非刑事上責任。乃在法理上責任。開明專制國。在政治上責任。然近諸國大臣。亦有刑事上責任者。日本懲戒處分。由於天皇。不一定也。國家由法與事實而來。國家總攬機關與構成此機關之人。亦法與事實相連者也。故天皇之地位。雖定於法。而仍有事實。若違法而不負責任。卽事實也。故論政治上德義上。或有責任。以應自負其責任也。至於



大。臣。則。有。法。而。無。事。實。法。所。云。輔。弼。者。以。當。有。才。能。德。望。也。不。然。即。不。能。任。其。責。也。

(三)資格。國務大臣居天皇之下最高之地位。凡國內總總政策。多由之決定。其地位既為重要。故為之者亦必須有資格。

資格云者。以既為構成國務大臣機關之人。必須有智識、德性。而又須有完全之感情也。彼歸化人不能為國務大臣者。智識既不足以周國內之事。而德性又不足以知之。感情又不在本國。或在己國。故也。

凡他之官吏。其有智識程度等與否。由試驗得之。若國務大臣。則不能試驗者。也。何也。其可為國務大臣者。天皇信用之也。國務大臣之所為。統一而非瑣碎也。但其人為一世之人物。則瑣碎之才能不之計也。凡任用官吏。行政法而用此略焉。

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之關係。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負其責任。而副署國務者也。必當居行政長官之位者也。夫行政長官為構成行政官廳。

最。高。機。關。之。人。行。政。官。應。對。於。外。而。行。其。機。關。故。處。此。地。位。者。不。可。不。爲。國。務。大。臣。是。則。國。務。大。臣。實。卽。行。政。長。官。也。

既。爲。行。政。長。官。之。後。一。方。者。可。實。行。其。事。他。方。者。卽。對。於。天。皇。當。輔。弼。而。負。責。任。如。大。藏。大。臣。於。財。政。上。種。種。之。作。用。可。以。由。己。決。定。而。對。於。天。皇。未。嘗。不。輔。弼。而。任。其。責。如。彼。之。農。商。務。省。等。亦。然。

故。國。務。大。臣。不。爲。行。政。長。官。決。不。能。擔。其。責。任。雖。理。論。上。有。云。宜。分。不。宜。兼。者。然。無。職。權。曷。以。使。之。負。責。任。乎。從。歷。史。上。觀。之。彼。國。務。大。臣。非。由。行。政。長。官。發。達。而。來。乎。至。就。今。日。立。憲。國。觀。之。憲。法。上。視。爲。國。務。大。臣。行。政。上。卽。視。爲。行。政。長。官。也。故。實。際。上。決。不。能。分。也。

各。省。大。臣。皆。行。政。長。官。也。卽。國。務。大。臣。也。觀。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可。知。其。非。行。政。大。臣。而。爲。國。務。大。臣。者。在。日。本。尙。無。之。也。

國。務。大。臣。以。箇。人。爲。之。而。有。其。機。關。而。有。其。機。關。人。格。非。箇。人。之。行。動。而。爲。機。關。之。行。動。當。負。責。任。古。時。大。臣。無。機。關。人。格。不。能。自。由。行。動。亦。不。擔。

負。責。任。近。時。立。憲。發。達。有。自。由。活。動。亦。有。責。任。矣。

樞。密。顧。問。憲。法。五。六。條。云。樞。密。顧。問。者。依。樞。密。院。官。制。之。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亦。一。機。關。也。亦。機。關。人。格。也。然。非。國。家。之。機。關。不。過。備。天。皇。之。諮。詢。而。已。異。於。國。務。大。臣。及。議。會。也。

國。務。大。臣。之。行。動。即。為。國。家。之。行。動。樞。密。顧。問。不。能。也。此。異。於。國。務。大。臣。者。也。又。國。務。大。臣。之。組。織。方。法。分。數。部。而。各。部。獨。立。關。於。副。署。事。項。亦。關。於。自。己。部。分。而。副。署。之。若。樞。密。顧。問。僅。一。機。關。而。集。多。人。以。成。之。非。一。人。獨。立。者。此。又。異。者。也。

議。會。議。決。之。事。在。於。天。皇。之。裁。可。不。裁。可。而。樞。密。顧。問。應。天。皇。之。諮。詢。或。天。皇。悉。納。之。或。採。用。之。或。全。不。採。用。之。不。過。供。天。皇。之。參。考。非。如。議。會。之。重。要。者。雖。集。合。多。人。似。乎。議。會。之。性。質。然。議。會。反。映。社。會。自。然。力。而。樞。密。院。顧。問。與。社。會。上。自。然。力。毫。不。相。涉。不。過。在。國。家。內。代。表。一。種。智。德。而。已。所。謂。異。於。議。會。者。此。也。

然亦有例外。關於必要事件，亦有議決之權。如皇室典範第十九條所載。置攝政時是也。

## 第三部 統治之作用

### 第一章 總說

國家之所以成立，存在必有根本之理由，且必有目的。目的不一，故作用亦不一。

何謂根本之理由？國家之成立存在，由於人類之有自由活動。國家亦必須有自由活動。然欲有此自由活動，必先有國家之權力。方可。夫國家之成立存在，由於簡人悉存有我之一心，人有心理。國家亦有之。然人之心理，有自己之特色者，有可通行一家者，或可通行於鄉村府縣者，或國者，或通行於全洲者，或於人類無不可通行者，而通行於一家者，人不同而有心理，必要共同者在也。（如利害感情需要等）有共同而後可聯合。故鄉村團體推至於國家，莫不然而充其量，可合世界為一。（如國際

團體然今日以國爲標準言國可也。由共同之心理而組成國家人人之自由活動發達而國家一方亦當求發達於是國家不能無權力而軍政外交財政起焉。國立必有法何自起國家之權力定之有法而國家之權力愈以鞏固法與權力相連結究其所由來觀之事實上無不知也於是法政起焉而以法言之又可分爲二則司法與立法是也。國家欲自謀發達必先求各簡人之發達簡人不發達國家雖有權力無所用發達則自服從於國家於是內政又起焉。一國內各人之自由心理歸之一部總攬者而行動之即國家之自由活動也此言各簡人有共同性質合同而聚之即爲總攬者而由總攬者之自由意思而爲作用則總攬者之作用如何即一國之自由活動如何也。總攬作用在古時屬之君主或家長或英雄收攬人心而爲之。歷史上所載不一。然此時所謂總攬作用者必須有軍政有軍政不可無財政而國

與國交際。不能無外政。而法、政、內政、亦相繼而起。當百年前。國家總攬。作用萬事。皆專於一人。百年以來。乃生大變遷。何以故。因國家之成。本由人類之自由活動而成。非爲君主一箇人之自由活動而成。若任君主一人之獨自自由活動。殊非常時國家成立之意矣。時英國制度。國之行動。非君主一人之自由活動。必採用各箇人之意思。其發達自然。亦最早。法人（孟德斯鳩）探其制。倡三權分立論。然孟之說。亦有所本也。希臘古時（亞里士多德）亦有此議。時國如一市。所謂軍政財政等。皆已粗具。後內政與箇人發達。亦以總攬者在一人爲慮。至近世。專重箇人。抑以君主一人爲非。英人洛克亦有此說。似與孟氏大略相至孟氏說出。傳播歐洲。風靡一世。而其影響及於東洋。其分三權者曰立法。曰司法。曰執行。各爲獨立。謂國家之行動。必由於是。如或不然。立法而卽司法。則裁判必失其平。立法而卽執行。則所行必爲私益。是絕對之自由。專橫之國家矣。若此三者分立。自無絕對自由之弊。不惟機關之各獨立也。卽機關構成之人。亦有所屬。而不

得相兼雖然其論善焉而亦有可慮者在別之太明所謂執行之機關有  
 名而無實如軍政之事非可以法律定者臨機而動必視法律之有無可  
 乎又如外交轉瞬萬狀亦不能以法律束縛之者財政亦然果別之若彼  
 則所可執行者無幾矣此執行機關失之太狹似不如洛克之說為善且  
 夫以法之未立而不能執行則不如改執行為行政行政之範圍廣可以  
 為法所未為司法者裁判所也立法者國會也行政者君主等也君主等  
 之行動或在法之所未定也  
 三權之論不相統一亦非也何也國家者有統一全部之性質也若不相  
 統屬非其性質矣孟氏蓋未見及於此也後法人盧梭思補其缺乃以立  
 法為最高機關而統一司法行政又君士坦謂行政機關歸之大臣而為  
 君主大統領者調和此三機關孟氏之說盛行於世而以乏統一之性質  
 遂使各國研究制度而有不同之處君士坦法國政治家  
 以君主為統一三機關君權國最適用之以一國內之總攬者在君主也

若君士坦謂君主大統領調和於三者之間乃非統一而總攬之矣。如司法雖歸裁判而由君主之權行其裁判也。其裁判官亦經君主而任免之也。又如立法雖歸議會然議會亦協贊而已而不能即認為法律也。其他官吏等皆歸君主之統一故一國之總攬作用多歸之君主也。

總攬作用之下有司法作用立法作用行政作用行政作用有二種曰廣義(一)大權之作用也曰狹義(二)狹義之行政也。所研究法在此之

一國立法司法之發達必在軍政財政之後古時主權在一人不過就實質上分別之耳。至後簡人發達知此不能歸之一人於是有所分立之各機關既分立後君主雖有機關作用而不得如前之純任自然如司法上干涉裁判立法上強制議會勢有所不能矣。然今之機關分別而於實際上亦有混合者如非法之事亦在法議之非訟事件亦在裁判判之是也。今下其定義如左。

(二)司法 依民事刑事之裁判所為保持法之作用。此但屬所民事非行



(二)立法。經國會之協贊。而為制定法之作用。其不須行政協助。

(三)行政。其殘餘之國家之作用。範圍一定。

古時國家之作用。蓋與今立憲全不同也。近時司法上舉行政裁判歸諸行政。立法上亦有一部分歸諸行政。財政則一部歸立法(如租稅)一部歸行政。而軍政外政悉歸行政。而狹義行政上亦有軍政外政。財政法政內政。但軍政外政。財政一部分居狹義行政。一部分屬於大權之行政。至於法政其大部分屬於立法司法。其所存者不過極小部分。尚歸諸大權與狹義而內政則悉隸於狹義之行政。

### 第一章 總攬作用(或原動作用)

總攬作用者。自法理上言之。乃行原動。辦統一國家之作用也。捕罪巡人查之。

判官之直接間接。及典獄之執行。而統一者。實際上則否。

總攬作用。有法理上作用。事實上作用。其統一國家行原動力。皆規定於法者。所謂法理上作用也。而其所以行此者。則由君主之自由意思。所謂

事實上作用也。作用由於事實。故難列舉。但有時事實作用亦關於法理上者。如憲法七三條所定。改正憲法須由天皇以勅令付帝國議會之議。而其裁可不裁可。亦屬天皇之自由意思者也。可以列舉之。

(一) 卽憲法七三條所定者。

(二) 大權作用。亦可云法理上作用。所以法律上

(三) 其他無規定之事項。卽法律上無規定者。亦俱在總攬機關之權限內。

君主行總攬作用。故君主卽總攬機關也。或謂君主不過一機關。非總攬機關者誤也。蓋普通之機關。祇有法理作用。而無事實作用。故也。或又謂君主爲主權者。亦誤。主權者乃國家也。

### 第三章 行政作用

#### 第一節 大權作用

行政作用。有可委任者。有不可委任者。不可委任者。卽大權作用也。觀憲

法第一章所載可知。

立法權之行使。曰裁。曰命。法律之公布。曰命。法律之執行是也。

從各事列舉而觀之。乃大權作用。就總體言之。則天皇之總攬作用而已。

總攬作用。乃永久繼續的也。

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衆議院之解散。此亦大權作用。必天

皇自爲之也。

命令權。法者社會心理之規律。所合成之意志力也。立憲國之法有二種。

曰法律。曰命令。法律性質。繼續。重大。必自由。力合於自然力。故事實起。必

經自然力之反映之。議會協贊之。若命令性質。輕少。而流動。祇出於君主

之自由力。自由與事實相接。近故也。是以立憲國必須法與事實區別之。

孟氏三權分立之論。蓋亦此意也。

第一種之命令。如憲法八條所載是也。卽代法律之命令也。及緊急狀

之命令也。但須出於(一)保持公共之安全。又避其災害時。(二)出於緊急。必

要者。(三)帝國議會閉會之時。無此條件不得發也。

此種命令。乃例外也。解釋此命令。祇就狹義解釋。不得就廣義解釋。

閉會時。不得已發此命令。若開會時。須經議會承諾。若不承諾。此勅令即失其效力。承諾即成法律。

第二種之命令。通常命令也。與第一種緊急命令相對而言。而大別可分為二。

(甲)委任命令。法律所未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行者。是受法律之委任而行者也。日本雖未定有委任命令之條文。然絕對永久委任於政府。則不可如逮捕必須法律而永久歸於政府之命令不能也。而政府之可以為此命令者。不過於特定之範圍內耳。設此命令不善。法律可取消之。

(乙)執行命令。因欲行法律而發之也。或細碎之事。法律不詳。以此命令補助之也。此所發之命令。不能與此法律及他法律抵觸。憲法第九

條云。天皇為執行法律又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增進國民之幸福發  
 必要之命令又使發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雖與執行有所分別。然  
 亦不甚過異。所謂與執行命令有所區別者以執行命令不得與法律  
 抵觸也。

發命令非改法律也不過於法律內添之而已。

命令權屬天皇之大權。可以自發者曰勅令。可以委任於人者曰內閣令。

曰省令。曰廳令。警察總監曰北海道廳令。曰府縣令。曰郡令。曰訓令。上級行政官廳行

對釋於下級行政官廳也。所發

規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權。此亦天皇之權。總稱曰官制權。官制者設

定國家外部的組織。其組織權限之組織。凡除憲法上所定外。悉天皇定

之。官制定時與社會簡人心相合。故對大臣所發之命令而敬從。見警察

官制定時與社會簡人心相合。故對大臣所發之命令而敬從。見警察

所行之舉動而遵守實可云組織法也。

但所定官制。有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大有關係者。亦有非全然有關係者。

(一)官制權。

(二)任免權。與官制權不可相離。雖天皇行之。無異國家之任免之也。

(三)定俸給權。詳於行政法而茲略焉。

右三種權。皆天皇以勅令定之。不必經議會之協贊。或謂以法律定之。可乎。曰。可以命令定官制命令。亦社會規律的。合成。意力。以法律定之。自更當矣。

關於此項亦有例外。如行政裁判所之官制。及會計檢查院之官制。是也。

統帥陸海軍之權。憲法第十一條云。『天皇統帥海陸軍』第十二條云。『天

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是也。

海陸軍編制者。由事實上作用。與尋常官制不同。何以云事實上之作用。蓋國家之作用。有通常作用。有非常作用。通常作用者。以國權為前提。人

服。從。其。命。令。也。非。常。作。用。者。無。國。權。之。前。提。或。戰。爭。或。內。亂。不。認。其。國。有。國。權。也。此。非。常。作。用。即。事。實。之。作。用。也。通。常。作。用。由。法。律。而。行。動。不。能。逸。其。法。之。範。圍。縱。其。逸。者。於。國。權。仍。無。損。也。若。非。常。作。用。不。然。在。法。之。外。不。能。抗。之。而。國。以。亡。故。國。家。欲。備。非。常。之。事。不。可。無。海。陸。軍。之。作。用。通。常。作。用。之。組。織。直。接。間。接。於。人。民。有。關。係。者。非。常。作。用。則。不。然。非。常。組。織。法。與。事。實。連。接。通。常。者。雖。由。於。天。皇。定。之。不。能。純。任。天。皇。之。自。由。若。此。則。任。天。皇。自。由。力。定。之。可。也。常。備。兵。額。之。多。寡。費。用。上。之。關。係。各。國。歸。於。議。會。之。協。贊。日。本。以。天。皇。為。總。攬。與。議。會。無。涉。也。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權。憲。法。第。十。三。條。云。天。皇。有。宣。戰。講。和。及。締。結。諸。般。條。約。之。權。是。也。此。天。皇。絕。對。的。自。由。不。能。制。限。之。也。若。在。他。國。則。議。會。多。有。參。與。之。權。宣。戰。講。和。出。於。緊。急。一。時。不。能。召。集。議。會。或。歸。君。主。為。之。若。條。約。必。有。酌。商。之。時。日。必。經。議。會。之。參。與。也。

其締結條約。於人民即有效力乎。使有效力。必別定一種法與之相合。始有效力。蓋條約者。不過國與國之關係。與人民無甚關係。故人民未必即有效力。若使人民遵守其所結之條約。必定之國法上。但國內法亦必須議會協贊之。議會對之而廢決。則不能也。

戒嚴宣告權。憲法第十四條云。『天皇宣告戒嚴』又云。『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是也。

(一)意義。所謂戒嚴者。或全國。或一部也。已起事固須戒嚴。未起事亦須戒嚴。如日俄戰爭。與俄接近之佐世保廣島之戒嚴是也。然此乃一部。非全部之戒嚴也。

(二)種類。分兩種。

(甲)臨戰地。如近日佐世保廣島是也。

(乙)合圍地。如敵已來攻擊或被圍也。

(三)效力。於合圍地。將通常裁判或行政之機關。全歸司令官管轄。於臨



戰地、則特別關於軍事上者。歸司令官管轄。觀日本戒嚴令可知。戒嚴之時。乃非常之時。不能行尋常之命令法律。但有編制法。與事實。常臨戰地時。尚有命令等。至合圍地時。惟有編制法。與今專制國相仿。非合圍地等。即無法也。不過行司令官所下之法律命令而已。司令官所下之裁判。其不善。不能控訴。故曰。與專制國相仿也。

(四)宣告。天皇宣告之也。依地域而布告之也。然此普通處也。若特別時。則出征之司令官。或在土地上之司令官亦可。然此等司令官。必高等者。榮典授與之權。憲法第十五條云。天皇有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是也。授與雖無大價值。然人有才能者。有授與之。則社會上益尊敬之。國家。不過對此社會之心象。而利用之耳。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憲法第十六條云。天皇有命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是也。皆詳於刑法。於此略焉。以上九項。皆大權作用。非總攬作用。故得歷舉之也。而與總攬作用。有密

接之關係。要之總攬作用。爲最高作用。由於自由力。而大權作用。亦有不  
能詳以法律定者。亦自由力也。故曰與總攬作用相密接。卽謂大權作用。  
由總攬作用而起。亦無不可也。

### 第一節 狹義之行政作用

此作用。乃國家之作用。除立法司法大權之作用之餘。之作用也。

(一)從大權而生之行政作用也。

(二)其他之作用。如豫算等是也。

## 第四章 立法作用

天皇。經議會之協贊而制定法之作用。謂必天皇也。必經議會之協贊也。  
必制定之法也。

豫算非法律。故屬之普通行政作用。

作用內。有必要法律定者。有不要法律定者。法蘭西於立法事項外。關於  
人民之權利義務。皆以法律定之。日本於立法事項外。或以命令定之。法

與命令難以過分。界於法律命令中者。以立法定之。固可以大權之命令定之。亦可也。

## 第五章 司法作用

司法作用者。關於民事刑事。因裁判所而維持法發動之作用也。其詳在裁判所構成法及訴訟法。於茲略焉。

裁判官法令審查權。裁判官非立法之人。不過就已成之法而維持之。不能議其法之短長。然或其法與他法不合。或與憲法相背。裁判官有審查之權。而不能廢棄之也。法與憲法差異時。可以憲法之精神解釋之。以輕法與重法較。用其重者。若輕者萬不可以重者解釋處。只得從其輕者。此言法之實質也。若形式上法。不同有種種。

法律或未公布。或公布而未實行期限。裁判官有審查權。經議會議決而未經裁可者。而令裁判官執行之。裁判官亦有審查權。不經議會之裁可。而由天皇自立法者。裁判官亦有審查權。

若。副。署。雖。無。仍。有。效。力。又。議。會。協。贊。手。續。之。當。否。皆。不。能。審。查。之。也。  
命。令。不。能。與。法。抵。觸。故。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而。兩。者。不。合。終。當。從。法。律。  
也。於。形。式。上。事。如。勅。令。省。令。應。自。何。而。發。皆。可。審。查。之。也。

### 結 論 至 善 之 國 法

至。善。之。說。空。論。耳。乃。抽。象。的。非。具。體。的。也。自。具。體。言。何。者。為。善。蓋。難。言。之。  
矣。自。抽。象。的。言。從。歷。史。上。立。論。或。可。耳。然。亦。未。始。非。空。論。也。夫。所。謂。至。善。  
之。國。法。者。乃。人。類。自。由。活。動。之。必。要。及。發。達。最。適。當。之。方。法。也。何。以。言。之。  
既。為。人。類。必。有。自。由。活。動。之。天。職。因。其。必。要。及。發。達。者。而。求。其。適。當。乃。最。  
適。當。之。國。法。也。若。人。類。不。求。自。由。活。動。則。不。必。以。國。法。施。之。有。征。我。者。服。  
之。可。也。從。之。可。也。然。人。類。之。性。質。而。肯。若。是。乎。曠。觀。歷。史。莫。不。由。人。類。感。  
情。而。起。立。為。國。法。未。有。自。既。安。逸。而。不。求。其。適。當。者。也。是。故。人。類。之。自。由。  
活。動。大。半。為。國。家。之。自。由。活。動。  
所。謂。必。要。及。發。達。適。當。之。方。法。者。何。以。國。民。之。心。理。為。基。本。而。合。之。使。之。

適。當。故。若。與。人。民。心。理。不。合。者。雖。云。至。善。不。可。信。也。是。以。國。家。發。達。必。先。求。簡。人。發。達。一。國。之。法。制。亦。隨。國。民。心。理。發。達。之。程。度。而。定。而。國。民。心。理。之。發。達。不。能。以。人。力。造。也。雖。然。國。家。雖。由。人。民。而。發。達。而。亦。國。家。使。之。發。達。如。先。知。覺。後。知。如。先。覺。覺。後。覺。是。也。亦。一。國。內。之。心。理。未。必。相。同。擇。其。一。種。相。合。者。而。立。之。爲。法。或。擇。其。多。者。強。者。而。爲。法。皆。非。也。必。就。其。共。同。之。心。理。而。後。可。以。爲。法。或。以。外。國。之。法。爲。法。而。不。度。國。內。之。心。理。則。謬。之。甚。者。也。

其發達也莫善於自由及自然俱發達各人心思不同有言自由爲善或不以自然爲善者今日英國之改正派由黨自保守派黨自然之並立蓋兩者俱發達之證也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 初等小學堂用

- 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一至十册 每本洋一角  
 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一至十册 每本洋一角  
 修身教科書 第一册掛圖二十幅 甲已檢 乙未檢 每份洋六元  
 每份洋五元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二至十册 每本洋二角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每本洋四角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二至十册 每本洋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五册 每本洋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六册 每本洋三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七册 每本洋四角  
 女子國文讀本 每本洋一角五分  
 文學初階一二三四册 每本洋一角  
 文學初階五六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 總理學務普通珠算課本

- 學部審定 珠算入門 第一册 每本洋二角  
 第二册 每本洋二角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 甲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乙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下 甲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乙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上 每本洋五角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下 每本洋五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三四五册 每本洋二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第一册 掛圖十幅 每份洋二元五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每本洋二角五分  
 第二册 每本洋三角五分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三册 第四册 每本洋四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五册 每本洋五分  
 算學練習簿 每本洋一角二分  
 普通新歷史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 |                                 |         |
|---------------------------------|---------|
|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格致教科書第一二册                       | 每本洋一角   |
|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一二册                    | 每本洋二角   |
| 習字帖第一册                          | 每本洋一角   |
| 習字帖第二三四册                        | 每本洋八分   |
| 習畫帖教員用一册                        | 每本洋二角   |
| 習畫帖學生用八册                        | 每本洋七分   |
| 毛筆習畫帖八册                         | 每本洋七分   |
| 學部審定 畫學教科書                      | 每本洋五角   |
| 小學唱歌教科書第二集                      | 每本洋三角   |
| 唱歌遊戲教科書                         | 每本洋三角   |
| 學部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册                | 每本洋二角五分 |
| 學部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三四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五彩精圖方字 <small>共一千字 附教授法</small> | 每盒洋八角   |
| <b>高等小學堂用</b>                   |         |
|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 每本洋二角   |
|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 每本洋二角   |
|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 每部洋一元   |

- |                    |         |
|--------------------|---------|
|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 每部洋五角   |
|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亞美利加洲通史二册 | 每部洋七角五分 |
|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二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四册        | 每本洋二角   |
|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西洋歷史教科書            | 每本洋     |
| 中國地理教科書第一二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中國地理教科書第三四册        | 每本洋一角五分 |
|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 每本洋二角   |
| 理科教科書四册            | 每本洋二角   |
|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册        | 每本洋五角   |
|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 每本洋二角   |
| 博物學大意              | 每本洋二角五分 |
| 博物示教               | 每本洋三角   |
| 理化學大意              | 每本洋三角   |
| 理化示教               | 每本洋二角五分 |
| 筆算教科書四册            | 每本洋二角   |
|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 每本洋二角五分 |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每本洋三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四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數學教科書二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筆算教本二冊	每本洋二角
算術教本學生用四冊	每本洋三角
算術教本教員用四冊	每本洋四角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每本洋一角 第三四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第五六冊 每本洋二角 第七八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每本洋一角 第三四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第五六冊 每本洋二角 第七八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鉛筆習畫帖八冊	每本洋一角
伊索寓言	每本洋三角
中學堂用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每本洋七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	每本洋五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	每本洋五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洋七角五分
萬國史綱	每本洋一元
總理學務 瀛寰全志附圖一冊	每部洋二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每部洋一元五角
代數學二冊	每本洋一元二角
初等代數學二冊	每本洋
易解速成代數學二冊	每本洋七角五分
平面幾何學	每本洋一元三角
立體幾何學	每本洋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六冊	每本洋二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冊	每本洋三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二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總理學務 化學教科書	每本洋一元
化學新教科書	每本洋一元二角
總理學務 格致教科書	每本洋五角
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物理學	每本洋二元
物理學講義	每本洋
物理學新教科書	每本洋
熱學	每本洋七角
力學	每本洋一元
水學	每本洋六角
氣學	每本洋六角
磁學	每本洋四角
聲學	每本洋四角
靜電學	每本洋六角
動電學	每本洋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生理學教科書	每本洋二角五分
生理學	每本洋一元
地文學	每本洋一元三角
地質學	每本洋一元二角
礦物學	每本洋八角

植物學	每本洋一元
動物學	每本洋八角
兵式體操	每本洋五角
漢文典二冊	每部洋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馬氏文通二冊	每部洋一元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理財學精義	每本洋四角
計學教科書	每本洋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卷首	每本洋一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一	每本洋二角五分
帝國英文讀本卷二	每本洋四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三	每本洋五角五分
帝國英文讀本卷四	每本洋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卷五	每本洋一元五角
英華文通	每本洋一元
高等學堂用	
微積學	每本洋一元六角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册 每部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册 每部洋八角

##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每本洋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每本洋一角二分  
 簡易歷史課本 每本洋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每本洋一角  
 簡易數學課本二册 每本洋一角五分  
 簡易格致課本 每本洋一角  
 簡易實業課本 每本洋一角  
 簡易法制課本 每本洋一角

## 師範學堂用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論理學綱要 每本洋四角五分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教育心理學 每本洋三角五分  
 學部審定學校管理法 每本洋二角

學部審定教授法原理 每本洋二角

學部審定教育史 每本洋二角五分

教育學 每本洋二角

論理學 每本洋一角五分

心理學 每本洋二角五分

各科教授法 每本洋二角

中國歷史卷上 每本洋二角五分

中國歷史卷下 每本洋一角五分

中國地理 每本洋一角五分

中國文典第一編 每本洋二角五分

物理學 每本洋三角

化學 每本洋三角

近世算術 每本洋七角

近世代數學 每本洋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二册 每部洋一元二角

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仲春初版

(國法學講義一册)  
(定價每本大洋壹元)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

講授者 日本 笈克彥

筆述者 甯波 陳時夏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第二號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濟南 漢口  
長沙 重慶 成都 廣州 福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